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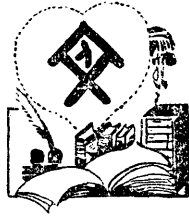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一覽



蔡元培題





鴻英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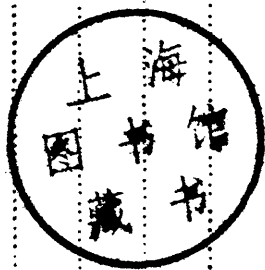
登記 3044  
書碼 228.31/903  
到期 26/8/2  
價格 \$ .50  
備註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一覽目次

- 一、弁言
- 二、校旗 校徽
- 三、校歌
- 四、插圖
- 五、校史
- 六、新校舍建築經過
- 七、學校曆
- 八、行政組織概況
- 九、教導概況
- 十、事務概況
- 十一、體育概況
- 十二、圖書館概況
- 十三、推廣事業概況
- 十四、教職員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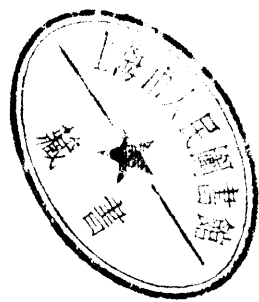
---

十五、校友會概況	(二六六)
十六、各項實施方案	(二七三)
十七、各種統計	(三〇二)
十八、現任教職員名錄	(三一二)
十九、畢業生名錄	(三二二)
二十、學生名錄	(三三四)

# 弁 言

本校改組，迄今已屆九載。由維持而整理，由整理而研究，由研究而發展，校風漸整，規模日新。其間設施之狀況，於十七年十九年二十二年先後刊行之一覽備之矣。惟自遷校以來，物質建設，粲然大備，教訓設施，亦多改革。則今日更就目前實況編印成冊，以求正於當世君子，藉收拋磚引玉之益，又烏可以已乎？况滬上交通便利，學校林立，教育界之來校參觀者，踵接於途。其有待於斯刊以副參觀諸君之雅者，又豈可緩？此本校所以有重編斯刊之舉也。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本校今後研究之所得，果能匡正已往之闕謬，則斯刊之作，爲不虛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鄭西谷



校 旗 校 徽

校 旗



校 徽



校 歌

校 歌

勇壯

任中敏作歌  
程懋筠製譜

modera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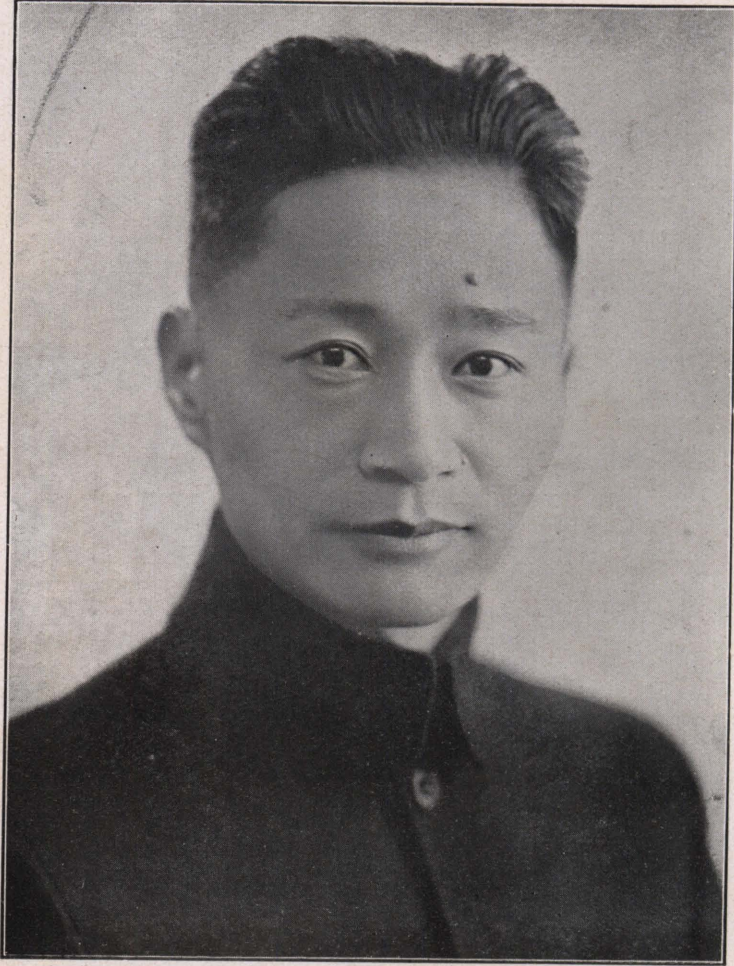
龍門發軔 迤 無 疆！ 一 柱 中 流 海 上。

矯首大平洋， 國族艱 難舍我誰 安撫？

撫 淞流，戰 劍， 勘 不平的 章 湧 心頭 熱 血 潮 干 文。

何 日 國 威 揚， 主 權 張， 英 才 旺 毋 負 甄 陶 教 澤 長。

勇 往！ 上 中 青 年 勇 往！ 重 光！ 炎 黃 神 甯 重 光！



校長鄭西谷先生





校務會議全體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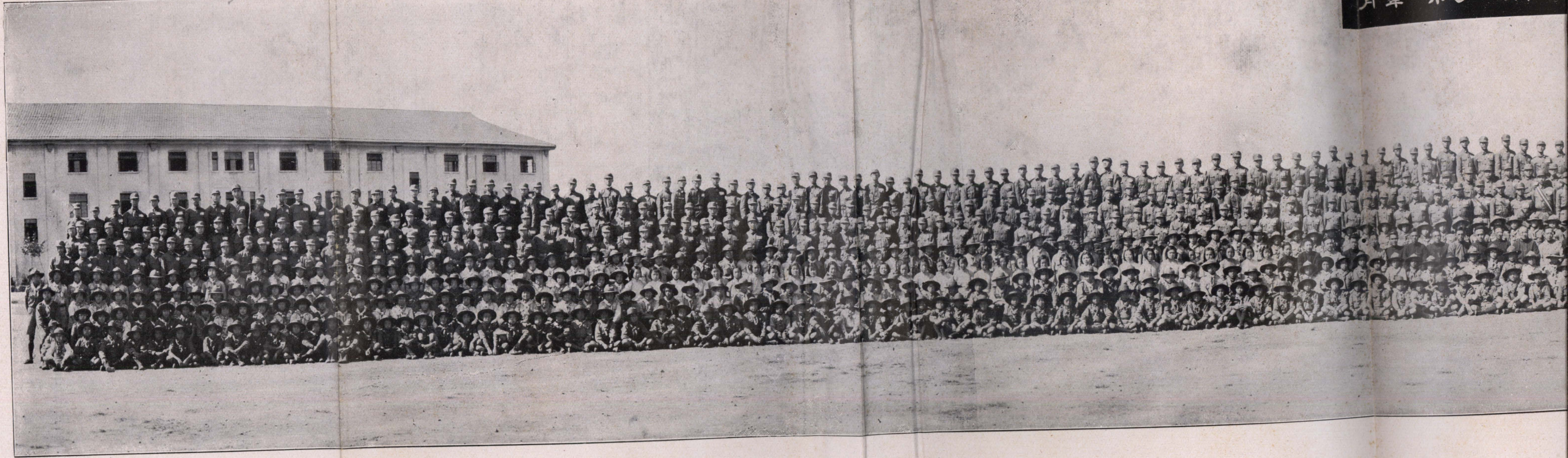
蘇江



開王  
鑄印商標  
C.H. WONG  
SHANGHAI

江蘇三省五海中學九週年紀念全體攝影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第九屆畢業生全體攝影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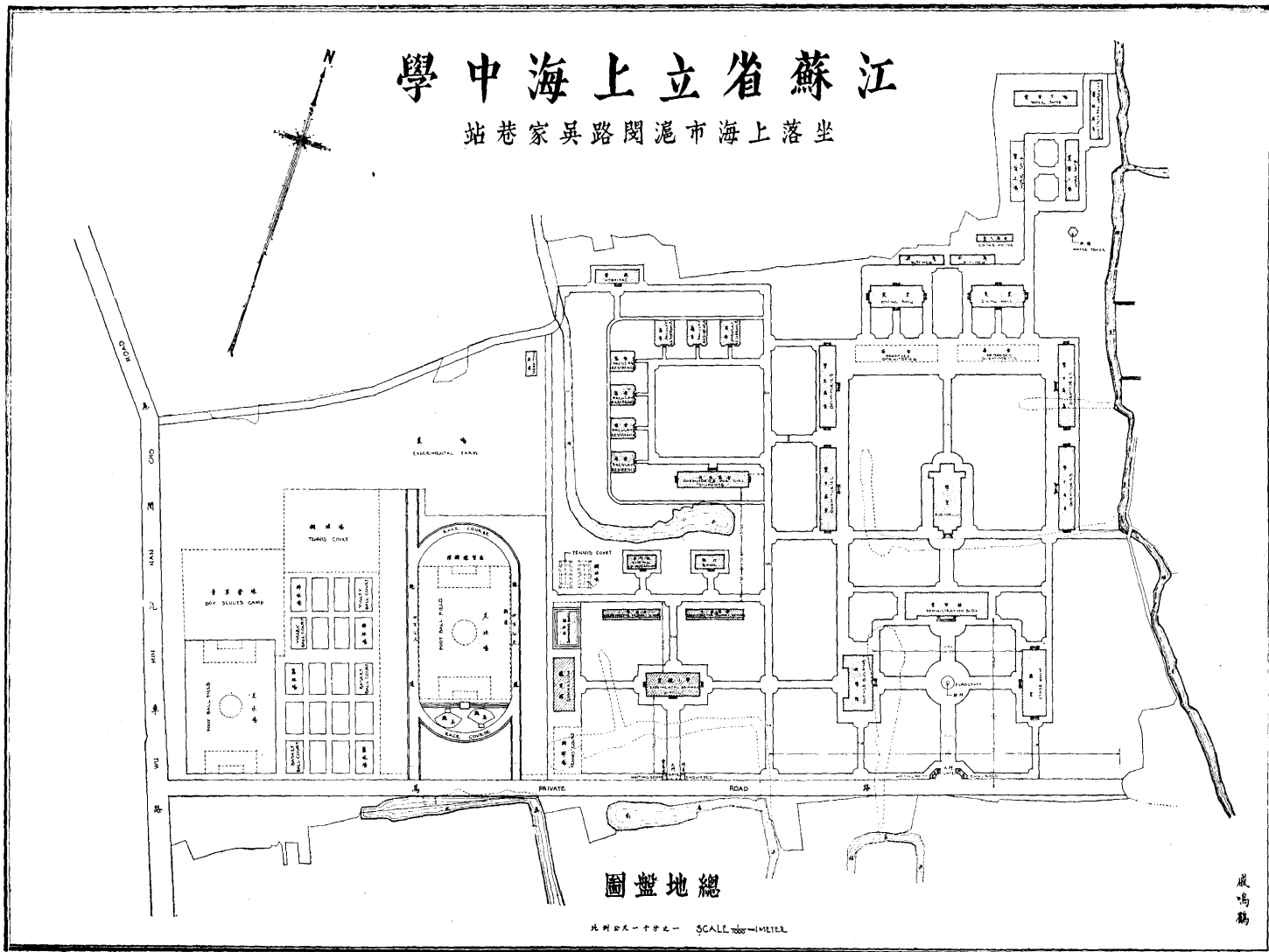
民國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第九屆畢業生全體攝影



關王  
攝 嘉 滬 上  
C.H. WONG  
SHANGHAI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坐落上海市滬閘路吳家巷站



總地盤圖

比例尺 1:1000 METERS

成鴻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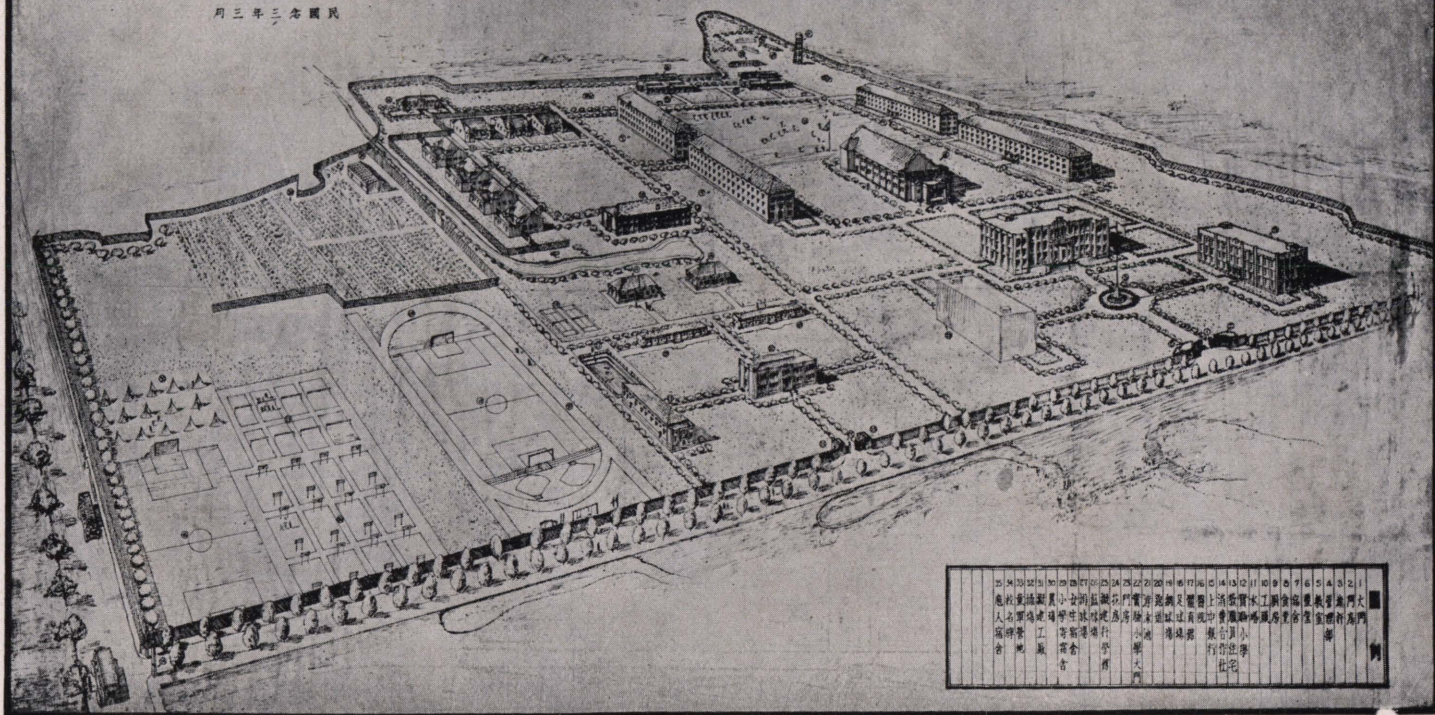
地盤圖

# 江蘇立上海中學校舍圖

坐落上海市漕涇區閘南拓吳家巷站

建築師馬鶴麟設計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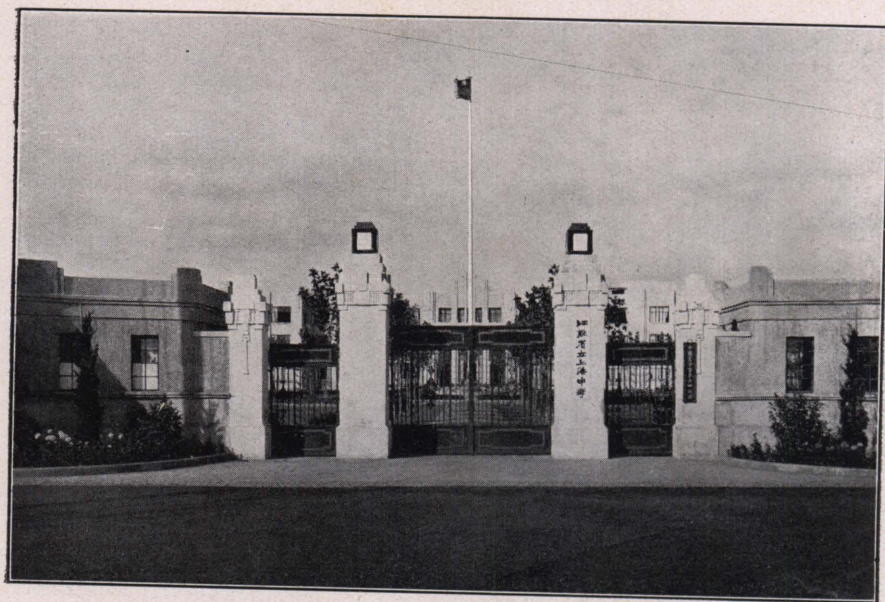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圖全舍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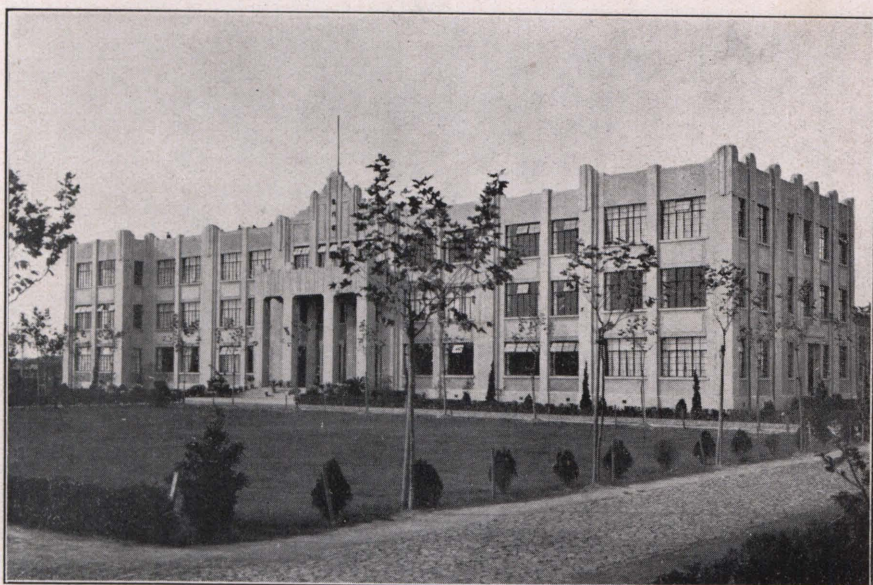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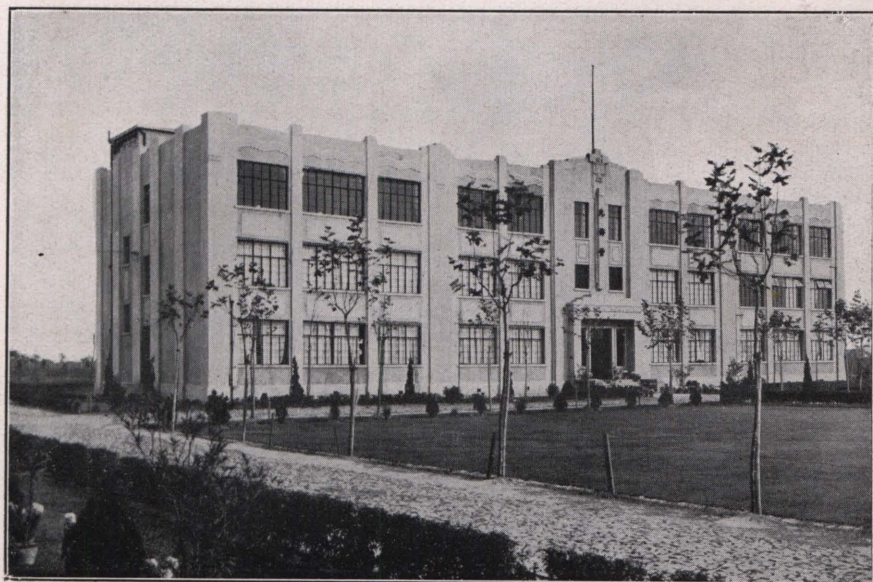
樓 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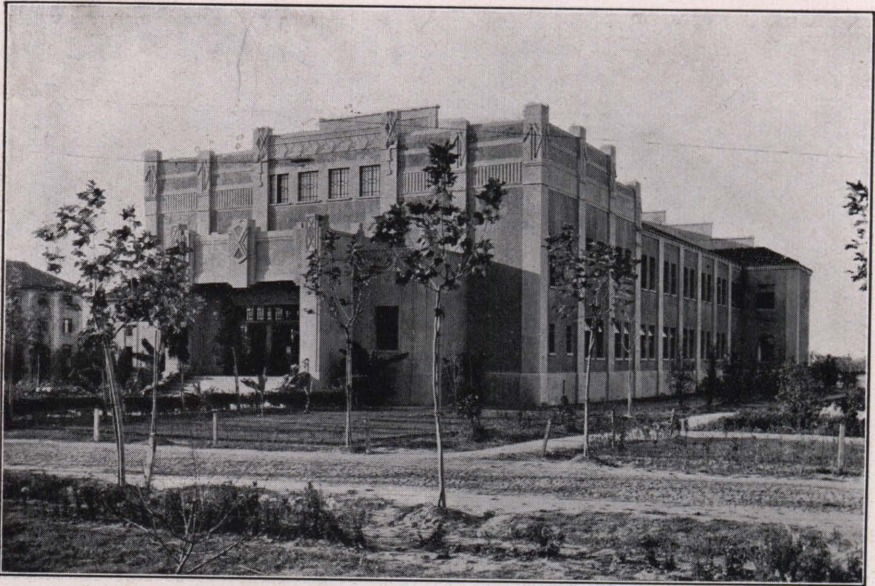
門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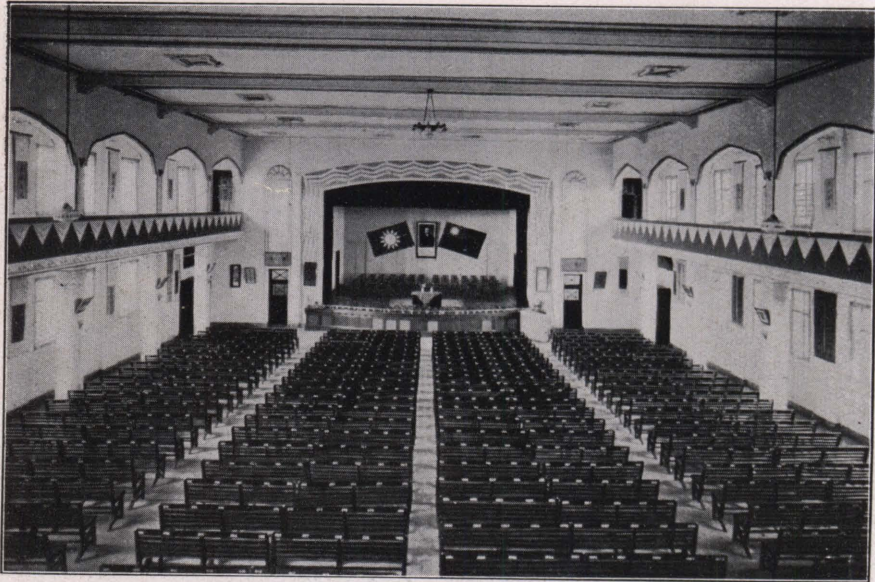
樓 門 龍



堂 棉 先



禮 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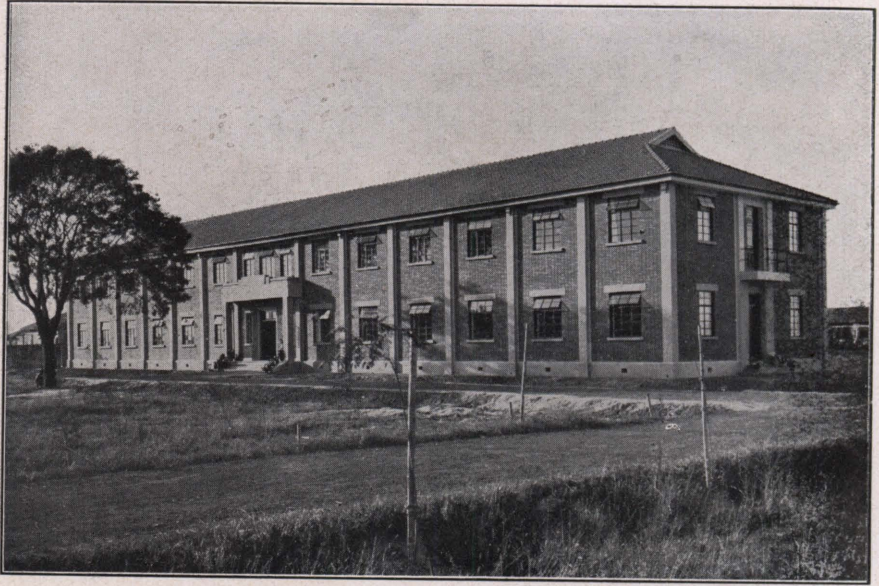
禮 堂 內 景



舍 宿 中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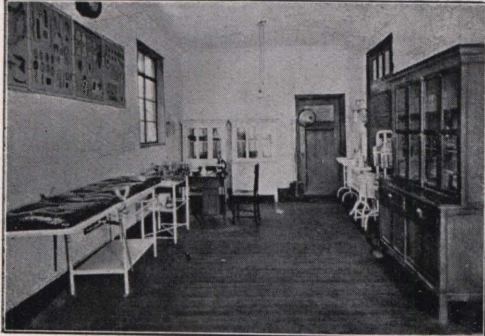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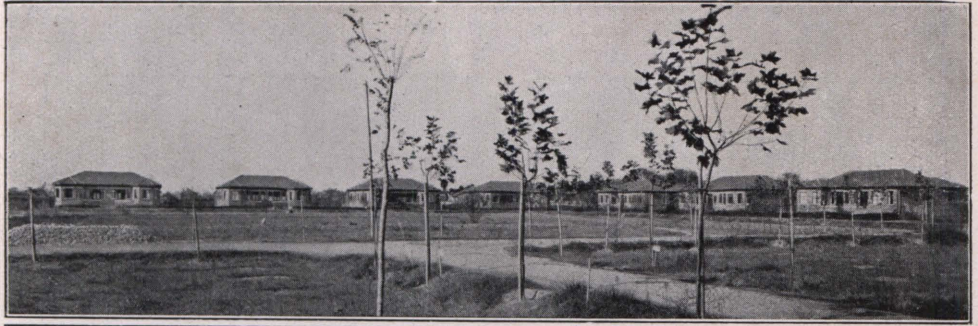
舍 宿 中 初



舍 宿 生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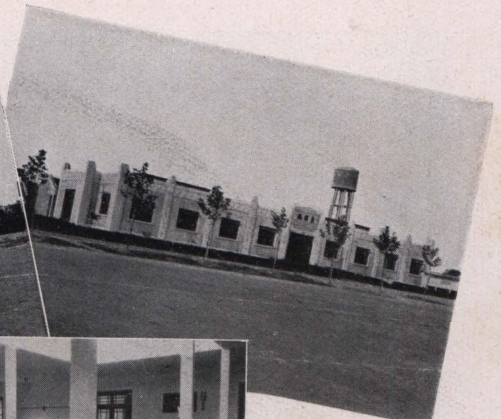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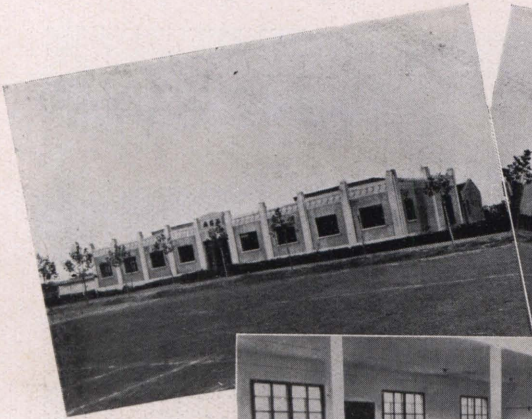
館 育 體



室察診左下

院醫中上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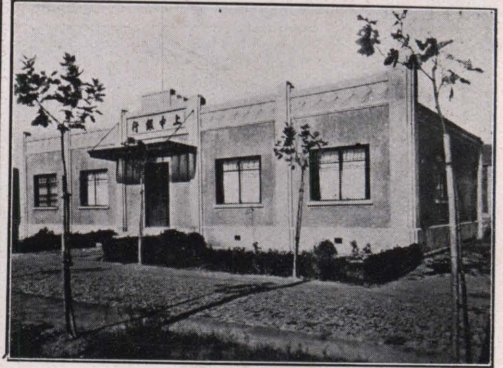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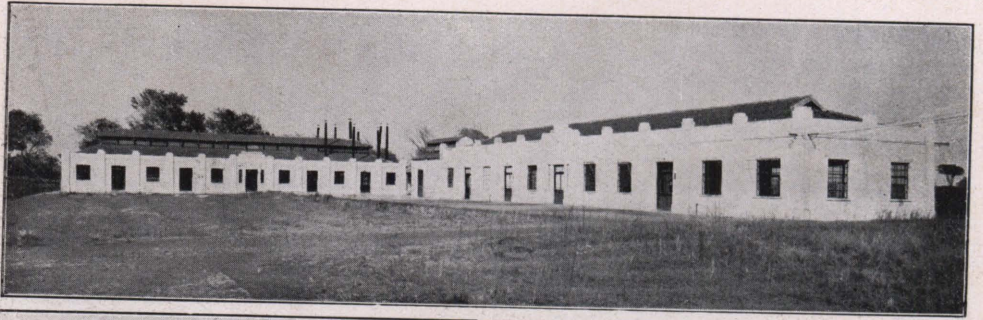
宅住員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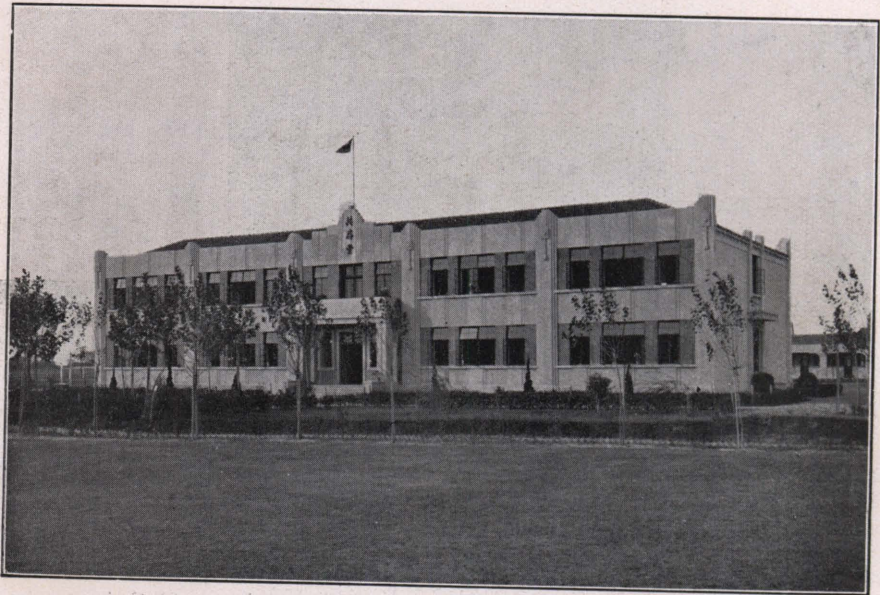
角一之内廳膳下

廳膳西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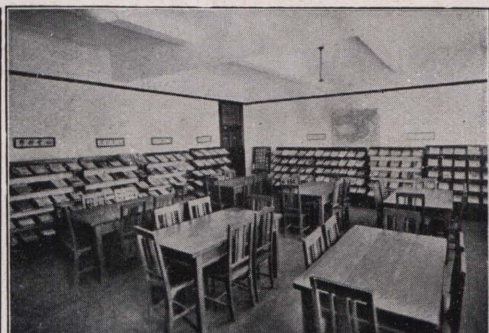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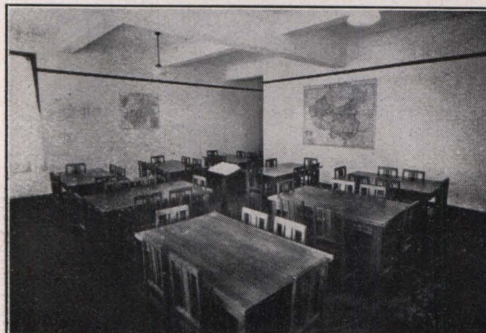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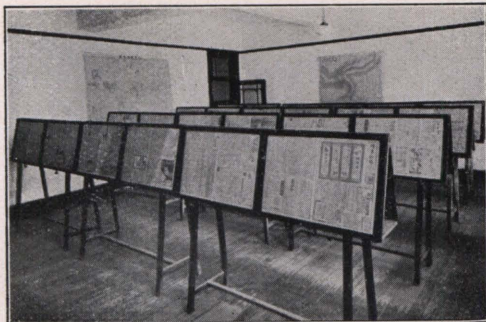
廳膳東右上



社作合費消左下      行銀中上右下      廠工上



學小驗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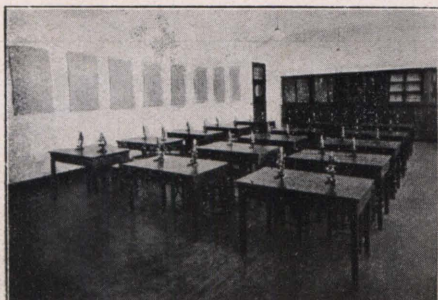


室書閱左下

室誌雜右下

室報閱左上

室書藏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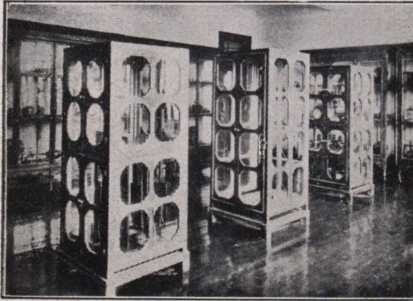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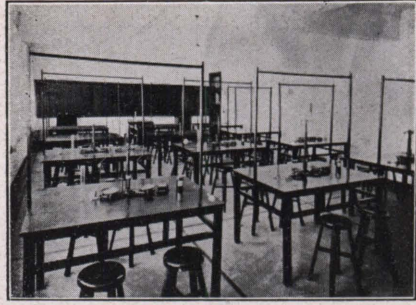


室本標生衛左下

室本標物生右下

室驗實物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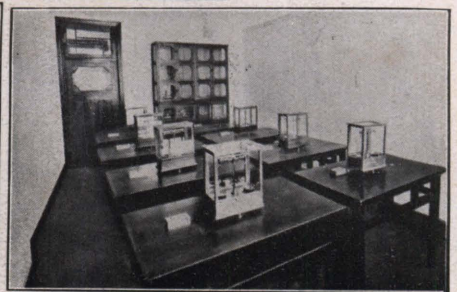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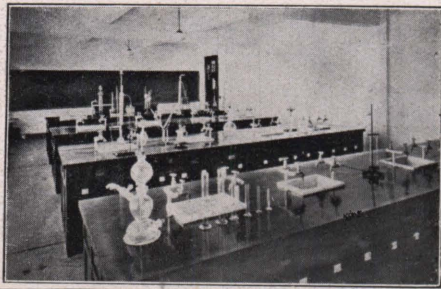




二之室械器理物左下

一之室械器理物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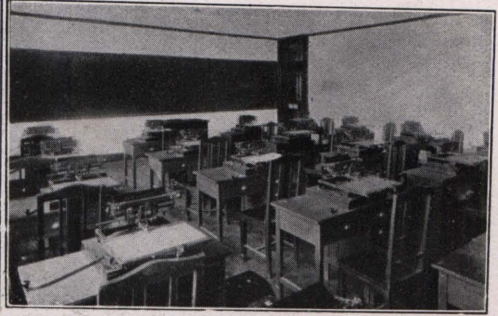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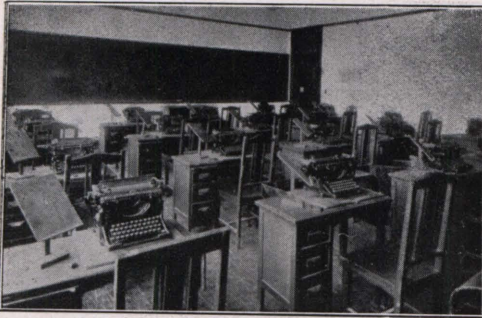
室驗實理物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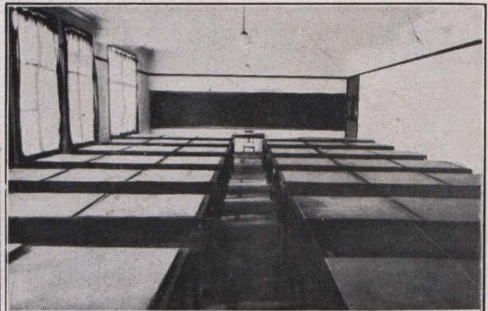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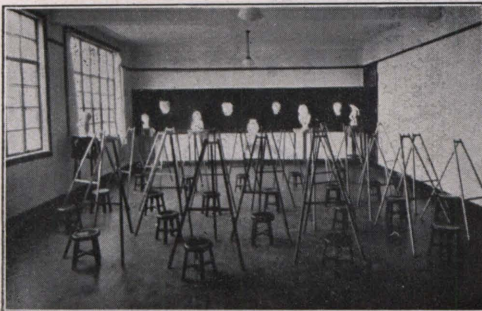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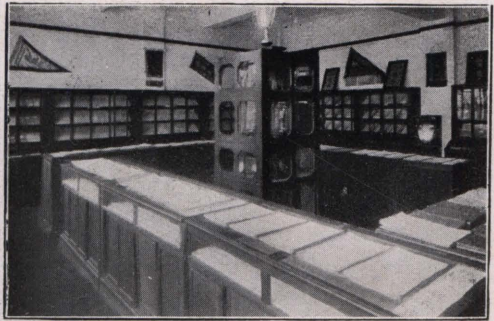
室品藥學化左下

室秤天右下

室驗實學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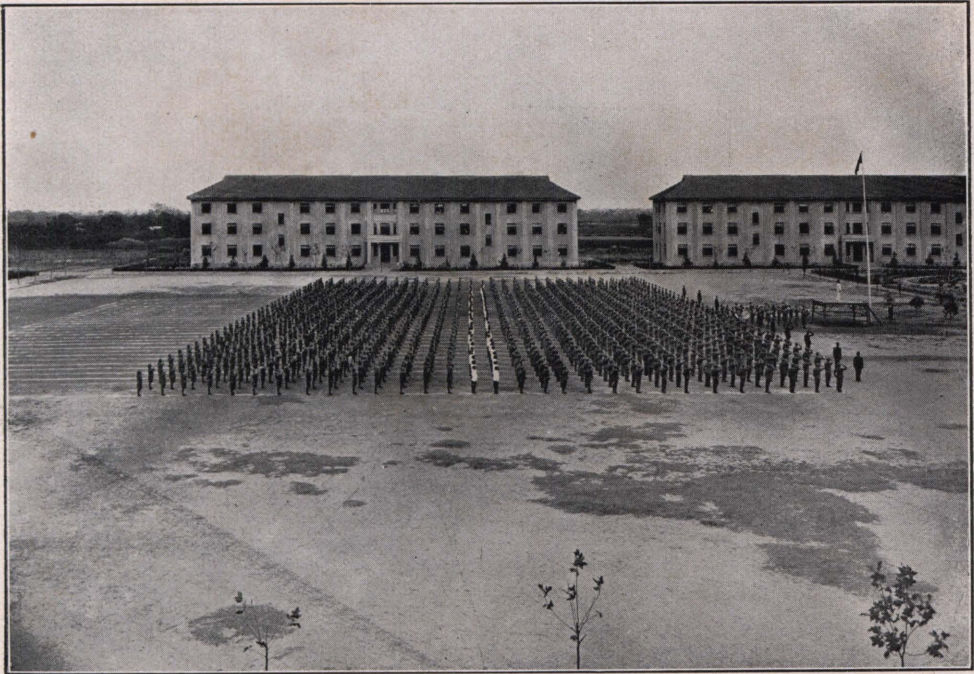
二之室列陳品商左下 一之室列陳品商右下 室字打文英左 室字打文中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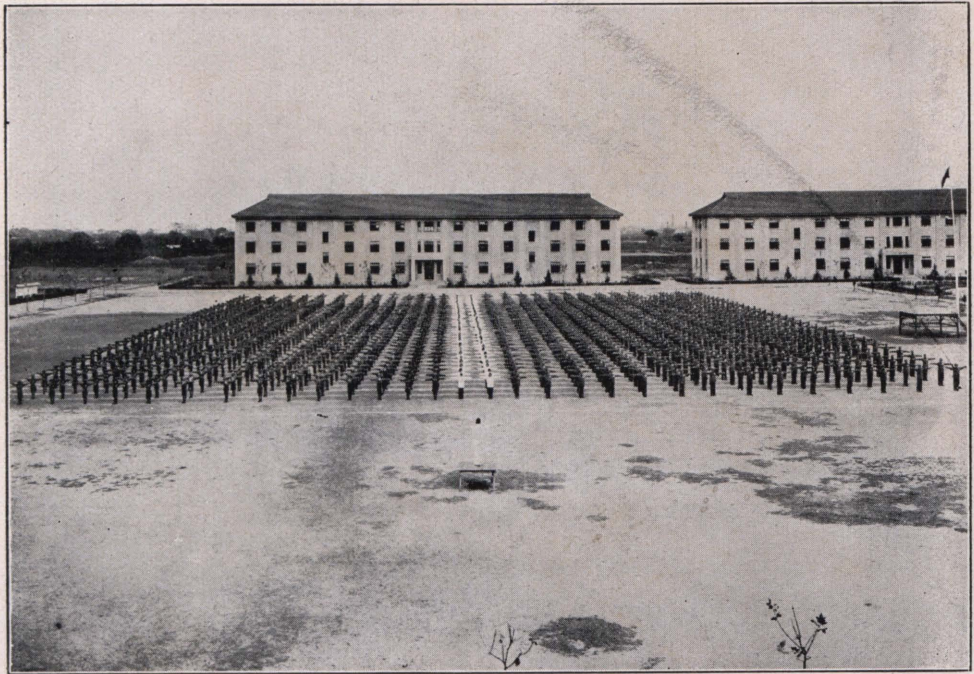
室畫圖左下 室圖繪科工右下 二之室績成左上 一之室績成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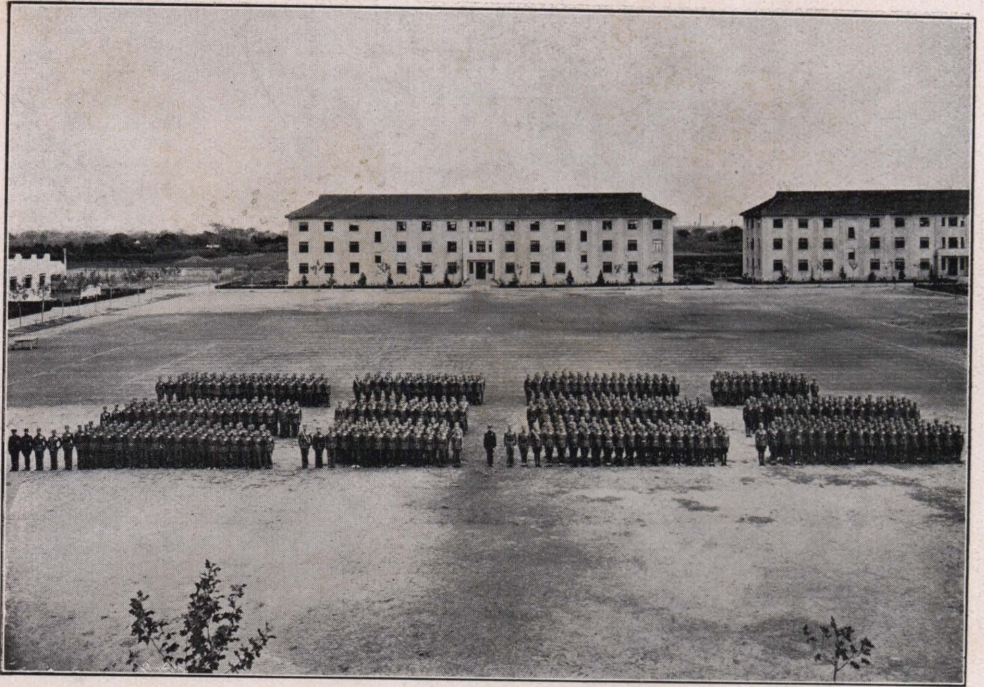
工 廠 實 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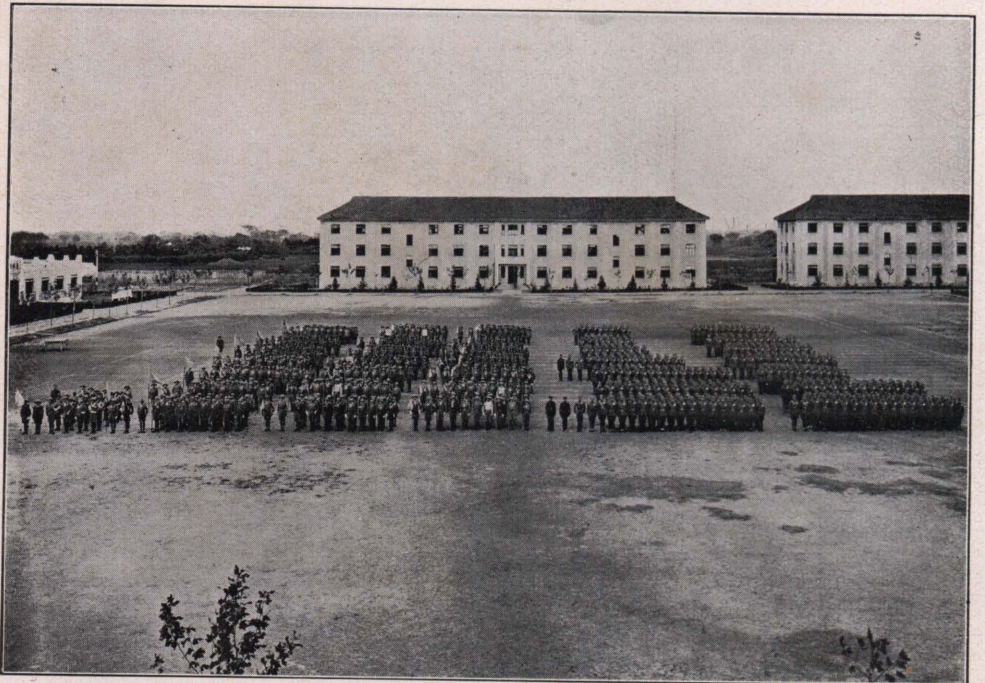
旗 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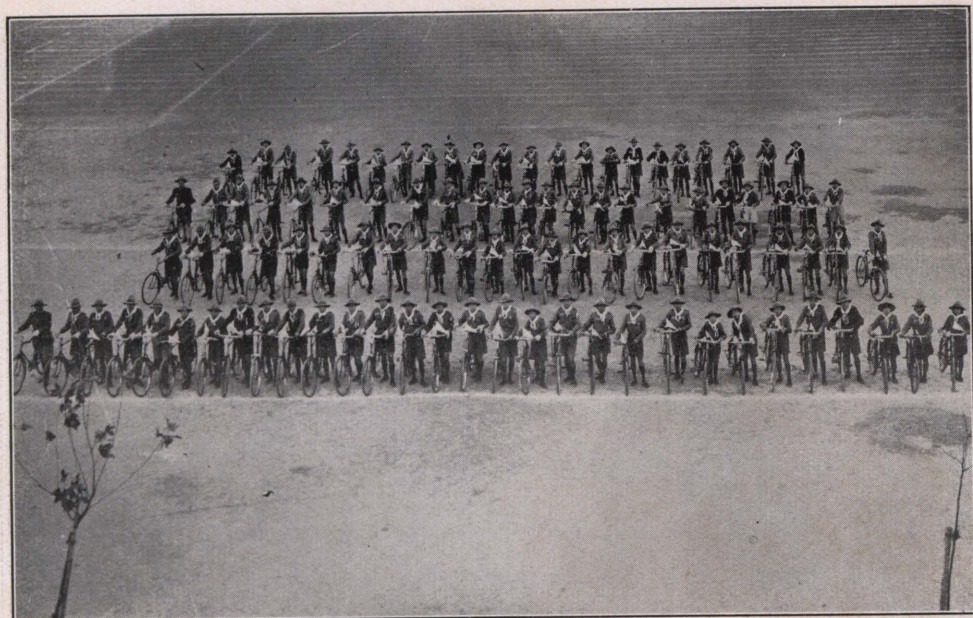
操 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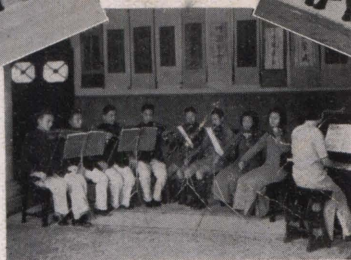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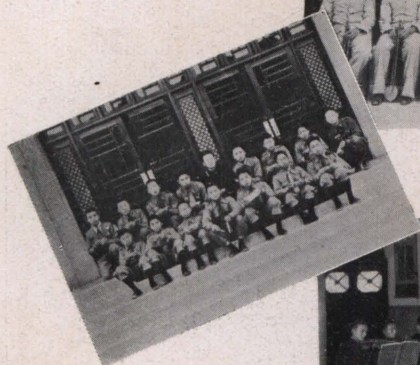
軍 生 學



軍 子 童



童子軍自由車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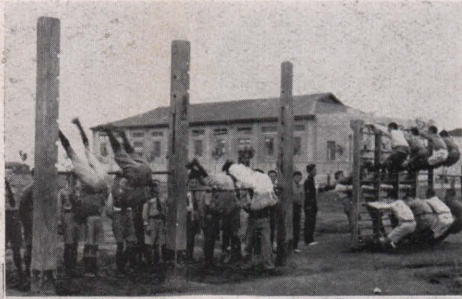


左口琴隊

右軍樂隊

下西樂隊

上國樂隊



動 活 育 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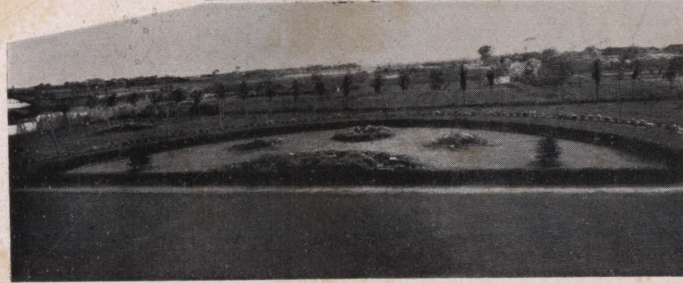


↑ 演說獎品  
← 說獎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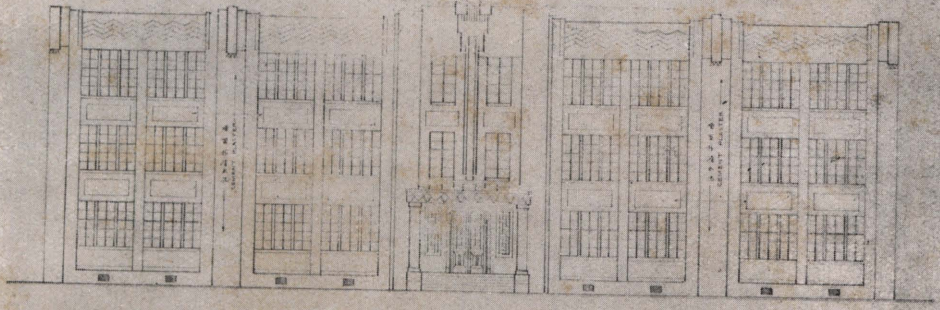
品獎動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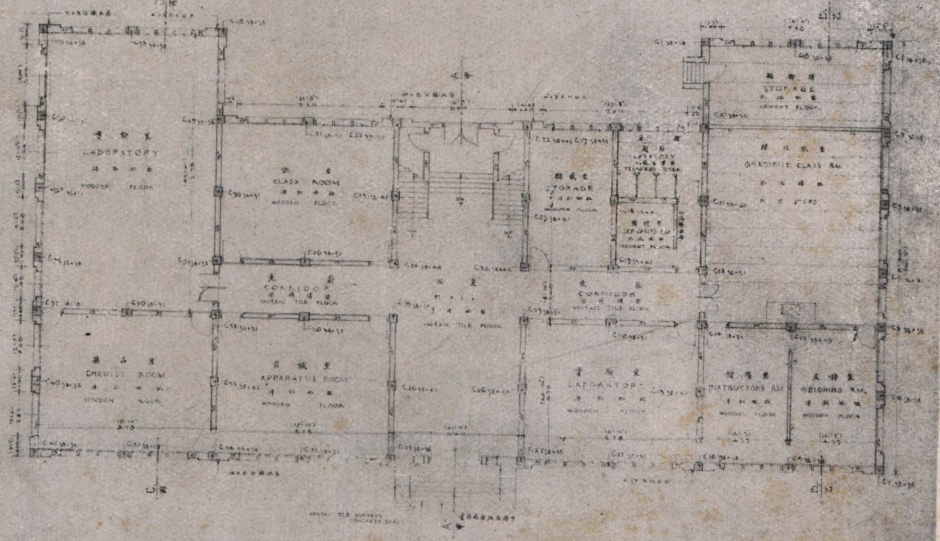


校 景

# 科學館 SCIENCE BUILDING



正 面 圖  
ELEVATION



地 圖  
GROUND FLOOR PLAN

比 例 公 尺 一 百 分 之 一  
SCALE 100 = 1 METER

## 館 學 科 之 中 築 籌 現

# 校史

本校自十六年六月，奉 令接收前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後；七月，又奉 令接收前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並收受前江蘇省立第三中學高中部，前江蘇省立第四中學高中商科，與前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高中一二年級之轉學學生。初改爲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旋因吾蘇試行大學區制，復改名爲國立第四中山大學上海中學。而以二師後期師範部，改爲高中師範科；商專高中部，及四中高中商科，改爲高中商科；三中高中部，及東大附中轉學生改爲高中普通科；二師前期師範部；二師附設初中部，及商專初中部，改爲初級中學；二師農村分校，改爲鄉村師範科；二師附屬小學，改爲實驗小學；二師分校附屬小學，改爲鄉村實驗小學。同時又添招新生及各級插班生，將前第二師範舊址，改設初中部；前公立商專舊址，改設高中部；前二師分校舊址，改設鄉村師範科，前二師附小舊址，改設實驗小學，前二師分校附小舊址，改設鄉村實驗小學。積極籌備，于九月一日及九月二十五日，各部先後開學。十七年二月，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改名江蘇大學，本校亦改稱江蘇大學上海中學。四月，江蘇大學又改名國立中央大學，本校亦改稱中央大學區立上海中學。十八年九月，大學區制取消，本校遂復改定今名。二十一年八月，師範及鄉師獨立，於是本校高中專辦普通科及商科，鄉村師範科及鄉村實驗小學獨立稱爲省立黃渡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二年八月，本校高中師範科辦理結束，兼辦機械工程科。同時實驗小學獨立，改稱省立上海實驗小學。

本校原址在上海南市，校地狹隘，環境塵囂，校舍破敗。改組之初，卽有遷地改建之計劃，努力進行，以冀實現。二十一年冬，由江蘇省政府組織省立上海中學新校舍建築委員會，主持本校遷校建築事宜。二十二年冬，

出售舊校址校舍，勘定上海漕河涇區吳家巷基地四百五十畝爲新校址。二十三年三月，興工建築新校舍。十月中旬，全部竣工。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新校舍落成典禮。本校全部遂遷入新校舍焉。

## 本校新校舍建築經過

本校於改組之初，即感校地校舍不適於用，影響教學訓練及行政效率者，至重且鉅，爰擬訂遷地建築計劃，經七年餘積極之進行，始克初步完成。茲將經過情形，略述於下。

### (一) 遷校原因

1. 校地狹隘 本校初中部原在小西門內尙文路，計有校地二十三畝一分四厘九毫，高中部原在小南門外陸家浜路，計有校地十八畝四分六厘四毫，合計共四十一畝六分一厘三毫。當改組時，學生僅七八百人，已感侷促。近年學生激增，更覺狹小，無地可容，既無校園可供遊散，更少操場足供運動。如欲添建房屋，又無隙地，若增購校地，則地價昂貴，抑且不易購得。故欲圖本校發展，非遷地不可。

2. 校舍破敗 本校初中校舍，原爲龍門書院舊址，故有一部份房屋已建築達一二百年之久，即在前二師時代添建之房屋，除三樓教室一幢外，如宿舍圖書室儀器室等，均破舊不堪，傾塌堪虞。雖年費鉅款修理，仍不適用。高中校舍原爲圖書公司舊址，建築迄今亦三十餘年，外觀雖頗巍峨，但均不適於學校之用。且兩部校舍，均無適當之禮堂圖書館實驗室等，爲全校師生集會研究之所。故新校舍之建築，又不容緩。

3. 校舍分設 本校高初中兩部，向分兩處，雖相距不遠，交通尙便，但學校用費，等於兩校，兩部師生，亦不易聯絡，學校行政既感困難，學校精神亦頗受影響。

4. 環境塵囂 本校高初中二部，均在熱鬧市區，隣近爲商店工廠，車馬往來，聲浪嘈雜，煤灰塵埃，空氣至爲不潔，既有碍於衛生，且不適於讀書及訓練。

有此四因，故本校鄭校長於十六年秋改組之後，擬訂全校計劃綱要時，即主張遷地改建，爲上中樹百年之基，而成爲一完善之中學也。

(二) 進行情形

1. 萌芽時期——十六年秋至十八年秋 本校自十六年秋計劃遷地改建，祇以學校改組伊始，維持整頓，使入正軌，幾佔全部時間與精力，無暇以言發展。且茲事體大，須羣策羣力，始克有濟。本校遷地改建之議，殊覺心餘力絀也。

2. 醞釀時期——十八年秋至十九年夏 本校於十八年秋，將遷校理由及遷校計畫，詳細擬具，並草訂新校舍計畫圖及新校舍分期建築辦法，分別呈請江蘇省政府及江蘇教育廳，當由省府及教育廳決定提交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討論，經教費委員會正式議決通過，並交教育廳會同本校進行。於是本校遷地改建計畫，於官廳方面，始經正式核准矣。

3. 停頓時期——十九年夏至二十一年夏 本校遷地改建，既經教費委員會通過後，即擬着手進行。初有省市管轄問題之爭，嗣又有水災爲患，九一八一二八國難相繼發生，致二年間遷校計畫，未能進行，殊引爲憾也。

4. 推動時期——二十一年夏至二十二年春 自周廳長主持蘇省教育後，銳意改進，不遺餘力。本校即將二年來停頓之遷校計畫，又呈請進行，深荷贊助。當時又有省市管轄問題之議，故由省府再將本校遷校理由及遷校計畫，轉呈行政院，當由行政院通過，令飭省政府負責主持進行。遂由省府及教育廳組織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新校舍建築委員會，聘請省政府代表一人（由省府委託上海縣長代表），省教育廳向復庵薛翹東二科長，本校鄭校長，及地方人士鈕惕生潘公展王志莘三先生爲委員，並指定本鄭校長爲主任委員，共同計畫並執行本校遷校改建事宜，於是本校遷校改建計畫，得順利進行矣。

5. 進行時期——二十二年春至二十三年秋 自二十二年一月七日新校舍建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後，對於遷地改建，積極進行，計一年半中，先後舉行建築委員會十次，舊校地校舍估價委員會一次。茲將進行事項，分述於下：

a. 領取土地執業證 本校因欲標售舊校地校舍，將售得之款，另行購地建築，故初步進行，即函請上海市土地局發給土地執業證，以便着手標售。計自二十一年五月起迄二十二年八月底止，爲時一年又四月，始正式領得。初以丈量校地清理舊田單舊糧串，並補納二十一年以前歷年田稅，閱時頗久。後又爲省市管轄問題，土地局不允發給。嗣又有市農會及區農會阻止出售前棉祠基地。鄭校長先後與市政府教育局土地局接洽者，達數十次之多。後承吳市長潘局長金局長等之贊助，由市政府令土地教育財政工務四局，會商發給土地執業證事，並令土地教育社會三局會同本校商訂紀念先棉祠辦法後，始於八月底領得高初中兩部土地執業證。

b. 標售舊校地校舍 本校於領得土地執業證後，即遵新校舍建築委員會決議，由教育廳函請新華銀行代爲標售舊校地校舍。先期由委員會推請顧馨一曹振飛潘公展王志莘鄭西谷五先生暨土地局工務局代表各一人組織估價委員會，討論高初中校地及校舍之最低標價，並由建築委員會修訂標購規則，登報招標，越二月無應標者。實以年來受時局影響，商業方面，頓呈不景氣之景象，而本校校地面積又較廣，遂無人顧問矣。嗣有上海內地地產公司姚慕蓮陸伯鴻張效良諸先生贊助本校遷建計劃，即以四十三萬六千七百餘元標購兩部舊校地，復於二十三年七月以三萬一千五百元標購兩部舊校舍，於是標售舊校地校舍問題，始告結束。

c. 擇定並圈購新校址 本校於計劃遷地改建時，即注意新校址之選擇，同時向市區附近各地尋覓，似覺滬南一帶，較爲適宜。當第一次新校舍建築委員會開會時，即議決擇定新校址原則四項如下：

(一) 地價經濟；

(二)交通便利；

(三)環環適宜；

(四)面積在三百畝至五百畝，且有發展可能。

旋即由各委員親赴鄉間察看，擇定漕涇區中國公墓對面基地四百六十畝為新校址。(地盤圖見前)二十二年四月間，即按照土地徵收法，呈請省教育廳轉呈省政府轉咨內政部，當由內政部咨復准予圈購，並附發公告一紙，並由省府咨請市政府令飭土地局協助圈購，由土地局測繪詳圖。調查原業主姓名暨畝分。登報公告，同時又承漕涇區市政委員楊福元先生協助進行。自二十三年一月起進行圈購，每畝地價為二百元，沿滬閔路者每畝加價一百元。越二月，已圈購十之九。同時校基上有村落二，計屋四十間，墳墓甚多，計棺千餘柩。當即請鄉民遷讓，計遷屋者每間津貼二百元，遷墳者每柩貼津五十元或二十元不等，本校夙以協助農民，改進農村為職志，故對於地價及遷屋遷墳之津貼，均按最公允之價值付給鄉民。故附近居民，對於本校，莫不愛護備至。

d. 建築新校舍 本校新校舍建築計畫，於十七年秋即已擬訂，十九年秋復加修改，二十二年冬再按照實際情形重行規定新校舍平面圖，另附建築預算，延請戚鳴鶴建築師設計繪圖，仍託新華銀行招標承造，中標者為上海怡昌泰營造廠、計造龍門樓一座、先棉堂一座、禮堂一座、學生宿舍四座、食堂二座、廚房二座、銀行一座、消費合作社一座、醫院一座、體育館一座、教職員住宅七座、水塔一座、及大門門房，全部建築費共四十六萬六千元，嗣又添建小學一座、工廠一座、計三萬二千元。其中除平房數座外，全係鋼骨水泥建築。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興工，五月十五日舉行奠基典禮，原定八月底竣工，嗣以工程浩大，延至十月中工竣。而本校亦於是月杪全部遷入新校舍矣。茲附建築經費概算表於下：

(一)支出約計

七十萬三千二百元



校地約四百六十畝	十一萬元	
龍門樓建築費	九萬元	鋼骨水泥作爲辦公廳圖書館及教室之用
先棉堂建築費	七萬元	鋼骨水泥作爲自然科學實驗室及教室之用
學生宿舍四座建築費	十七萬元	鋼骨水泥可容學生一千二百餘人住宿及自修之用
禮堂建築費	五萬元	鋼骨水泥約容一千八百人
廚房及食堂各二座建築費	三萬元	
上中醫院建築費	五千元	調養室八間診察室等九間
上中銀行建築費	五千元	
消費合作社建築費	五千元	
體育館建築費	一萬元	
教職員住宅七座建築費	三萬五千元	
工廠農場建築費	一萬元	
水電衛生設備費	四萬元	
農工設備費	三萬元	
校具等設備費	一萬元	
建築師公費(連監工)	六千元	
遷移費雜費	七千二百元	
建築道路圍牆及校地整理費	一萬元	

津貼實小建築費

一萬元

(二) 收入預計

七十萬三千二百元

出賣舊校地價

四十三萬六千七百元

出賣舊校舍價

三萬一千五百元

教育廳補助費

五萬元

省政府補助費

一萬元

教育部補助費

一萬元

校產押款

四萬五千元

歷年積餘(公積金在內)

二萬元

建築材料折讓

一萬元

捐款

九萬元

6. 完成時期——二十三年冬 本校新校舍自二十三年三月興工以來，工程進行頗稱順利，至十月中工竣。所有自來水電燈電話以及衛生設備，亦均裝置完備。並函請市政府特設公安局派出所，以資警備。函請郵政管理局特設郵政代辦所，以便郵寄。一切生活，均甚安適，而風景幽雅，空氣清新，遠非塵囂之城市所能比擬，本校全部即於是月二十八日起遷入新校舍矣。七年來計畫經營之遷地建築校舍，卒賴鄭校長之努力奮鬥，省市當局社會人士及教職員校友學生等之羣策羣力，至此始得觀厥成。並於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新校舍落成典禮，以慶祝新校舍之成功。

7. 整理及添建時期——二十四年迄今 本校新舍於二十三年冬雖已落成，但地面則高低不平，道路則與築未

竣，故此一年半餘，多注意整理工作，如平地、築路、種樹、栽花以及佈置校園，續徵校地等，同時以添辦工料，學生人數加增，繼續添建工廠與宿舍，茲將添建校舍，分述於下：

- a. 工廠二座 計造價一萬五千元
- b. 工廠材料室及徒班宿舍一座 計造價四千元
- c. 女生宿舍一座 計造價二萬元

(三) 將來計畫

本校初步建築計畫，雖告完成，但今後進行，千頭萬緒，各事之有待舉辦者，實難盡列。茲就添建校舍與辦理農村改進兩端，略述如下：

1. 添建校舍 本校此次建築，僅屬初步計畫之完成。今後五年內，尚擬繼續添造下列各種建築：

- 科學館一座 八萬元
- 圖書館一座 六萬元
- 游泳池 一萬五千元
- 教職員宿舍一座 一萬五千元
- 學生課外作業室一座 一萬元

2. 辦理農村改進 本校本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之旨，使學校一切設施，與社會生活打成一片，並使學校成爲改造社會之中心，故擬試辦農村改進實驗區。先從小範圍做起，俟有成績，當逐步推廣。實驗區域以四週離校各五里爲範圍。面積約八十方里。第一步擬先舉辦實驗區內各項調查，如教育調查，經濟調查，風俗習慣調查等，次即根據調查結果，實施下列各項事業：

a. 普及教育 普及教育從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二方面入手，聯絡上海市縣教育局協同進行。在實驗區內設立小學，招收學齡兒童，設立民衆學校，招收失學成人，由本校師生輪流擔任教學訓導及一切校務，並設巡迴指導員負責指導。

b. 改進農業 於本校新校址劃出校地百畝爲農場，聘請農業專門人才主其事，並聯絡中央大學及金陵大學之農事試驗場，取其試驗後所得之優良種子，試行新法種植，更以所得新種子推廣于農民，而以農民補習學校爲灌輸農事智識之所。農民補習學校附設於農場，招收十四歲至二十歲之小農民，除施以必要之公民訓練外，尤注重農業知識之灌輸與農業技術之訓練，以四年爲期，每日有二小時至四小時之教學與實習時間，其主旨在養成最有效率之健全農民。

c. 提倡農村副業 爲救濟農村凋弊起見，提倡農村副業，亦係切要之圖，如養鷄養鴨養蜂畜豬畜羊畜牛及利用隙地種植菓樹花木等，既易舉辦，利益亦頗優厚。

d. 舉辦信用合作 目前農村經濟萬分踴蹶，貧農常以經濟困難，坐失農時，故信用合作實爲急切要圖。本校銀行今後擬擴充服務範圍，兼辦農村信用合作事業。凡實驗區內農民皆得向銀行借款，利息年利一分，不取任何手續費，手續極簡單，祇須農民互相連保，經調查確實無惡劣嗜好者，即准予借款。

e. 舉辦消費合作 爲便利農民日用物品之購買計，本校聯絡農民合組消費合作社，設一主任，並由校中商科學生輪流服務。消費者皆爲股東，每股一元，儘量收受農民之股份。出售物品，取利至薄，年終結賬一次，如有贏餘，半數分給股東，半數充社會事業費。

f. 提倡公共衛生 本校校醫原爲便利在校師生之治療疾病而設，今後擬添聘醫師及助手，兼爲實驗區內農民治病，不收醫費，貧苦者且施送藥品，尤注意疾疫之預防，如佈種牛痘，注射防疫針等，均由校醫主持之，學生方

面利用假日，從事清潔街道撲滅蠅類等衛生工作。

g. 修築道路 爲便利農村交通計，本校與實驗區內各村莊須有一丈寬之道路，由本校師生聯合農民共同修築。築路之前，先由校中師生宣傳築路之意義與重要，以免發生阻力，俟經濟充裕時，路上再加鋪煤屑或石子，以便兩天來往。

h. 辦理保衛團 本校高中部學生實施軍事訓練，歷有年所。今後擬注重野外演習，兼負保衛地方之責，以引起農民之注意。並逐漸聯絡農民加入隊伍，編成保衛團，即由本校軍事教官負責教練，學生協助團務之處理。而團員則農民與學生參半，以後學生逐漸退出，農民逐漸加入，使成一純粹農民組織之保衛團。

### 百年儲金規程

民國十九年冬，本校同人鑒於經費之拮据，而學校發展之不可已，乃有百年儲金之舉。茲錄其規程於左：

#### 百年儲金規程

第一條 基金來源 本儲金之基金，由本校於十九年夏第三屆暑期學校餘款提出國幣銀五百元存儲之。

第二條 存放方法 本儲金之存放方法如左：

1. 本儲金存放在國家銀行省銀行或確實可靠之實業銀行。

2. 本儲金存放年限，以十年爲一次，每次結算後依照第三項之存放標準處理之。

3. 每銀行之存數應依左列規定爲標準：

存儲年數	本利推算	分存銀行	存儲時每行最大數
一 年	五〇〇元	一 銀行	五 百 元
十 年	一三二五元	二 銀行	一 千 元
二十 年	三五一五元	三 銀行	一 千 五 百 元
三十 年	六八三五元	四 銀行	二 千 五 百 元
四十 年	二四七八〇元	六 銀行	五 千 元

五十年	六五七五〇元	七銀行	一萬
六十年	一七四四五元	九銀行	二萬
七十年	四六二八八〇元	十銀行	五萬
八十年	一二二八一六〇元	十六銀行	八萬
九十年	三二五八六八〇元	三十三銀行	十萬
百 年	八六四七六〇五元		元

第三條

保管方法 本儲金之保管方法如左：

1. 本儲金依下列標準組織保管委員會，其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A. 儲金年數在五十年以內，由江蘇省教育最高行政長官本校校長本校教職員代表五人，依據規定方法保管之。前項教職員代表由校務會議用雙記名投票選出，每五年更選一次，如被選舉人中途離職，隨時補選充任，任期至原當選人任期為止。

B. 儲金年數在五十年以上，由江蘇省最高行政長官江蘇省教育最高行政長官本校校長及本校教職員代表八人，依據規定方法保管之。

2. 保管委員會每屆選舉後，應由保管委員會主席將委員名單，分呈江蘇省最高行政官廳及江蘇省教育最高行政官廳備案。

3. 本儲金存放銀行時應向銀行聲明本儲金存款不准充作任何抵押品。

4. 本儲金轉放後，須將存放詳情，呈報江蘇省最高行政官廳及江蘇省教育最高行政官廳備案。總數達百萬元以上，應每年聘請會計查核一次。

5. 本校如中途不存在時，由保管委員會主席召集會議，開會時須有會員三分之二，出席者四分之三之同意，擇同性質中學轉移之。

6. 本儲金存摺存單及帳冊文件等由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7. 本儲金如遇存放銀行倒閉或臨時發生危害情事應由保管委員會議解決之。

8. 本儲金如遇提取現金或轉存他銀行時，須經保管委員會半數以上之簽名蓋章方得提取，並須向銀行聲明。

第四條

動用方法 本儲金之動用方法如左：

1. 本儲金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存滿一百年至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二月底方得動用。

2. 本儲金動用時只限發展本校事業，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條

附則 本儲金實行存放後，應將本規程呈報江蘇省政府及江蘇省教育廳備案，永不變更。

# 學校曆

(二十五年度)

二十五年

- 八月一日 學年開始。
-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八月二十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並舉行紀念式。
- 八月三十一日 開始辦理學生繳費註冊。
- 九月二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放假一日，集會慶祝。
-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十月二十二日 校慶紀念日，放假一日，集會慶祝。
-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集會紀念。
-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十六年

一月一日 年假開始。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一日，集會慶祝。

一月三日 年假期滿。

一月四日 重行上課。

一月十一日 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一月十八日 寒假開始。

一月三十一日 寒假期滿。

第一學期終了。

二月一日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集會紀念。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三月二十三日 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紀念式。

四月一日 春假開始。

四月七日 春假期滿。

四月八日 重行上課。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不放假，舉行集會紀念。
-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不放假，舉行集會紀念。
-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六月三日 禁煙紀念日，舉行紀念式。
-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六月二十四日 學年考試開始舉行。
- 六月三十日 暑假開始結束校務。
-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不放假，舉行集會紀念。
- 七月卅一日 學年終了。

## 行政組織概況

### (一)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校依據江蘇省教育廳令，定名為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第二條 本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為研  
究高深學業之預備，並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三條 本校分高初兩級，修業期限各三年。

第四條 本校高級中學設理科工科商科，初級中學不分科。惟為發展青年個性及適應社會需要起見，自第三年起  
酌設選修學程。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秉承教育廳長，統轄全校行政事宜。

第六條 本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課程支配。考核教員服務，學生註冊，成績統計  
，指導學生生活及課外作業等事宜。

第七條 本校設事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校景之佈置，校舍之支配整理，以及校具置購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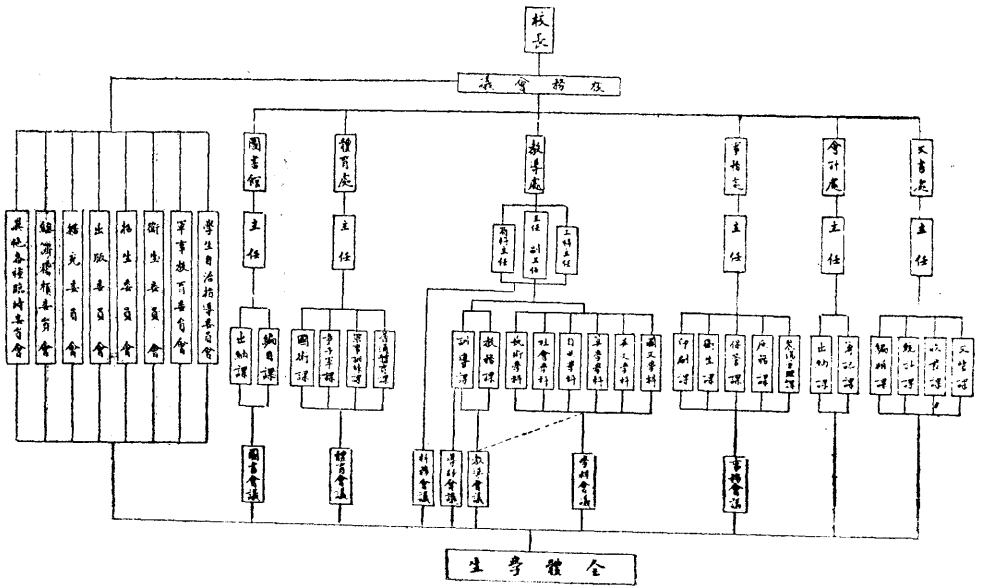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校設會計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預算決算及各種款項出納等事宜。

第九條 本校設體育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普通體育軍事訓練童子軍及國術等事宜。

第十條 本校設文書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襄理學校行政，並掌理全校文書收發編輯統計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設圖書館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圖書編目出納等事宜。

組織系統圖



第十二條 工科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商同教導主任，掌理工業訓練，支配該科課業，及實習指導與職業指導等事宜。

第十三條 商科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商同教導主任，掌理商業訓練，支配該科課業，及實習指導與職業指導等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1) 校長

(2) 教導主任及副主任

(3) 事務主任

(4) 會計主任

(5) 體育主任

(6) 文書主任

(7) 圖書館主任

(8) 工科主任

(9) 商科主任

(10) 各學科會議主席

(11) 各委員會主席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得審查議決左列事項：

(1) 擬定學校具體方針

(2) 審議預算決算

(3) 審議校舍建築

(4) 審查學校經濟

(5) 審議學科之增減及增設班級事項

(6) 擴充設備事項

(7) 教育廳長諮詢事項

(8) 其他一切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本校設教導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教導主任爲主席：

(1) 校長

(2) 教導主任及副主任

(3) 工科主任

(4) 商科主任

(5) 各級級任導師

(6) 各學科會議主席

(7) 事務主任

(8) 體育主任

(9) 圖書館主任

(10) 軍事教官

(11) 童子軍教練

(12) 高初中教務員

第十七條 本校設事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事務主任爲主席：

(1) 校長

(2) 事務主任

(3) 會計主任

(4) 會計員

(5) 庶務員

(6) 保管員

(7) 校醫

(8) 書記代表

(9) 教導主任

(10) 圖書館主任

第十八條 本校設體育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體育主任爲主席。

(1) 校長

(2) 體育主任

(3) 軍事教官

(4) 童子軍教練

(5) 體育教員

(6) 女生體育教員

(7) 課外運動指導員

(8) 教導主任

(9) 事務主任

第十九條 本校設圖書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圖書館主任爲主席。

(1) 校長

(2) 圖書館主任

(3) 教導主任

(4) 工科主任

(5) 商科主任

(6) 事務主任

(7) 各學科會議主席

(8) 圖書館管理員

第二十條 工科商科各設科務會議，由各該科教員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各學科設學科會議，由各學科教員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各會議規程及職務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由校務會議議決設立左列各委員會：

(1) 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

(2) 軍事教育委員會

(3) 衛生委員會

(4) 招生委員會

(5) 出版委員會

(6) 擴充委員會

(7) 稽核委員會

(8) 各種臨時委員會

第廿四條 各委員會規程及職務另訂之。

### (二) 職員服務規程

一、本校各處辦公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如有特別規定或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變更之。

二、星期日及例假日停止辦公，但由各處職員輪值服務，輪值表另定之。

三、寒暑假內各處職員，以照常到校辦公為原則，如有事故不能常駐校內者，得輪流替代，處理各處事務，惟每年請假日期，不得逾四十日。

四、職員因事離校，必須向校長請假，其職務請相當人員代理。代理人員須經校長同意，但在三日以內者，得向各該處主任請假。



五、凡職員無論職務之繁簡，與待遇之多寡，概為專任。  
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 (二)各科主任服務規程

一、本校依照組織大綱第十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下列各科，各設主任一人：

1. 工科
2. 商科

二、各科主任之職務如左：

1. 擬定各該科進行計劃；
2. 建議各該科進行事項於校務會議教導會議或校長；
3. 執行校務會議或教導會議議決及校長指定或委托關於各該科進行事宜；
4. 秉承校長處理各該科事宜；
5. 召集各該科科務會議；
6. 執行各該科科務會議議決事項；
7. 規畫各該科課程；
8. 與教導主任商定課務上之進行事宜；
9. 接受教員及學生關於各該科課務上之接洽；
10. 與各學科會議審訂各該科各學科教本及學程綱要；
11. 審核各該科學生成績；

12 佈告學生關於各該科進行事宜；

13 代表各該科對外接洽。

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 (四) 文書處規程

(一) 本處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

(二) 本處暫設文牘收發統計編輯四課。

(三) 本處主任之職務如左：

(1) 襄理學校行政；

(2) 彙閱各項文件；

(3) 擬撰重要稿件；

(4) 覆核文牘員擬撰稿件秉承校長酌定施行；

(5) 審核各項統計；

(6) 計劃並審閱各種刊物；

(7) 學校大事之記錄；

(8) 校務會議之記錄；

(9) 指導及審核各課員之任務；

(10) 其他校長指定或委託事項。

(四)本處各課之職務如左：

(甲)文牘課

- (1)公文函札之保存及整理；
- (2)公文函札之擬稿及繕校；
- (3)校印之保管及啓用；
- (4)其他指定或委託事項。

(乙)收發課

- (1)管理收發文件並摘錄於收文發文簿；
- (2)保管收文發文送信簿及掛號郵據回單等件；
- (3)保管並貼用郵票；
- (4)其他指定或委託事項。

(丙)統計課

- (1)搜集各種統計材料；
- (2)繪製各種統計圖表；
- (3)其他指定或委託事項。

(丁)編輯課

- (1)編輯學校一覽及概況；
- (2)編輯學校定期刊物；

- (3) 編輯並審閱學校其他刊物；
- (4) 其他指定或委託事項。

(五) 附則

- (1) 各課辦事細則由各課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之。
- (2) 本規程如有未妥處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五) 教導處規程

- (一) 本處設教導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科主任若干人，常務導師若干人。
- (二) 本處暫設教務訓導二課。
- (三) 教導主任之任務如左：
  - (1) 綜理全校教導事宜；
  - (2) 秉承校長擬定教導計劃；
  - (3) 商承校長計劃教學設備；
  - (4) 會同各科主任編訂課程；
  - (5) 考查教學情形；
  - (6) 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 (7) 指導學生日常生活；
  - (8) 考查學生學行成績；

- (9) 召集教導會議，商討教導設施；
- (10) 出席各學科會議，商討教學上研究及實施問題。

(四) 本處各課之職務如左：

(甲) 教務課

- (1) 編製教學時間表；
- (2) 製定教務簿表；
- (3) 分配教室及教具；
- (4) 編排學生坐次；
- (5) 辦理教員調課補課事宜；
- (6) 佈告並統計教員請假；
- (7) 辦理學生註冊；
- (8) 整理並保管學生註冊表格；
- (9) 核算學生成績；
- (10) 登記保管並報告學生成績；
- (11) 登記並保管各科試題試卷；
- (12) 攷查並統計學生缺席；
- (13) 辦理學生休學退學補考畢業及招生事宜；
- (14) 編製各種統計及圖表。

## (乙) 訓導課

- (1) 支配齋舍並編定自修坐位與牀鋪號；
- (2) 協助教導主任指導學生日常生活；
- (3) 協助教導主任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 (4) 攷查紀念週晨會及其他集會之缺席事項；
- (5) 核辦學生請假事宜；
- (6) 考查學生自修情形；
- (7) 考查宿舍自修室整潔事項；
- (8) 攷查學生生活用費；
- (9) 注意學生健康事項；
- (10) 指導膳食委員維持膳廳秩序。

## (五) 附則

- (1) 各課辦事細則由各課另訂，經教導會議通過實施；
- (2) 本規程如有未妥處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 (六) 事務處規程

- (一) 本處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
- (二) 本處暫設農場管理庶務保管衛生印刷五課。

(三)本處主任之職務如左：

- (1) 綜理全校事務事宜並監導本處各課職員處理事務；
- (2) 秉承校長計劃本處事務之進行；
- (3) 報告並建議本處進行於校務會議或校長；
- (4) 執行校務會議決議決關於本處之事務；
- (5) 召集事務會議；
- (6) 秉承校長商同會計主任擬定每學年全校預算；
- (7) 與各處主任接洽相關之事務；
- (8) 分配校舍；
- (9) 佈置校景；
- (10) 秉承校長簽訂關於銀錢租賃及購置之契約；
- (11) 秉承校長決定營造與修繕校舍；
- (12) 秉承校長決定十元以上之購置；
- (13) 決定十元以內物件之購置；
- (14) 接收本處各課職員之提議；
- (15) 秉承校長決定工讀生之薪俸及校役之工資；
- (16) 許可本處職員三日以內之請假。

(四)本處各課之職務如左：

## (甲) 農場管理課

- (1) 改進並推廣農業生產；
- (2) 整理農田；
- (3) 保管農具；
- (4) 種植並收穫各種農產；
- (5) 處理並消售各種農產；
- (6) 會同教導處指導學生農事實習。

## (乙) 庶務課

- (1) 會同本處主任，商訂校舍修繕；
- (2) 修理並分配校具及其他用品；
- (3) 購置器具物品及登記雜支帳目；
- (4) 檢查電燈茶水膳食事項；
- (5) 進退及管理校役；
- (6) 會同訓導課職員及校醫，管理宿舍及其他場所清潔事宜；
- (7) 其他不屬於他課之事項。

## (丙) 保管課

- (1) 保管校具文具及其他用品；
- (2) 收發校具文具及其他用品；



(3) 保存領物單。

(丁) 衛生課

(1) 會同教導主任及事務主任計劃並執行本校衛生事項；

(2) 療治本校教職員學生及校役疾病；

(3) 會同體育主任檢查學生體格；

(4) 保管本校醫院醫療器械及藥品；

(5) 會同訓導課及庶務課職員，攷查宿舍整潔及膳食清潔衛生事項。

(戊) 印刷課

(1) 謄寫及印刷講義文件；

(2) 保管講義文件；

(3) 保管關於本課用具及材料。

(五) 附則

(1) 各課辦事細則由各課另定經事務會議通過實施之。

(2) 本規程如有未妥處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七) 會計處規程

(一) 本處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

(二) 本處暫設簿記出納二課。

## (三)本處主任之職務如左：

1. 綜理全校會計事務；
2. 秉承校長計劃本處進行事項；
3. 報告並建議本處進行事項於校務會議或校長；
4. 執行校務會議議決關於本處之事項；
5. 秉承校長擬編本校每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
6. 秉承校長擬編本校每年度歲出預算書并提交校務會議審核；
7. 秉承校長擬編本校每年度歲出決算書並提交校務會議審核；
8. 秉承校長擬訂每學期學生繳費詳表；
9. 審核各項單據傳票帳簿表冊等；
10. 檢查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11. 列席稽核委員會；
12. 協同課員辦理學生繳費退費事宜；
13. 負對外對內之收支責任；
14. 與各處主任接洽相關之事務；
15. 佈告學生關於本處進行事務；
16. 許可本處職員三日以內之請假。

## (四)本處各課之職務如左：

## (甲)簿記課

1. 登記主要帳簿；
2. 登記補助帳簿；
3. 編製各項書表；
4. 整理傳票及原始單據；
5. 歸檔保存單據傳票帳簿書表等；

## (乙)出納課

1. 經管銀行送銀簿及支票簿；
2. 商承本處主任辦理學生繳費退費事宜；
3. 商承本處主任支付各項帳款；
4. 繕製收付轉帳傳票；
5. 商承本處主任支付暫記款項；
6. 核對銀行往來結單。

## (五)附則

1. 各課辦事細則由各課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之；
2. 本規則如有未妥處，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 (八)體育處規程

## 行 政 組 織 概 況

- (一) 本處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
- (二) 本處暫設普通體育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國術四課。
- (三) 本處主任之職務如左：
  - (1) 綜理全校體育事宜；
  - (2) 秉承校長商同教導主任分配各級體育軍事訓練及童子軍國術等課；
  - (3) 檢查全校學生體格；
  - (4) 注意全校衛生事宜；
  - (5) 審定及攷查學生體育成績；
  - (6) 保管及報告學生體育成績；
  - (7) 挑選並指導代表本校之各種選手隊；
  - (8) 辦理校外比賽事宜；
  - (9) 組織並指導校內各種運動級際比賽及體育表演事宜；
  - (10) 主持軍事訓練露營野操檢閱會操等；
  - (11) 主持童子軍露宿野操旗語郊敘檢閱等；
  - (12) 組織國術及游泳等特別班；
  - (13) 分配及保管運動用具。
- (四) 本處各課之職務如左：
  - (甲) 普通體育課

- (1) 舉行健康檢查；
  - (2) 審定運動標準；
  - (3) 確定各級教材；
  - (4) 考查體育成績；
  - (5) 製定體育表格；
  - (6) 保管學生體育成績表冊；
  - (7) 登記及報告學生體育成績。
- (乙) 軍事教育課
- (1) 規定訓練大綱；
  - (2) 實施訓練項目；
  - (3) 教學戰鬥學術；
  - (4) 舉行露營野戰檢閱會操等；
  - (5) 考查學生軍事訓練成績。
- (丙) 童子軍課
- (1) 規定訓練大綱；
  - (2) 實施訓練項目；
  - (3) 講授修養科目；
  - (4) 舉行露宿野操旗語郊敘檢閱等；

(5) 考查學生童子軍訓練成績。

(丁) 國術課

(1) 規定進行步驟；

(2) 實施訓練項目；

(3) 籌備表演事項；

(4) 考查學生國術成績。

(五) 附則

(1) 各課辦事細則由各課另定經體育會議通過實施之；

(2) 本規程如有未妥處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九) 圖書館規程

(一) 本館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

(二) 本館暫設編目出納二課。

(三) 本館主任之職務如左：

(1) 綜理全校圖書館事宜；

(2) 分配各課員之職務；

(3) 執行圖書會議議決事項；

(4) 編製圖書費預算；

(5) 訂購圖書雜誌日報；

(6) 擬訂本館各項規程及所用各項表冊；

(7) 主管館內各項佈置及清潔衛生事宜；

(8) 代表本館對外接洽事項。

(四) 本館各課之職務如左：

(甲) 編目課

(1) 辦理圖書登記；

(2) 審定圖書編目；

(3) 排列卡片。

(乙) 出納課

(1) 管理借書及還書事項；

(2) 整理及保管書籍。

(五) 附則

(1) 各課辦事細則由各課另定，經圖書會議通過實施之；

(2) 本規程如有未妥處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 (十) 校務會議規程

一、本會議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四條組織之。

二、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校長
2. 教導主任及副主任
3. 事務主任
4. 會計主任
5. 體育主任
6. 文書主任
7. 圖書館主任
8. 工科主任
9. 商科主任
10. 各學科會議主席
11. 各委員會主席

三、本會議得審查議決左列事項：

1. 擬定學校具體方針；
2. 審議預算決算；
3. 審議校舍建築；
4. 審查學校經濟；
5. 審議學科之增減及增設班級事項；



6. 擴充設備事項；
7. 教育廳長諮詢事項；
8. 其他一切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主席以校長充任，書記以文書主任充任。
- 五、本會議在學期內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六、本會會員如有提議或報告事項，應於開會前一日交主席列入議事程序。
- 七、本會議開會時依照議事程序，逐項進行，但會員遇必要時，亦得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非有過半數會員出席，不得議決事件。
- 九、本會議議決事件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
- 十、本會議會議時間以二小時為準，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 十一、本會議議決事件，由書記記錄，散會時交主席核閱簽名。
- 十二、本會議議決事件由主席摘要公佈之。
- 十三、本會議規程除以上規定外，得照普通會議規則辦理。

### (十一) 教導會議規程

- 一、本會議由校長教導主任副主任工商科主任各級級任導師各學科會議主席事務主任體育主任圖書館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及高初中教務員組織之。
- 二、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教導主任充任；書記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 三、本會議之職務如左：

1. 擬定本處進行計劃及其實施方案；
  2. 規定每學期教導中心工作；
  3. 審議關於教導事項規約及表冊；
  4. 審定課程；
  5. 研究教材；
  6. 討論教學方法；
  7. 審議學生學行成績；
  8. 討論關於學生之重大偶發事項；
  9. 討論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建議之事項；
  10. 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 四、本會會員如有提議或報告事項，應於開會前一日交主席，列入議事程序。
- 五、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由教導主任臨時召集之。

### (十二) 事務會議規程

- 一、本會議由校長事務主任會計主任會計員庶務員保管員校醫書記代表教導主任及圖書館主任組織之。
- 二、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事務主任充任；書記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 三、本會議之職務如左：

1. 擬定本處進行計劃及其實施方案；
  2. 審議本處各課進行事項及各項表格；
  3. 校舍之支配及校景之佈置；
  4. 擬定校工規約；
  5. 審核校工服務成績；
  6. 討論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建議事項；
  7. 其他關於事務事項。
- 四、本會會員如有提議或報告事項，應於開會前一日交主席列入議事程序。
- 五、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由事務主任臨時召集之。

### (十三) 體育會議規程

- 一、本會議由校長體育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體育教員女生體育教員課外運動指導員教導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
- 二、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體育主任充任；書記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 三、本會議之職務如左：
  1. 規定本處進行計劃及其實施方案；
  2. 審查運動標準；
  3. 編定並審查各課教材；

4. 研究體育教材；
  5. 討論體育教學方法；
  6. 審查學生體育成績；
  7. 決定對外參加各種比賽及活動；
  8. 支配體育用費；
  9. 決定體育修建事宜；
  10. 討論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建議之事項；
  11. 其他關於體育事項。
- 四、本會會員如有提議或報告事項，應於開會前一日交主席列入議事程序。
- 五、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由體育主任臨時召集之。

#### (十四) 圖書會議規程

- 一、本會議由校長圖書館主任教導主任工商科主任事務主任各學科會議主席圖書館管理員組織之。
- 二、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圖書館主任充任；書記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 三、本會議之職務如左：
  1. 規定本館進行計劃及其實施方案，
  2. 規劃圖書之購置及圖書館之設備；
  3. 審議圖書館各項規程及表冊；

4. 審定應購之圖書；
5. 其他關於圖書館事宜。
- 四、本會會員如有提議或報告事項，應於開會前一日交主席，列入議事程序。
- 五、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 (十五) 導師會議規程

- 一、本會議由教導主任副主任各級級任導師組織之。
- 二、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教導主任充任；書記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 三、本會議之職務如左：
  1. 討論每週實施中心工作及注意事項；
  2. 處理各級間相互關係之事項；
  3. 商決關於教導上困難問題；
  4. 討論關於教導上應行建議事項；
  5. 其他關於教導上日常事宜。
- 四、本會議每週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十六) 科務會議規程

- 一、本會議由各該科主任及各該科教員組織之。

二、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科主任充任；書記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三、本會議之職務如左：

1. 討論本科進行方針；
  2. 討論本科課程問題；
  3. 編訂並審查本科各學科學程綱要；
  4. 審查並規定本科各學科教本；
  5. 接受教導會議或學科會議提交之案件；
  6. 如有重要議案得提交其他有關係之會議商決之；
  7. 處理本科其他事宜。
-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常會二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十七) 學科會議規程

- 一、本會議由各該學科教員組織之。
  - 二、本會議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 三、本會議之職務如左：
1. 討論本學科教學方針；
  2. 籌畫本學科之發展；
  3. 研究本學科教學方法；

4. 討論或編輯本學科教材；
-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常會二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五、本會議議決事項交教導處執行之。

### (十八) 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規程

- 一、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舉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指導學生自治方面一切活動事宜；
  2. 列席學生自治方面各種集會。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遇有重大問題，得提交校務會議解決之。

### (十九) 軍事教育委員會規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軍事教官軍事助教教導主任副主任事務主任體育主任工商科主任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審議軍事訓練大綱及軍事訓練項目；

2. 決定每學期軍事訓練課外活動事業；
3. 審核學生軍事訓練成績；
4. 討論學生軍事訓練獎懲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殊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遇有重大問題，得提交校務會議解決之。

### (二十一) 衛生委員會規程

- 一、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舉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注意全校清潔衛生事宜；
  2. 傳染病之預防及消毒；
  3. 辦理其他衛生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遇有重大問題，得提交校務會議解決之。

### (二十二) 招生委員會規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導主任副主任事務主任文書主任工商科主任各學科會議主席高初中教務員組織之。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編訂招生簡章；
  2. 擬定招生廣告及關於招生之文件；
  3. 辦理關於考試新生之一切手續；
  4. 辦理關於轉學生之一切手續。
- 四、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於招生前後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五、本委員會遇有重大問題，得提交校務會議解決之。

### (二十二) 出版委員會規程

- 一、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舉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編輯本校各種出版物；
  2. 審核本校各處及學生團體之出版物；
  3. 本校各種出版物之發行及與其他團體交換刊物。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遇有重大問題，得提交校務會議解決之。

### (二十三) 擴充委員會規程

- 一、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舉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建議本校應行興革事宜於校務會議。
  2. 謀本校與社會之聯絡；
  3. 畢業生升學指導與職業介紹；
  4. 辦理其他一切擴充及推廣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遇有重大事項，得提交校務會議解決之。

### (二十四) 稽核委員會規程

- 一、本委員會由全體教職員互選五人組織之(但會計員庶務員不得當選)。
-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本委員會負責稽核校內一切收支賬目及單據；遇有疑義，得請負責人說明；倘說明不能滿意，得呈請教育廳解決之。
- 四、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會計主任除造具收支對照表外，並攜帶簿據出席說明。
- 六、本委員會除上列各項外，應參照江蘇省中小學校經濟公開辦法辦理。

# 教導概況

## 一、教務概況

### (一) 教務課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教導處規程附則擬定之。

二、本課商承教導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 (甲) 註冊方面，

1. 製定註冊表格；
2. 編訂教學時間表；
3. 發給學生各種註冊表格；
4. 審查學生各種註冊表格；
5. 發給學生註冊證；
6. 整理學生各種註冊表格；
7. 保管學生各種註冊表格。

#### (乙) 成績方面

1. 規定考試辦法，並辦理學業成績事項；
2. 編製成績表冊；

3. 掌理學生出席缺席事項；
4. 保管試題試卷及各種成績；
5. 辦理補考事宜；
6. 秉承校長及教導主任審查並發給學生修業證書及轉學證書；
7. 每學期終將學業體育及操行各項成績，製成報告單報告學生家長；
8. 掌理學生學籍；
9. 接受校長教導主任副主任及教員委託，辦理關於成績事項。

(丙) 其他方面

1. 分配教室，排定學生坐次，及指定值週生；
  2. 會同事務處；分配教具及調查教具損失；
  3. 查核學生報告事項；
  4. 辦理教員改課事宜；
  5. 佈告及統計教員告假；
  6. 會同各學科會議主席，辦理學科比賽事宜。
- 三、本課按照本校規定辦公時間辦公。
- 四、本細則經教導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妥處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二) 學生入學須知

- 一、每學期開學，學生須於規定期間到校，辦理入學手續，不得遲到。

二、入學手續規定如左：

1. 領繳費單。

2. 憑繳費單繳費。

3. 憑繳費收據報到註冊。

4. 憑繳費收據領取入舍證。

三、註冊手續規定如左：

1. 呈驗繳費收據。

2. 填交教務表格。

3. 呈繳假期作業成績(新生免)。

4. 呈繳入學願書，保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舊生免)。

5. 領取註冊證。

四、註冊手續不完備者，不得註冊；不註冊者，作未到校論。

五、隨帶行李，至多不得過三件。

六、便服禁止穿着，並不得帶校。

七、貴重飾物及奢侈品禁止佩用，切勿帶校。

八、隨帶銀錢，須送存上中銀行，以防遺失。

### (二) 學生選課須知

- 一、學生選課，須經選課指導員之指導，選課表，須經主任或常務導師簽字。
- 二、前一學期因事請假未與定期試驗者，須補考及格後，方准選修次學期學程。
- 三、初中三年級及高中二三年後，酌設選修學程，選修限度，另行規定。
- 四、前一學期所修學程，成績在乙等以上者，次學期得選修至最大限度。
- 五、必修學程如有不及格者，不得以選修學程之成績代替之。
- 六、他級必修學程不得選習。
- 七、預修學程不及格者，不得選習高深學程。
- 八、選修學程選定後，除因人數不足不能開班外，不得退出或改選。
- 九、一學年結束之學程，不得於一學期後加入或退出。
- 十、選課表須填二張，一張自己保存，一張送存教務課。
- 十一、學生選習學程證，須於第一課上課時交担任教師。
- 十二、加入或退出學程須於規定期間，至教務課辦理，逾期不得改選。

#### (四) 課程編制

- 一、本校設高中，初中，高中分設理科、工科、商科。
- 二、本校課程編制，依據左列原則：
  1. 根據部頒中學教育之目標。
  2. 適合地方及學生之需要。

英	國	衛	童子軍訓練	體	公	學	
						程	期
文	文	生	練	育	民	上	下
6	6	1	2	1	2	上	一
6	6	1	2	1	2	下	一
6	6		2	1	2	上	二
6	6		2	1	2	下	二
6	6		1	1	1	上	三
6	6		1	1	1	下	三
36	36	2	10	6	10	合計	

1. 初級中學必修學程表

3. 注意中小學及大學教學之銜接。
- 三、高中各科課程，根據各該科之目標分別編制。
- 四、凡關於公民基本訓練之重要學科，概定為必修科。
- 五、凡切於實用之學科，而為學生繼續求高深學問所必需者，概定為必修科。
- 六、初中第三學年酌設選修科，藉以試探學生興趣與能力。
- 七、高中二三年級酌設選修科，藉以適應學生個性與需要。
- 八、初中及高中必修學程與選修學程表列如左：

共 計	音 樂	圖 畫	勞 作	自 然				地 史				學 算		
				物 理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世 界 歷 史	本 國 歷 史	世 界 地 理	本 國 地 理	幾 何	代 數	算 術
35	2	2	2				3				3			5
35	2	2	2			3					3		2	3
33	1	2	2		3				3					5
33	1	2	2		3				3					5
30			3	3						3				5
30			3	3				3						5
196	6	8	14	6	6	3	3	3	6	3	6	10	12	8

附註：體育每週上課一小時課外運動二小時



樂 歌	圖 畫	郵 電	用 器 畫	珠 算	打 字	簿 記	商 業 常 識	英 文 作 文	應 用 國 文	週 時 學 期		學 年
										上	下	
1	1	1	1	1	1		2	2	2	上	三	預 修 學 程
1	1	1	1	1	1	2	2	2	2	下		

2. 初級中學選修學程表

普通化學	生物學	地 史				學 算				英 文	國 文	公 民	學 程	週 時	學 年
		世界地理	本國地理	世界史	本國史	解析幾何	高等代數	三 角	幾 何						
5	4		2		2			2	3	6	5	1	上	一	
5	4		2		2			2	3	6	5	1	下		
		2		3				5		6	5	1	上	二	
		2		3				5		6	5	1	下		
						4				6	5	1	上	三	
						4				6	5	1	下		
10	8	4	4	6	4	8	10	4	6	36	30	6	合 計		

3. 高級中學理科必修學程表

高等代數	立體幾何	平面三角	英 文	國 文	公 民	學 程		週 學 年
						期	年	
	3	3	5	4	1	上		一
6			5	4	1	下		
2			4	4	1	上		二
			4	4	1	下		
			4	4	1	上		三
			4	4	1	下		
8	3	3	26	24	6	合		計

4. 高級中學機械工程科必修學程表

共 計	軍 事 訓 練	體 育	用 器 畫	高 等 物 理	普 通 物 理	高 等 化 學
35	3	2				
35	3	2				
32	3	2			5	
32	3	2			5	
31		2	2	6		5
31		2	2	6		5
196	12	12	4	12	10	10

工 廠 管 理	電 工 實 驗	電 工 學	機 工 實 驗	水 力 學	汽 車 學	內 燃 機	熱 工 學	材 料 力 學	機 構 學	應 用 力 學	機 械 畫 及 設 計 製 圖	化 學	物 理	學	
														微 積 分	解 析 幾 何
											6	2	5		
											6	2	5		
							3		2	4	6				3
		2					3	2	2		6			2	3
	2	2		2		3					9				
2			3		3						9				
2	2	4	3	2	3	3	6	2	4	4	42	4	10	2	6

飛機學	機關車學	工場設計	紡織機	工業經濟	工業簿記	機械設計	學程		學年
							週時	學期	
							上		二
							下		
							上		三
							下		
2	2		2		2	2	上		合
2	2	2		2		2	下		
4	4	2	2	2	2	4			計

5. 高級中學機械工程科選修學程表

共計	軍事訓練	選修學程	金工	木工及鉗工	鍛工及鑄工
41	3				9
41	3				9
40	2			9	
40	2			9	
40		4	9		
39		4	9		
241	10	8	18	18	18

打 字	商 業 簿 記	商 業 概 論	軍 事 訓 練	體 育	普 通 化 學	商 業 地 理	商 業 歷 史	商 業 算 學	算 學	英 文	國 文	公 民	學 程		週 時	學 年
													上	下		
2	3	3	3	2	4		2		3	5	5	2	上	一		
2	3	3	3	2	4		2		3	5	5	2	下			
			2	2		2		2	3	5	5	1	上	二		
			2	2		2		2	3	5	5	1	下			
				2						5	5	1	上	三		
				2						5	5	1	下			
4	6	6	10	12	8	4	4	4	12	30	30	8	合			
													計			

6. 高級中學商科必修學程表

學 程	週 時	學 期	學 年	共 計	銀 行 實 習	商 店 實 習	商 法	統 計 實 習	商 業 調 查	統 計 學	銀 行 簿 記	貨 幣 及 銀 行	工 商 管 理	會 計 學	經 濟 概 論	珠 算
上			一	36												2
下			一	36												2
上			二	34		4							2	3	3	
下			二	35		4					3			3	3	
上			三	24	4		2	1		2		2				
下			三	24	4		2	1	2			2				
合 計				189	8	8	4	2	2	2	3	4	2	6	6	4
備 註																

7. 高級中學商科選修學程表

中 文 打 字	算 學 複 習	成 本 會 計	國 內 外 匯 兌	國 際 貿 易	審 計 學	公 司 理 財	保 險 學	商 品 學	官 廳 簿 記	運 輸 學	廣 告 學	財 政 學	銷 售 學	商 業 英 文	商 業 國 文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3	2	2									2	
4	4	2	3	2	2	2	2	4	3	2	2	2	2	4	4



**(五) 教材選擇標準**

- 一、教材須適合教育之目的。
- 二、教材須適合現代之思潮。
- 三、教材須適合社會之需要。
- 四、教材須選擇社會生活之有價值者。
- 五、教材須適應青年之意向興趣與能力。
- 六、教材須與青年經驗有關。
- 七、教材選擇以經濟青年之時間及精力為原則。
- 八、教材選擇須注重青年發育之順序及程度。
- 九、教材選擇須採自然的繼續的與漸次擴充的步驟。
- 十、教材選擇須比較其價值而擇其優者。
- 十一、各科教材須以實現各該科之目標為主旨。

**(六) 學業成績考查規程****I. 考試**

一、考試分臨時考試、月考、學期考試、學年考試、畢業考試五種，臨時考試時間及次數由教員自定之，其餘概由教導處規定。

二、月考，除音樂、圖畫、勞作、體育、童子軍及軍事訓練外，其餘各學程，均定每月底舉行一次，新舊教材須一併考試。

三、學期考試，須就一學期內所授教材，全部考試。

四、畢業考試，凡三年內所授之必修學程，除藝術及體育科外，概須全部考試。

五、各項考試，得依學程性質，採用左列方法：

1. 測驗
2. 命題
3. 圖表
4. 製作
5. 報告

#### II. 記分

六、考查成績，採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七、考查成績，分甲、乙、丙、丁、戊五等，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八、考查成績，以一學期為單位，學期成績包含平時積分，月考分數及學期考試分數三種，平時積分及月考分數佔百分之六十，學期考試分數佔百分之四十。

平時積分包括口問，筆答（即臨時考試），練習，筆記，作文等。

#### III 扣分

九、每學程缺席一小時扣該學程學期成績平均分數半分。

十、每學程曠課一小時扣該學程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一分。

十一、每學程缺席滿一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無論已否參與考試，該學程成績作零分計算。

#### IV 補考

十二、月考、學期考試或學年考試，如因親喪大故或疾病，經請假核准而缺考者，得補考。

十三、學年成績有不及格，但尚未如本規程第廿三至廿六各條之所規定者，得補考。

十四、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但尚未如本規程第廿三至廿六各條之所規定者，如不及格之學程爲一學期之學程得補考，如不及格之學程爲一學年之學程，上下兩學期得平均計算；但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與上學期平均。

十五、月考補考須於學期結束前，請求担任教師定期舉行，否則，所缺之月考，作零分計算。

十六、學年考試及學期考試之補考，均由教導處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開學後第一週內定期舉行。

十七、補考不得請假，不到者，無論因何事由，一概不得再補。

十八、補考成績至多以六十分計算。

十九、無故不考者，成績作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二十、應行補考之學生，入學時，須俟補考完竣，評定成績後，始得註冊。

#### V. 獎懲

廿一、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體育成績在乙等以上，一學期內從未缺課者，得酌獎書籍費，細則另訂之。

廿二、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體育均在乙等以上者，得給獎狀，以資鼓勵。

廿三、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總平均不滿五十分者，退學。

廿四、學年成績總平均不滿六十分者，留級。

廿五、學年成績必修學程有三門不及格者，留級。

廿六、學年成績，主要學程有二門不及格者，留級。（高中理科主要學程爲國文英文算學物理化學五門，初中

國文英文算學勞作四門，高中工商科主要學程另定之。

廿七、應行留級之學生，其不及格之學程，一概不得補考。

廿八、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必修學程有一門不及格者，暫准隨班附讀，一面令其補習，俟補行學期考試或學年考試及格後，始得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行留級。

廿九、繼續留級二次者，退學。

三十、考試舞弊者，操行降等，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其情節重大者，即令退學。

### (七)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獎學金規程(二十五年修正)

一、本校為獎勵優良學生起見，特設獎學金學額。

二、凡本校學生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得分別予以獎勵：

甲、各科成績均及格，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體育成績在乙等以上，一學期內未缺一課者，得贈書籍費二十元。

乙、各科成績均及格，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體育成績在乙等以上，(或各科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操行乙等體育在乙等以上)一學期內未缺一課者，獎贈書籍費十元。

三、各項獎學金名額規定如下：

甲項 不得超過學生總數百分之二。

乙項 不得超過學生總數百分之四。

如合格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校務會議分別成績決定取捨，必要時並得歸入次一項學額辦理。

四、上列獎學金名額，由教導處審核後提交校務會議決定之。

五、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實行。

### (八)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獎助清寒學生規程(二十五年修正)

- 一、本校為獎助清寒學生起見，按照教育廳規定獎助清寒學生暫行辦法，特設獎助學額。
- 二、本校學生家境確係清寒，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得分別予以獎勵。
  - 甲、操行優良，體格健全，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各科均及格者，准免下一學期圖書體育費並獎助書籍膳食等費二十元。
  - 乙、操行優良，體格健全，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各科均及格者，准免下學期圖書體育費，並獎助書籍膳食等費十元。
  - 丙、操行優良，體格健全，一學期內未缺一課，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及格者，准免下一學期圖書體育費，並獎助書籍費五元。
- 三、各項獎助學額之規定如下：
  - 甲項 不得超過學生總數百分之二。
  - 乙項 不得超過學生總數百分之三。
  - 丙項 不得超過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如合格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校務會議分別清寒程度，決定取捨，必要時並得歸入次一項學額辦理。
- 四、凡請求免費之學生，應於開學前由家長填寫清寒學生調查表，備具聲請書，並由入學保證人填具保證書，送請校長審查，經本校詳細調查確實，交由校務會議決定後，彙案呈報教育廳核准辦理，並於校內公佈之。
- 五、凡受獎助學生，如查明實有虛報情事，除追繳已免及獎助各費外，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
- 六、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實行。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清寒學生調查表

年 月

(附) 清寒學生調查表

學生姓名		在校級	通訊處	
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通訊處	
住 址				
家庭職業及狀況	祖父母職業及狀況	父母職業及狀況		
	兄弟人數	姊妹人數		
家庭財產	房屋	房租	祖母月薪	
	田地	地租	父母月薪	
	商店	營業	兄月薪	
	其他	其他	姊月薪	
每年支出	家庭生活費			
	教育費	兄	弟	姊
	該生本人	膳食	書籍	其他
				零用
每年收支相抵			虧	彌補辦法

家長簽名蓋章 ..... 保證人簽名蓋章 .....

## (九)新崇獎學金簡則

本獎學金由崇明瞿季剛先生負責籌款，自二十五年度起，每年獎助本校初中崇明籍學生十名，逐年累增，第二年爲二十名，第三年爲三十名，嗣後暫以三十名爲限。茲錄新崇獎學金簡則於左：

一、本獎學金爲崇明籍高小畢業學生，家境貧寒，無力升學，而成績優良，能考入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初中部者而設。

二、本獎學金之給與，以參加獎學金招生預試者爲限。

三、本獎學金額暫定十名，每名每年津貼國幣一百元，自民國廿五年該校秋季第一年級學年開始起，由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各發給五十元。

四、爲鼓勵敦品力學起見，受獎金之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須在乙等以上。

五、受獎金之學生，如操行學業不合上條標準時，即停止下一期津貼；如再下一期成績又達到標準時，仍得補領前期津貼，但以一次爲限。

六、受獎金之學生，如因特殊事故（如疾病親喪大故等），致缺課過多，不克符合第四條所定學行標準，而經學校證明者，仍得照領津貼。

七、受獎金之學生，於入學時須填具志願書，並請二人擔保。

八、受獎金之學生，如違犯校規，致受除名之處分時，須追繳以前各期津貼。

九、每學期受獎金學生資格之審查，由獎學金給與人或其代表會同學校當局決定之。

十、本獎學金簡則，如有變更，除由上海中學在校佈告外，並在崇明報紙公告之。

### (十) 複習考試辦法

- 一、複習考試於每學年開學後兩星期內舉行之。
- 二、複習考試科目以主要學程爲限，於學年終了前由教導處公佈之。
- 三、複習考試範圍，包括全學年之教材，遇必要時得考試兩學年之教材。
- 四、複習考試成績作一次月及計算，優異者酌予獎勵，劣下者除扣分外，並予以警告，詳細辦法另定之。

### (十一) 學科比賽辦法

- 一、各學科比賽，每學期輪流舉行一次。
- 二、各學科比賽，遇必要時得分初賽復賽兩種。
- 三、高中以科爲單位，初中以年級爲單位。
- 四、比賽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品，錄取名額臨時酌定之。
- 五、各學科比賽細則，由各學科會議另定之。

### (十二) 徵文比賽辦法

- 一、徵文範圍，暫定國文英文數理社會工業商業六種。
- 二、徵文期限以二週爲度，其起訖日期，臨時公佈之。
- 三、徵文作品得參閱書報，但不得有捨替作偽行爲，違者作者試舞弊論。



四、徵文成績優良者酌給書券，並將成績陳列成績室或選登校刊。

### (十三) 演說比賽辦法

- 一、級內比賽 各級級內演說比賽，由各級導師指導舉行，每級取最優者三名。
- 二、全部比賽 各級出代表一人(第一名)，參加全部比賽，其餘二人負責供給材料，幫助練習。
- 三、講題 由演說人自由選擇。
- 四、報名 級內比賽在級會主席或級任導師處報名，全部比賽在教導處報名。
- 五、開會時期 級內比賽在一週內辦完，全部比賽在兩週內辦完。
- 六、演說時間 級內比賽以五分鐘為限，全部比賽以十分鐘為限。
- 七、評判標準 國語聲調佔百分之四十，思想結構佔百分之三十，姿勢態度佔百分之三十。
- 八、評判員及計時員 全部比賽時由校長聘請。
- 九、選取名額 取最優者三名。
- 十、獎品 優勝之個人給予獎牌，優勝之年級，在優勝匾額題名，並保存優勝一學期。

## 附錄

### (1) 演說評判表

上海中學國語演說評判標準表

年 月 日

號數	標準分數	國語聲調 (40分)	姿勢態度 (30分)	思想結構 (30分)	合計	等第

注意 各項下所列分數係最高分數

(2) 本校歷屆對外國語演說優勝統計表

年 月	學生姓名	比 賽 會 名	優勝等第	備 註
十七年五月	傅宜生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演說比賽	第 三	
十七年六月	傅宜生	上海全市反日運動演說比賽	甲組第一	預賽時初中傅宜生第一，高中王克家第二
十七年十二月	張景璋	上海中等學校演說比賽	第 一	
十八年秋	陳正章	上海中等學校演說比賽	第 一	在務本舉行
十八年秋	隆春波	同上	第 三	同上(同時參加)

評 判 員 簽 字

十九年五月	陳正章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演說比賽	第 一	在省立揚中舉行
十九年五月	任 慧	同上	第 四	同上(同時參加)
十九年五月	蘇正相	同上	鄉師組第一	因同時比賽故將其列入
十九年冬	陳正章	上海各中校拒毒演說比賽	第 一	
二十年春	常仲壁	上海中等學校演說比賽	第 一	
二十年秋	唐敦瑩	上海各中校抗日演說比賽	第 一	
二十一年夏	唐敦瑩	上海南市各中校演說比賽	第 一	普育社主持
二十一年夏	程麗英	同上	第 二	同上(同時參加)
二十五年夏	唐敦瑩	江蘇省中等學校禁烟演說比賽	第 一	高中代表在鎮江舉行
二十五年夏	連孟雄	同上	第 一	初中男生組代表在松江舉行
二十五年夏	陶德昌	同上	第 二	同上(同時參加)
二十五年夏	趙玉華	同上	第 一	初中女生組代表在松江舉行
二十五年夏	保志貞	同上	第 三	同上(同時參加)

(十四) 專題研究辦法

- 一、專題研究分專題講座及學生課外專題研究兩種。
- 二、專題講座由教導主任商承校長敦聘名人担任之。

三、學生課外專題研究，由教導會議決定後公布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四、專題講座由教導處指定學生擔任記錄，送登本校校刊。

五、學生專題研究，須於規定期間內將作品繳交教導處，分送教師評閱；不繳者視研究題之性質扣平時積分；其成績優良者，除存留成績室外，並登本校校刊。

六、遇必要時得將學生課外專題研究作品，舉行展覽會，以資觀摩。

### (十五) 學生平時補習辦法

一、補習科目暫定各種主要學科。

二、每學程每月補習費暫定每過二小時者一元，四小時者二元，六小時者三元。

三、滿五人以上者開班，不滿五人者由教導處代為接洽補習教師，補習費另定之。

四、補習時間表由教導處排定之。

五、補習教師由教導處聘請之。

六、補習成績優良者，經教導處復試及格後，准予作正式成績計算。

### (十六) 平時成績徵集辦法

一、平時成績品由各學科担任教師隨時徵集之。

二、各學科試卷實驗報告標本製作圖表製作工藝作品各項練習作品課外作品等，均得為成績品。

三、每次徵集之各學科定期試驗試卷，以五本至十本為限。

四、徵集成績經審查後，裝訂存放成績室。

五、遇必要時得舉行成績展覽會。

### (十七) 學生假期作業辦法

一、假期作業大綱，規定如左：

1. 寫字 每日臨寫大楷或小楷，或抄書，或練習英文字，至少有二種。
  2. 筆記 讀書、節記、日記、遊記、通信及自由作品。
  3. 研究 研究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作一報告。
  4. 調查 調查本縣風俗(習慣迷信)、產品、人口、古蹟、交通、經濟、教育、衛生、農工商等狀況，作一報告。
  5. 提倡 提倡新生活、識字、衛生、或服用國貨改良風俗等各項運動。
  6. 製作 製作博物標本、史地掛圖、農工商業圖表等。
  7. 參觀 組織團體(三人以上)、參觀學校、銀行、農場、工廠、公司等，作一報告。
  8. 補習 進暑期學校補習，作一報告，註名補習學校名稱，及補習科目。
  9. 圖畫 國畫、寫生畫、西洋畫、廣告畫等。
  10. 徵集 徵集商品及史地材料，如各地特產、圖片、古物及農工出品等。
- 二、各生可按自己學力及興趣，自由選作。但以二種為最低限度。
- 三、假期作業成績，須於次學期開學註冊時，分別註明姓名部科年級繳交教務課，否則不准註冊。

四、假期作業成績優良者，酌給獎品，並得開假期作業成績展覽會。

### (十八) 教師請假辦法

- 一、教師因事或因病請假者，須先通知教務課，佈告學生。
- 二、教師請假如未請人代授者，須另訂時間補授。
- 三、教師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商承教導主任請人代理。
- 四、教師請假在一個月以上者，所請代理人須得校長之許可。

### (十九) 教學指導辦法

- 一、教學指導，由校長教導主任及科主任分別主持。
- 二、教學指導，分參觀教學，範教，私人談話及討論會等，視實際情形酌定之。
- 三、教學指導結果，須有詳盡之記錄。

### (二十) 教學研究辦法

- 一、教學研究，分參觀、調查、統計、實驗、討論等項。
- 二、研究問題，於每學期開始時，由教導會議商定，分交學科會議研究之。
- 三、教師担任研究，遇必要時得請教導處設法協助，以謀研究之便利。
- 四、討論會，得請校外人士參加，惟須於開會前一星期向教導處商定函聘之。

五、研究結果，須有詳盡之報告，交教導處，遇必要時得刊印單行本，編入本校教學研究叢刊。

### (二十一) 學程綱要

本校另出各科學程綱要，專載高初中各學程綱要，以爲教師教學時之根據。內分目的，綱要，修畢最低限度標準，課本及參考書四項。已出版者有國文學程綱要，英文學程綱要，數學學程綱要，自然學科學程綱要，社會學科學程綱要，教育學程綱要，商業學程綱要七種。

### (二十二) 職業指導辦法

#### (甲) 修學指導辦法

一、調查：

1. 智力；

2. 學力；

3. 興趣。

二、課內指示。

三、課外講演；

1. 普通的；

2. 分科的。

四、指導自修。

五、編印各科研究法。

(乙)升學指導辦法

一、調查：

1. 志願；
2. 個性及學力；
3. 家庭狀況及家長之希望；
4. 各大學內容及入學試驗。

二、團體談話及個別談話。

三、舉行升學講演。

四、發給課外補充教材。

(丙)職業介紹辦法

一、調查：

1. 個性及能力；
2. 社會需要。

二、切實聯絡教育實業及職業介紹各機關：

1. 訪問；
2. 通訊；
3. 宴會；



4. 宣傳。
- 三、根據調查及聯絡之結果介紹適當之職業。
  - (丁)服務指導辦法
  - 一、調查服務狀況：
    1. 通訊；
    2. 視察；
    3. 談話：
      - a. 個人談話；
      - c. 機關談話。
  - 二、施行改進方略：
    1. 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鼓勵；
    2. 服務成績不良者，予以指導或調換。
  - 三、給予進修機會：
    1. 編印刊物；
    2. 介紹書報；
    3. 定期講習。

## (附錄)畢業生介紹登記表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畢業生介紹登記表

姓名 \_\_\_\_\_

性 別	年 齡	歲 籍 貫	省	縣
在本校	中 部	科	組 畢 業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擅長科目	1.	2.	3.	
曾任何事				
願任何事				
每月希望報酬若干	最高	元最低		元
通訊處	1. 臨時的			
	2. 永久的	郵信能前達否		快信能通否
附註：				

## (二十三)教職員參觀辦法

一、本校為研究中學行政及各科教學起見，每學期教職員均須分別參觀。

- 二、教職員赴校外參觀，每學期參觀目的及人數，由校務會議決議之。
- 三、教師參觀教學，分校內參觀，校外參觀兩種。校內參觀教學無定時，但須前一日向教務課接洽，或由教師自行接洽；校外參觀教學，每期以兩種學科爲限，於學期開始時由教導會議決定後，交學科會議主席辦理。
- 四、參觀旅費，由學校供給，但外埠參觀時間，至多不得過一星期，如係教學參觀，每學科同時不得過二人。
- 五、校外參觀完畢後，須召集討論會，互換意見，並作報告。

### (二十四)工商科參觀辦法

- 一、平時遇有與學程有關係之工商業組織，由該學程教師隨時率領前往參觀，以資考證；三年級下學期，並由工商科主任率領往本外埠，作系統之參觀。
- 二、遇有特殊問題，得將全班分爲若干組，分往有關係之各場所從事調查。
- 三、參觀時，須自備筆記本，以便隨時記錄。
- 四、參觀時，勿作不滿意之表示。
- 五、參觀時，應依領導人循序而進。
- 六、參觀時，不得自由談笑行動，以免妨碍他人工作。
- 七、參觀記錄，務求簡明，退出後，即須整理。
- 八、參觀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 1. 沿革；

#### 2. 組織；

3. 管理方法；
  4. 工作程序或營業狀況；
  5. 各項設備；
  6. 特點。
- 九、調查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1. 事先瞭解調查表格所列各項。
  2. 每組推組長一人，以便發問。
  3. 問題務求簡單，記載務求正確。
  4. 注意書面或口頭探討與實際調查之確度比較。
  10. 所到各處，有出版物者，應盡量索取或購買。
  11. 參觀時，不得無故缺席，否則以曠課論。
  12. 參觀後，須將參觀報告，交本科主任審核。

### (二十五) 工科實習規約

- 一、工科學生須按規定時間實習，不到者，作曠課論。
- 二、在實習時間，除有特殊事故，經教員或管理員許可者外，不得擅自出外。
- 三、實習時，須一律穿制服或工作服，盛暑嚴寒，亦禁穿便服。
- 四、工場或實驗室內所懸名牌，紅色示進，黑色示出，各生進出，須隨時將名牌轉換。

五、學生須遵從教員或管理員之命令，及技工之指導。

六、工場或實驗室內所有機械機件儀器標本等，非經教員或管理員之允許，不得擅動。

七、實習所用工具，各生得憑號牌借領，妥自保管，放存儲物櫃內，但屬臨時借用性質者，實習終了時，應即交還；如有破損，應報告教員或管理員，繳還原物，照價賠償半數；如有遺失，須責令賠償全數。

八、實習事項及工作地位，經教員或管理員派定（或用一覽表）後不得擅自更動，實習完畢，須將工作地位整理清潔。

九、工場或實驗室內儀器工具藥品原料及製成出品，每次實習完畢，須歸原處，不得浪費或攜出室外。

十、學生領取原料用品，須由管理員核發，不得擅取。

十一、機械與儀器於裝置完畢後，須經教員或管理員審查，方許學生實習。

十二、學生實習所製出品，應書明姓名，交與教員或管理員，作為實習成績；但實驗室工作，即以報告書為成績。

十三、學生在工場或實驗室內應守秩序，並注意清潔。

十四、學生非在規定時間內，不得擅入工場或實驗室。

十五、學生實習時，不得攜帶無關實習之物品或書籍。

十六、學生不得私造物件。

十七、工場或實驗室內所設黑板及說明書工作圖，不得擅自塗寫。

十八、實習後所餘廢物，須放入指定處所，不得隨意棄置。

十九、學生交還儀器或工具，應先洗滌，或拭抹潔淨。

### (二十六) 商科實習規程

- 一、合作社銀行職員，由教師派充，按全班人數平均分配。
- 二、在實習時間內，不得無故缺席。
- 三、實習時，應受本科主任及指導員之指導。
- 四、實習時各科股職員，應服從該科股主任之指導。
- 五、實習成績，包括下列各項，總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範圍如下：
  1. 服務出席考勤；
  2. 工作成績報告書；
  3. 論文。
- 六、關於合作社銀行營業規程，另定之。

### (二十七) 商科學生出外實習規程

- 一、商科三年級第二學期肄業學生，得出外至各機關實習。
- 二、實習機關除由學校指定或應試錄取者外，須經學校允許，方得離校。
- 三、出外實習各生須按月繳陳工作報告一篇，至學期末繳總報告一篇。
- 四、出外實習各生須按月繳中英文作文一篇，寄交原任教師批閱，作為月考成績。
- 五、關於商業課程方面，由商科主任指定閱讀書籍，令實習各生自修，閱讀心得作成報告，為學期成績。

- 六、畢業考試期前，由學校函各服務機關調查其工作成績，如服務機關證明其成績不良者，不得畢業。
- 七、實習各生除因交通不便，由學校允許其不參加畢業考試者外，須一律回校參加畢業考試，參加考試之課程，由商科科務會議決定之。
- 八、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 (二十八) 商科打字室規約

- 一、學生入室練習打字，應依規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或遲退。
- 二、座位由校排定，不得任意更動。
- 三、打字機未使用前，應先審察有無損壞。
- 四、如見機件有損壞之處，應即報告教師，或事務處，俾責令先用者賠償或修理（以練習使用前報告者為限），否則須負賠償之責。
- 五、練習時，不得任意談笑或自由出入。
- 六、非在規定時間，不得自由出入。
- 七、練習時，不得攜帶橡皮。
- 八、練習時用校中規定紙張。
- 九、打字機用畢，務必妥蓋加鎖。
- 十、練習時，不得引帶其他同學入室。

(二十九) 招考新生及插班生簡章(二十五年秋季)

一 招考年級

甲 高中部

(1) 理科一年級 一班

(2) 工科一年級 一班

(3) 商科一年級 兩班

(4) 理科二年級 插班生

(5) 商科二年級 插班生

(6) 高中補習班 一班

乙 初中部

(1) 一年級 三班

(2) 二年級 插班生

(3) 初中補習班 一班

(4) 機械工程科藝徒班 一班(簡章另訂)

〔附註〕

(1) 本校工科係機械工程科不收女生其餘各級男女兼收

(2) 高初中補習班簡章另定附後

教 導 概 况



## 一 投考資格

## 甲 高中部

(1) 理科一年級

初級中學畢業

(2) 工科一年級

初級中學畢業

(3) 商科一年級

初級中學畢業

(4) 理科二年級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普通科修完一年各科考試及格者

(5) 商科二年級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商科修完一年各科考試及格者

## 乙 初中部

(1) 一年級

高級小學畢業

(2) 二年級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修完一年各科考試及格者

## 二 試驗科目

## 甲 高中部

(1) 理科一年級

1. 公民

2. 國文

3. 英語 (包括作文文法及翻譯)

## 教

## 導

## 概

## 况

4. 算學 (包括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5. 歷史 (包括本國史世界史)

6. 地理 (包括本國地理世界地理)

7. 動物

8. 植物

9. 物理

10 化學

(2) 工科一年級 與理科一年級同

(3) 商科一年級 與理科一年級同

(4) 理科二年級 (各科依據之課本或參考書如左)

1. 公民

(1) 高中公民(第一冊)孫本文編 正中版

(2) 高中公民(第二冊)薩孟武編 正中版

2. 國文

3. 英語 (包括作文文法及翻譯)

(1) Graybill: The New China

(2) Latimore: A Complete English Grammar

4. 算學 (包括代數平面及立體幾何三角)

- (1) 現代初中教科書代數 吳在淵編 商務版
- (2) Schule, Serenkov, Schuyler: plane and Solid Geometry  
(3) Wentworth: Trigonometry With Tables
- 5. 本國史 復興高中本國史 呂思勉編 商務版
- 6. 本國地理 高中本國地理 張其昀編 鍾山版
- 7. 生物學 復興高中生物學 陳 楨編 商務版
- 8. 普通化學 基本化學 吳瑞年編 東方圖書儀器公司版
- (5) 商科二年級(各科依據之課本或參考書如左)
- 1. 公民 與理科二年級同
- 2. 國文
- 3. 英語 與理科二年級同
- 4. 算學 (包括平面幾何及三角)
  - (1) 三 S 平面幾何學(中文本) 仲光然等譯 中華版
  - (2) 漢譯溫氏三角學 溫氏著 商務版
- 5. 商業史
  - (1) 世界商業史 何仁夔編 世界版
  - (2) 中國商業史 陳 燦編 商務版
- 6. 化學 與理科二年級同

## 乙 初中部

7. 商業概論 商業學 王貢三編 南京書店版

8. 商業簿記 Klein: Elements of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 (1) 一年級

1. 公民

2. 國文

3. 算術

4. 社會 (社會學科常識測驗)

5. 自然 (自然學科常識測驗)

## (2) 二年級(各科依據之課本或參考書如左)

1. 公民 初中公民(第一、二冊) 劉悉規等編 正中版

2. 國文

3. 英語 (包括填字問答造句及翻譯)

新學制初中英語文法合編(第一冊) 胡憲生編 商務版

4. 算學 (包括算術及代數一次方程式)

(1) 初中算術 陳子芬等編 中華版

(2) 初中代數(上冊) 余介石編 中華版

5. 地理 新中華語體本國地理 葛綏成編 中華版

6. 衛生 初中衛生(第一冊) 薛德煇編 新亞版
7. 動物 復興初中動物學 周建人編 商務版
8. 植物 復興初中植物學 童致棧編 商務版

〔附註〕無論投考何部何年級均須受口試與體格檢查

#### 四 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左列各件手續不完備者不得報名

- 一、履歷表(投考各生須來校領取或函索本校所備之履歷表以便填寫如係函索須附郵票二分)
- 二、投考高中一年級者須繳畢業證書二年級插班生者須繳業經立案學校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成績單
- 三、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勿粘在硬紙上背面須寫姓名)
- 四、試驗費一元(考試時供給午膳)

〔附註〕如需住宿本校者加繳膳雜費一元行李蚊帳面盆面布自備日期高中限七月四日、五日兩晚初中限七月六日、七日兩晚

#### 五 報名日期

七月一日、二日、三日

〔附註〕高中初中同時報名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過期不收

## 六 報名地點

上海小西門尙文路 江蘇省立上海實驗小學第一部

## 七 試驗日期

高中 七月五日、六日

初中 七月七日、八日

## 八 試驗地點

上海滬閘路吳家巷 本校

〔附註〕來校路由 1. 由上海老西門和平路東方圖書儀器公司前乘本校校車直達（每小時一次車資二角五分）

2. 由上海市國貨路乘滬閘長途汽車至吳家巷（在試驗日期內每次車資二角五分） 3. 由上海僱雲飛

汽車直達本校車資一元五角另公路通行費五角

## 九 入學

入學時應繳左列各件

一 入學願書

二 保證書

三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 十 納費

甲 高中部 應繳下列各費

- 1 講義費 每學期二元
- 2 體育費 每學期二元
- 3 醫藥費 每學期一元
- 4 圖書費 每學期一元
- 5 僕費 每學期一元
- 6 膳費 每學期三十元(有餘退還)
- 7 制服費大衣費 暫定二十元(有餘退還)
- 8 褥單費 三元(有餘退還)
- 9 軍事訓練用品費 每學期二元(有餘退還)
- 10 實驗材料費 每學期二元
- 11 損失賠償準備金 五元(畢業時核算發還)
- 12 校徽費 五角
- 13 代收學生級聯會會費 每學期五角
- 14 代辦筷碗及盥洗用具費 一元(有餘退還)

## 乙

- 15 生產教育設備費 每學期五元(工商科免收)
- 初中部 新生應繳下列各費
- 1 講義費 每學期一元
- 2 體育費 每學期二元
- 3 醫藥費 每學期一元
- 4 圖書費 每學期一元
- 5 僕費 每學期一元
- 6 膳費 每學期三十元(有餘退還)
- 7 制服費大衣費 暫定二十元(有餘退還)
- 8 褥單費 三元(有餘退還)
- 9 童子軍用品費 每學期二元(有餘退還)
- 10 實驗材料費 每學期二元
- 11 損失賠償準備金 五元(畢業時核算發還)
- 12 生產教育設備費 每學期三元
- 13 校徽費 五角
- 14 代收市政府費 每學期五角
- 15 代辦筷碗及盥洗用具費 一元(有餘退還)



## (附)江蘇省立上海中學補習班簡章

- 一 主旨 爲投考高初中未取學生授以預備升學之主要科目
- 二 入學資格 與本校高初中一年級同
- 三 肄業期限 暫定一年期滿後願入本校高初中者須經入學試驗
- 四 報考手續 凡投考本校未取學生本校得視其程度與志願錄入補習班肄業考生如願入補習班者須於報名時在履歷表填明無須報名另考
- 五 入學手續 與高初中一年級同
- 六 納費 按照本校高中理科一年級及初中一年級納費數每學期加繳學宿費二十五元

## 二、訓導概況

### (一)訓導課辦事細則

- 一、本細則依照教導處規程附則擬定之。
- 二、本課商承教導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1. 根據教導計劃，訂定訓導上各項實施步驟。
  2. 訂定有關學生生活之各項規程及公約。
  3. 攷查並指導學生生活。

4. 指導學生自治。

5. 每晨攷查學生早起並指導整潔工作。

6. 每日早晨督促並指導學生舉行晨會。

7. 每晚攷查學生自修並點名。

8. 每晚就寢後攷查宿舍。

9. 隨時攷查宿舍整潔，並定期考美。

10. 指導學生維持膳堂禮堂及其他處所之秩序。

11. 評閱學生生活週記。

12. 掌理學生請假事宜。

13. 攷查學生晨會自修上課及紀念週等集會缺席，並統計公佈之。

14.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15. 編排宿舍及自修室。

16. 製定本課所用各項表冊。

17. 執行學生獎懲事項。

三、本課按照本校規定辦公時間辦公，並輪流值日。

四、本細則經教導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妥處，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 (一) 訓導原則與目標

## I 原則

- 一、依據復興民族目標，注重精神訓練，勵行紀律化之軍事生活
- 二、依據以身作則之原則，注重人格感化，實施教訓合一。

## II 目標

## 一、發揚民族精神：

1. 要有奮發的精神與志氣！
2. 要有苦幹的精神與習慣！
3. 要有犧牲的精神與決心！

## 二、注重紀律訓練：

1. 要有愛護秩序的精神！
2. 要有遵守規約的信念！
3. 要有自治自律的能力！

## 三、陶冶高尚人格：

1. 要有真誠的態度！
2. 要有恭敬的禮貌！
3. 要有合作的精神！

## 四、鍛鍊健全體格：

1. 要有刻苦耐勞的精神！

2. 要有每日運動的興趣！
3. 要有衛生的常識與習慣！

### (三) 學生操行標準

- |             |      |      |      |
|-------------|------|------|------|
| 1. 尊重：服膺黨義  | 遵守紀律 | 敬愛師友 | 舉止大方 |
| 2. 真誠：真誠待人  | 做事負責 | 忠心黨國 | 熱誠服務 |
| 3. 勤勉：勤勉持久  | 工作耐勞 | 遵守時間 | 力學不懈 |
| 4. 儉樸：服裝樸素  | 節省用費 | 愛惜物品 | 愛用國貨 |
| 5. 合作：彼此互助  | 處事和平 | 遵從衆意 | 扶助他人 |
| 6. 衛生：起居有時  | 飲食有度 | 居室清潔 | 注意運動 |
| 7. 快樂：遇事樂觀  | 不戚不愁 | 心境愉快 | 與人同樂 |
| 8. 愛美：服裝整齊  | 環境美化 | 欣賞藝術 | 愛好自然 |
| 9. 勇敢：見義勇爲  | 不畏艱難 | 犧牲奮鬥 | 百折不回 |
| 10. 活潑：精神煥發 | 舉動敏捷 | 態度活潑 | 意向高超 |

### (四) 訓導方法

#### 甲、積極方面

1. 注重教師以身作則，與學生共同生活，俾收潛移默化之效。

2. 時與學生個別或團體談話，使明瞭在學校中和在社會上應有之常識與應持之態度。

3. 提倡學生自治組織，俾學生利用餘暇，從事於自治練習及公衆服務。

4. 講求清潔衛生，並佈置優美環境，以增進學生愉快的生活。

5. 訂定學生生活公約，俾學生共同遵守，並養成其自尊心。

#### 附積極行使的方法

##### A. 直接行使的

a. 談話——分個別學級及全體三種。

b. 設立集思箱，收集師生間的意見。

c. 選舉各項服務生及各項委員，以期發揮學生自治能力。

d. 舉行宿舍考美，檢查早起及自修。

e. 參加學生各種集會，並隨時指導之。

f. 敦請名人演講。

g. 舉行旅行郊敘及緊急集合訓練。

##### B. 間接行使的

a. 學生自治團體；如高中學生組織「級聯會」，初中學生組織「上中市政府」，爲中心自治機關，藉以輔助學校訓導之進行。

b. 訓導協助團體；如羣育委員會，指導學生課外作業事項，導師會，指導學生生活及修養，高中軍事教育委員會，初中童子軍團，訓練學生紀律嚴整，及智仁勇等美德。

## 乙、消極方面

1. 規定各項規程，以期養成學生共同生活必備之習慣。
2. 勸告學生使其明瞭所犯之過而知悔改。
3. 採用適當的懲罰，使犯者知戒，未犯者知勉，其方法有：
  - a. 警告。
  - b. 嚴重警告並通知其家長。
4. 如勸告不改，懲罰無效，則令其休學或退學，並報告其家長。

## (五) 學生生活規約

## 一、禮堂規約

1. 聞鐘即入禮堂，依編定號位就座。
2. 禮堂內須肅靜，不得交頭接耳。
3. 恭讀總理遺囑及靜默時，須表示至敬至誠。
4. 集會未終了前，不得退席。
5. 不得閱覽書籍。
6. 不得無故缺席。
7. 散會時，須依次出禮堂。

## 二、教室規約

## 三、自修室及寢室規約

1. 上課退課須依號鐘，不得遲到或早退。
  2. 上課時學生應先教師而入，退課時應後教師而出。
  3. 上課及退課時，學生應向教師立正致敬。
  4. 上課時不得閱看課外書籍。
  5. 教室內須肅靜，不得隨便談話，吐痰或亂擲紙屑等物。
  6. 坐位須依編定號數，不得變更。
- 三、自修室及寢室規約
1. 自修時，須各在室內自修，不得任意外出。
  2. 自修時須各靜肅，不得喧嘩歌唱或玩弄樂器。
  3. 自修時須研習功課，不得做與課業無關之工作。
  4. 自修時因事或因病不能自修者，須向導師請假。
  5. 自修時無故缺席者，作曠課論。
  6. 室內須保持整潔優美，每晨起身後應即各自洒掃整理。
  7. 室內床鋪桌椅等物，須照規定之格式布置，不得任意移動。
  8. 衣箱網籃等件須放置床下，大件行李另存儲藏室。
  9. 室內不得存放不正當之書籍或物品。
  10. 整潔成績為操行之一部，不整潔者，予以警告，並酌扣操行分數。
  11. 整潔成績優良者，酌給獎狀或獎品。

12 校外人一概不得留宿。

13 寄宿生不得住宿校外。

14 起臥須依規定時間，不得妨礙他人安眠。

15 舉動須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之自由與安甯。

16 熄燈後不得燃燭。

17 牀位坐位概由學校編定，不得自由變更。

18 來賓須在會客室接見，不得引進自修室或寢室。

#### 四、膳廳規約

1. 膳廳坐位須依膳食委員會之編定。

2. 每餐入席，須依照號聲，集合整隊，不得先進。

3. 每餐由值日生輪流盛飯，非俟值星隊長吹發警笛號以後，不得先食。

4. 膳廳內須肅靜，不得談笑。

5. 飯菜如不衛生，應報告膳食委員處理。

6. 膳食用具應共同保護，不得毀壞。

7. 不得留客膳食。

8. 膳食委員會決議辦法，應各遵守。

#### 五、盥洗室規約

1. 面盆盥具，須各依指定處所安放。



2. 盥洗用具，須隨時整理洗滌。

3. 盥洗室內，不得任意吐痰。

4. 不得取用他人之器皿。

5. 盥洗用水，以夠用爲度，切勿浪費。

#### 六、浴室規約

1. 入浴須在規定之時間以內。

2. 不得帶領外人入浴。

3. 洗浴用水，切勿浪費，以節物力。

#### 七、書報室規約

1. 報章書籍，應加意保護，不得污損剪裁。

2. 閱覽書報，不可高聲朗誦，妨礙他人。

3. 室內整潔與秩序，須共同注意。

4. 借閱書籍雜誌，須依照圖書館所訂規程辦理。

#### 八、娛樂室規約

1. 娛樂須在課後，上課及自修時不得娛樂。

2. 娛樂須守秩序，不得高聲呼嘯，妨礙他人。

3. 娛樂室器具須加意愛護。

4. 娛樂器具，用後須放原處。

## 九、調養室規約

1. 因病住調養室者，須先經校醫證明，並報告訓導課後，始得搬入。
2. 晚間熄燈後，不得私自燃燭。
3. 一切生活，須聽醫生之指導。
4. 行動須安靜，無病者除作友誼之照料外，不得同時搬入，或任意出入，以免擾亂病人。
5. 病愈後，即須遷回原住宿舍。

## 十、校醫室規約

1. 學生診病，須依照規定時間（急病例外）。
2. 本室器具藥品，非經校醫許可，不得攜出室外。
3. 病臥寢室，欲請校醫到室診治者，須先託同學到訓導課報告登記。

## 十一、請假規約

1. 除疾病或必不得已之重大事故外，不得請假。
2. 請假須先向訓導課申述事由，聽候核辦。
3. 每次請假，至多不得過兩星期，期滿加仍不能銷假，須聲明緣由，再行續假，否則作無故曠課論。
4. 開學時，如確有特別事故不能到校，須由家長署名蓋章具函向訓導課請假，請假至多不得過兩星期，期滿如再不能到校，得續假，但仍以二星期為限，逾期不到，即令停學。
5. 開學後三日內未經請假而不到者，或請假期滿，逾期三日仍不到校者，即令停學。
6. 家住本市者，須由家長來函申請，方得請假外宿。

7. 家住本市者，得於星期六下午課後回家住宿，但須先由家長來函申請，並須於離校前，先至訓導課簽名。

8. 事假須由家長來函申請，病假須由醫生證明。

9. 星期六下午課後及星期日，均得外出，但星期日須於下午七時以前回校自修，星期六亦須於下午九時半以前回校，不得遲歸。

10 請假外出者，須憑出門證，假滿回校者須到訓導課銷假。

11 未請假外出者，作私自出校論，從嚴懲處。

12 自修，紀念週，晨會及由學校召集之各種集會，其請假辦法與課假同。

13 曠課滿五小時者，除學業扣分外，操行降一等，滿十小時者，降二等。

14 事後補假者，概作未請假論。

15 外出及回校，概須到訓導課翻轉名牌。

## 十二、集會及揭貼規約

1. 集會須先將事由時間及地點報告訓導課，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2 集會須請導師或訓導課派員出席指導。

3. 集會不得妨碍課業及公共秩序。

4. 凡關於集會發表之文字，須經訓導課檢閱後，方得公布。

5. 各種週報及個人啓事，應具本人姓名，並經訓導課審核，否則不得揭貼。

6. 學生布告或週報揭貼地點，由訓導課指定之。

## 十三、晨會規約

1. 每晨聞集合號後，須於三分鐘內，迅速集合，依次排列。
2. 晨會升旗，應全體立正致敬。

3. 晨會訓話，應肅立靜聽。

4. 晨會早操及跑步，須服從體育教師及軍事教官之領導及指揮，動作須整齊，精神須嚴肅。

5. 晨會唱歌須同聲齊唱。

6. 晨會前須各將自修室寢室整理完畢，由導師指導檢查。

7. 因事或因病不能參與者，須於事前請假，不得無故缺席。

#### 十四、愛護公物規約

1. 宿舍電燈及門窗玻璃，務須加意愛護。

2. 教學用具須共同愛護。

3. 學校公用場所之整潔須共同愛護。

4. 桌椅牀架等一切日用器具，須共同愛護。

5. 學校花木，須共同愛護。

6. 如有毀損公物，須照價賠償，如出故意，從嚴懲處。

#### 十五、其他規約

1. 親友來校時，應在接待室接見，如欲參觀，須商請學校派員引導。

2. 對於工友應保持莊重和平之態度。

3. 烟酒等不良嗜好，應一律避免。

4. 運動時須注意道德及秩序。
5. 不可隨地吐痰及亂擲紙屑。
6. 隨時佩帶校徽。

### (六)軍事管理辦法大綱

#### 甲、目標

1. 養成學生振作精神，敏捷行動，及實行集團生活之習慣。
2. 養成學生服從命令，遵守紀律，及愛護秩序之風紀。

#### 乙、辦法

##### 一、服裝

##### 1. 戴軍帽

至室外，一律戴帽(運動時例外)。

至室內，一律脫帽(上課時置桌下，上紀念週時置身旁，上膳堂及體育館時例外)。

##### 2. 束皮帶

除運動時及經特許者外，一律束佩。

3. 無論校內校外，概穿學校規定之制服，其有非學校規定者，禁止穿着。
4. 出校時須整齊嚴肅，保持軍人精神，一律佩帶軍帽及皮帶。
5. 初中另依童子軍之規定。

## 二、敬禮

1. 無論在校內校外，凡見師長，應行敬禮。
2. 在校外，同學相見，應互行敬禮。
3. 在室外戴軍帽時，行立正舉手禮。
4. 在室內脫帽時，行鞠躬禮。
5. 在升旗或降旗時，應向國旗行立正舉手禮，在室內時，行立正注目禮。
6. 上課時，由級長喊「立正」，坐下「口令」，下課時，喊「立正」，稍息「口令」。

## 三、集會

1. 集會須敏捷，不得遲到。
2. 集會須嚴肅，不得談笑。

## 四、會食

1. 須由軍事教官司令，整隊進膳堂。（例假日免除集隊，冬季晚膳，因天時已暗，亦得免除集隊）。
2. 膳堂席次，以十六人為一組，依整隊順序編定之。
3. 每組設組長一人，飯菜如有不合，應由組長報告膳食委員處理，不得逕自調換。
4. 每組每日由組長派值日生二人，輪值盛飯。
5. 每一膳堂設值星隊長一人，每次會食，俟教官或級任導師到膳堂，由值星隊長吹警笛一次，各生聞得警笛，即一致開始就食。
6. 膳堂內應肅靜，不得談笑。

## 五、內務

1. 寢室自修室於每晨起身後，應即各自整理洒掃，摺疊整齊。
2. 室內應終日保持整潔及肅靜狀況，不得喧擾凌亂。
3. 不用物品，概須收藏，切勿隨便放置。
4. 不雅觀或不潔淨之雜物，應隨時去除。
5. 室內不得涼晒衣履。

## 丙、獎懲

學生如有違反軍訓精神，或軍事管理辦法者，應予懲戒，其有服務努力，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細則另定之。

## (附則)軍事管理獎懲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校學生在軍事管理範圍內之獎懲辦法概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軍事管理範圍內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予懲處

1. 禮貌不周或手插褲袋有妨軍容者
2. 服裝不整有失軍人儀態者
3. 藉端耍挾故示立異者
4. 違背命令不聽指揮者
5. 大聲歌唱或故意叫罵擾亂嚴肅秩序者
6. 誣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7. 精神萎靡動作遲緩不知振作者

8. 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9. 集會時任意談笑者

10. 損壞軍用器械者

11. 會食時任意談笑或擅換飯菜破壞秩序者

12. 各級幹部有鬆懈職務奉行不力者

13. 有破壞軍紀之其他行為者

### 第三條

學生有前條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下列之處罰並得酌用連坐法

1. 申誡

2. 警告

3. 停學

4. 退學

### 第四條

學生能確遵軍紀精神專注貫徹始終者得分別予以下列之獎勵

1. 記功

2. 晉級

3. 獎狀

### 第五條

各區隊如有成績優異者得給予團體獎

### 第六條

本規程經教訓軍管理委員會議決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之



## (七) 學生操行考查規程

一、學生操行成績，分甲乙丙丁戊五等，甲為最優，戊為最劣，列戊等者退學。

二、學生操行等第以分數計算之，以一千分為滿分，在八百分以上者為甲等，七百分以上者為乙等，六百分以上者為丙等，五百分以上者為丁等，不滿五百分者為戊等。

三、學生在每學期開學時，其操行分數定為七百五十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酌量加分或扣分。

甲、加分：

1. 一學期內履行各項規約，並實踐操行標準者，加五十分至一百分。
2. 一學期出席全勤者，加一百分。

3. 課外作業有特殊成績者，加五十分至一百分。

4. 服務努力，著有成績者，加五十分至一百分。

乙、扣分：

1. 無故曠課者，每小時扣二十分，晨會或自修無故缺席者，每次扣二十分，紀念週或會操無故不到者，每次扣五十分；

2. 禮貌不周者，扣二十分至五十分；

3. 服裝不整者，扣二十分至五十分；

4. 萎靡怠惰，不知勤奮者，扣五十分至一百分；

5. 高聲談笑，奔馳叫罵，足以妨礙秩序者，扣二十分至五十分；

6. 集會時任意談笑者，扣三十分至八十分；
  7. 會食時任意談笑，或擅換飯菜者，扣三十分至八十分；
  8. 對於公物不知愛護者，扣五十分至二百分；
  9. 不守齋舍規約，或不注意內務之整潔者，扣二十分至五十分；
  - 10 藉端要挾，故示立異者，扣五十分至一百分；
  - 11 違背命令，不聽指揮者，扣一百分之二百分；
  - 12 對師長有不敬之行爲，或對同學有非禮之舉動者，扣一百分之三百分；
  - 13 破壞團體紀律者，扣一百分之三百分；
  - 14 凡有不良之行爲，有損人格或校譽者，扣一百分之三百分；
  - 15 其他本校懸爲厲禁之事項，扣一百分之三百分。
- 四、學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結束時，由教導會議之決議，經校長核准後，分別懲獎，並報告其家長。
- 五、學生操行懲獎辦法，規定如左。

甲、獎勵：

1. 獎詞；
2. 獎章；
3. 獎旗；
4. 留影；
5. 獎金。

乙、懲戒：

1. 勸誡；
2. 警告；
3. 休學；
4. 退學；
5. 停止畢業。

### (八) 課外作業辦法

#### I 課外作業之原則

##### 一、關於課外作業組織之原則

1. 各種課外作業須受學校之指導與管理。
2. 各種課外作業須有統一之組織與計劃。
3. 每種新組織須得校長或教導處之許可方得成立。
4. 有關學校行政事項，不得討論。

##### 二、關於課外作業指導之原則

5. 每種課外組織須聘教師為指導員。
6. 各指導員凡遇各團體開會時，須先協助籌劃，並列席指導。
7. 各團體如有印刷或揭貼事項，各指導員須負責指導。

##### 三、關於課外作業範圍及學生參與課外作業限度之原則

8. 各種課外組織，須適合學校之情狀與需要。

9. 課外作業之發展，宜漸不宜驟。

10. 課外作業須與課內作業並進，並須以補助課內作業之不足為準則。

11. 各種課外組織須使學生有選擇餘地，以便適應個性之差異。

12. 各種課外作業之組織，須能鼓勵學生多多參與。

13. 各種課外組織，須使學生皆有同等之參與機會。

14. 學生參與課外活動，應有限制，以免妨礙課業。

#### 四、關於課外作業其他行政方面之原則

15. 各種團體開會之秩序與時間，須預先規定，報告訓導課。

16. 晚間集會之次數愈少愈好，俾免妨礙自修。

17. 各種課外組織應有預算，其費用以少為宜，俾得減少學生之負擔。

18. 學生對於課外作業成績較優者，分別考查，予以獎勵。

#### II 課外作業之指導

##### 一、指導機關

本校各種課外活動各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除羣育委員會級聯會及市政府指導委員會各委員，由校務會議推定，其餘各會社各研究會指導員，須由學校特請者外，概由學生推請校內教職員擔任之，所有羣育委員會級聯會及市政府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詳行政組織概況。

##### 二、指導辦法

1. 談話 指導員及導師隨時召集學生，舉行個別談話或團體談話。
2. 列席會議 學生各種集會均請指導員列席會議，隨時指導。
3. 解決困難 學生如有困難，無論學業方面，生活方面，得隨時與指導員商量，指導員宜為設法解決，並加以鼓勵。

4. 獎勵 學生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藉資鼓勵，其辦法如下：

- a. 讚許 如口頭讚許或在全體集會報告或函知家長讚許等
- b. 揭示 如將課外研究作品登載刊物或陳列成績室等
- c. 給予獎品 如獎贈獎牌獎旗書籍及其他紀念物品等
- d. 攝影留校紀念

### 三、課外作業規約

1. 本校學生各種課外組織，由學生自動組織之，但均須在教導處註冊，方為合法團體。
2. 每種新組織須由學生五人以上之聯名，呈請教導處備案，並須附呈簡章及計劃書等件，經教導處核准後，方得成立。
3. 每種組織須設指導員至少一人，除經學校特請者外，概由學生聘請校內教職員担任之。
4. 每生於每學期內至少須加入一種會社（級會及上中市除外）。
5. 新生加入會社至多不得過兩種。
6. 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得加入一種會社，在七十分以上者，得加入二種會社，八十分以上者，得加入三種會社。

7. 每生同時擔任課外團體之職務，至多以兩種爲限。  
 8. 每種會社於學期之終，須將會務經過，報告教導處。

### III 課外作業之組織

本校課外作業組織，略舉如左：

- 一、級聯會(或市政府)
- 二、級會
- 三、演說會
- 四、英文研究會
- 五、文藝研究會
- 六、社會科學研究會
- 七、自然科學研究會
- 八、數學研究會
- 九、商業研究會
- 十、工業研究會
- 十一、籃球隊
- 十二、網球隊
- 十三、排球隊
- 十四、足球隊

十五、國術團

十六、旅行隊

十七、劇社

十八、攝影社

十九、參觀團

二十、國樂會

二一、西樂會

二二、口琴會

二三、軍樂隊

二四、上中銀行

二五、上中消費合作社

#### IV 課外作業組織章程

(甲)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高中學生級會章程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定名及宗旨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上中某某級級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養成自治合作之精神為宗旨

#####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本級同學皆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凡本會會員得享下列權利

- (1) 選舉權
- (2) 被選舉權
- (3) 創制權
- (4) 複決權
- (5) 彈劾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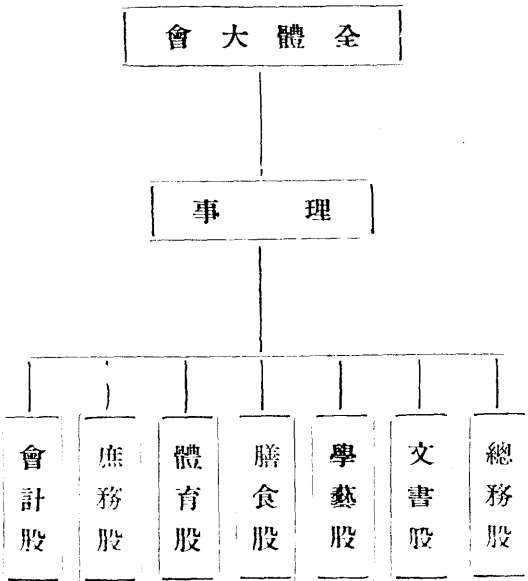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須履行下列義務

- (1) 服務本會
- (2) 遵守規章
- (3) 服從決議
- (4) 繳納會費

第六條 本會一切會務由本會會員主持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組織系統如下





第八條 本會以全體大會爲最高機關以總務股長爲大會及理事會之主席

第九條 理事會爲本會執行會務並得決議會務進行事宜之機關

第十條 理事之產生由全體會員選舉之理事之免職亦由全體會員決定之

第十一條 理事會各股股長概不得兼職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對於理事會之決議案有不同意見時或有重大事件提出討論時得以二分之一以上會員聯名請求總務股召集臨時全體會員大會解決之

第十三條 各職員之任期以一學期爲一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全體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案由有關係之股執行之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會員分担之每人每學期應納會費洋兩角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如遇不足或有特別需要時得向會員酌量徵收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總則由全體大會通過之如有未盡善處得於全體大會修改或增減之

第十八條 本總則由全體大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全體大會

第一條 全體大會之法定人數爲三分之二

第二條 全體大會爲本會最高機關其任務爲(1)訂定及修改本會章程(2)選舉及彈劾本會職員(3)決議本會進行

事宜(4)得複決理事會之議決案及其他隸屬本會之團體之議決案

第三條 全體大會主席由總務股長任之

第四條 全體大會每學期於開學後及放學前各舉行一次

第五條 依照第一編總則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得舉行臨時全體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 第二章 理事會

第六條 理事會由全體會員選舉七人(各股股長)組織之

第七條 理事會開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分之二

第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爲(1)執行大會之議決案(2)決議本會之進行事宜(3)建議重大事宜於全體大會

第九條 理事會之主席由總務股長任之

第十條 理事會於全體大會舉行後及舉行前爲本會最高機關

第十一條 理事會每兩星期舉行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或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之請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三章 主席

第十二條 主席總理本會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主席缺席時由文書股長代理之

## 第四章 總務股

第十四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總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本股之任務爲(1)掌理本會一切對外事宜(2)辦理不屬於他股之事宜

第十六條 本股股員之聘任須得理事會之通過

## 第五章 文書股

第十七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綜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本股之任務爲(1)掌理本會一切文件(2)担任全體大會及理事會會議時之紀錄

第十九條 本股股員須得理事會之通過

## 第六章 會計股

第二十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綜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股任務爲掌理本會款項之收支并公佈之

第二十二條 本股股員須得理事會之通過

## 第七章 學藝股

第二十三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綜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股之任務爲(1)組織各種研究會并辦理註冊(2)辦理各種學藝比賽

第二十五條 本股股員須得理事會之通過

## 第八章 膳食股

第二十六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綜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股之任務爲(1)出席本校膳食委員會(2)辦理本級一切膳食事宜

## 第九章 體育股

第二十八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綜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股之任務爲組織各種球隊田徑賽隊及運動或其他體育之團體并辦理註冊

第三十條 凡本級各球隊田徑賽隊之隊長及運動體育團體之主持者皆為本股股員

第卅一條 本股股員須得理事會之通過

#### 第十章 庶務股

第卅二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綜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卅三條 本股之任務為(1)購買本會之需用物件(2)保管本會之一切物件

第卅四條 本股股員須得理事會之通過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卅五條 股務特等之股得舉行股務會議以股員為會議人員股長為主席

第卅六條 本分則由全體大會通過之如有未盡善處得於大會修改或增減之

第卅七條 本分則由全體大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 上中市組織

#### 甲、上中市組織大綱

##### (一)總綱

第一條 本市定名為上中市

第二條 本市以發展一切公眾事業並謀全市市民公共利益為任務

第三條 本市以使全體市民發揚羣治精神練習社會生活為宗旨

##### (二)市民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一覽

第一條 凡現在本校初中部肄業同學均為本市市民

第二條 本市市民享有市民公權如下

1.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2. 向本市提出各種建議權(須有正式建議書書式另定)
3. 自由集會權(但須向市政府註冊)
4. 參加集會及各種公共團體之權

第三條 本市市民應盡各種義務如下

1. 服務本市之義務
2. 遵守本市一切規約之義務
3. 聽受制裁之義務
4. 捐納金錢之義務

第四條 本市政府一切進行事宜由本省市長主持之

(三)組織

第一條 市政指導委員會為本市指導機關

第二條 市民代表大會為本市立法兼監察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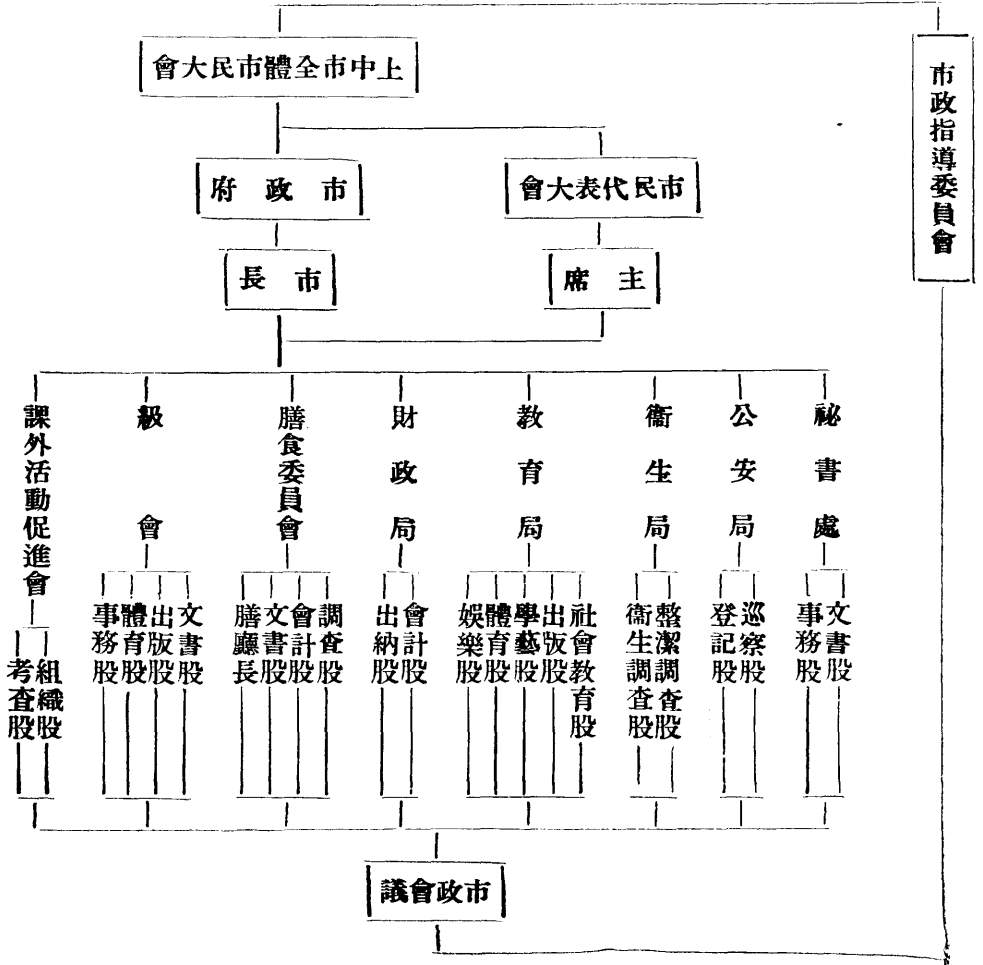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市政府為本市最高行政機關

第四條 本市為執行事務便利起見設左列各部皆直接隸屬於市政府

1. 秘書處 設文書股事務股

2. 公安局 設巡察股登記股
  3. 教育局 設出版股學藝股體育股娛樂股社會教育股
  4. 衛生局 設整潔調查股衛生調查股
  5. 財政局 設會計股出納股
  6. 課外活動促進會 設組織股考查股
  7. 膳食委員會 設會計股調查股文書股膳廳廳長
  8. 級 會 設文書股出版股體育股事務股
- 乙、上中市組織系統

統系織組市中上



市政指導委員會

第五條 本市各局長由市長聘任之但須先得市政指導委員會之同意級長及膳食委員會委員由市民選舉之

第六條 本市各機關會議須請市政指導委員會委員列席指導

第七條 各職員任期以一學期爲一任連舉得連任

第八條 各局股職員遇缺席時須請人代理

第九條 各局股職員如有不法行爲不受市政府指揮者得徵求市政指導委員會之同意處理之

第十條 各局股職員在接替人未選出之前須照常服務

第十一條 本市各機關職員自股長以上一概不能兼職惟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本市民對於市政會議議決案有不滿意或有重大事件須提出討論時以全體市民五分之一以上聯名之動議得呈請市民代表大會處理或由市民代表大會召集市民大會解決之但須有市民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

第十三條 市民大會之議決案由市政府通令有關係之各局會執行之

#### (四) 經費

第一條 本市經費由本市民分擔之每人每學期納大洋五角於開學時由學校會計處代收

第二條 本市如有特別事項經費感覺不足時得由市民代表大會議決徵收臨時費

第三條 本市經費如遇不足時得由市政府呈請學校當局補助之

#### (五) 附則

第一條 本總則由市民代表大會通過之如有不適宜時得由三十人以上之建議經市民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丙、上中市組織規程



## (一) 市政指導委員會

第一條 市政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校長聘請組織之

第二條 市政指導委員會指導本市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市一切會議市政指導委員會均須派員列席指導

## (二) 市民代表大會

第一條 市民代表由每級選舉二人為代表

第二條 市民代表大會為本市立法兼監察機關其任務為

1. 訂定或修改本市章程
2. 選舉彈劾或罷免市長
3. 監察本市行政
4. 稽核本市財政
5. 於必要時得召集市民大會

## (三) 市長及市政會議

第一條 市長由各級市民選舉一人為候選市長經市民代表大會復選產生之

第二條 市長綜理全市一切行政事宜

第三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秘書長各局局長各級級長膳食委員會主席及課外活動促進會主席舉行之

第四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市長為當然主席

第五條 市政會議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市長負責召集之

第六條 市長對於市政會議及各局會會議決案有交還複議之權

(四)級長及級務會議

第一條 級長由各級市民選舉之

第二條 級長綜理各該級一切行政事宜

第三條 各級分設下列各股

1. 文書股

2. 出版股

3. 體育股

4. 事務股

第四條 級長爲各該級級務會議當然主席

第五條 級務會議由級長召集全級市民舉行之

第六條 各級若有重大議案須由級長提交市長交市政會議決施行之

(五)秘書處

第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總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二條 秘書處設下列各股

1. 文書股——設股長一人掌理本市一切文件

2. 事務股——設股長一人辦理本市一切佈置事宜並負責購買本市一切用品

第三條 本處各股如遇必要時得添聘股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處各股人員均由祕書長聘請並徵得市長之同意

(六)公安局

第一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公安局長為局務會議當然主席

第三條 公安局局務會議局長及各股股長均須出席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局長負責召集之

第四條 公安局分下列各股

(1) 巡察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其任務為

1. 排解市民之糾紛

2. 查察市民違警依違警律處罰之

3. 維持本市各處及膳廳秩序

(2) 登記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其任務為辦理本市一切登記事宜

(七)衛生局

第一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衛生局長為局務會議當然主席

第三條 衛生局局務會議局長及各股股長均須出席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局長召集之

第四條 衛生局分下列各股

(1) 整潔調查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其任務為

1. 注意寢室自修室及公共場所之整潔

2. 辦理大掃除

3. 指揮校工打掃所屬地段

4. 編製整潔調查統計

(2) 衛生調查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其任務爲

1. 督促市民勤更衣常沐浴

2. 取締零食

3. 調查市民疾病

4. 統計患病人數及疾病種類

(八) 教育局

第一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教育局長爲局務會議當然主席

第三條 教育局局務會議局長及各股股長均須出席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局長負責召集之

第四條 教育局設下列各股

(1) 社會教育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主辦校工夜校及民衆學校

(2) 學藝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辦理各種學科比賽

(3) 出版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其任務爲

1. 編輯本省市刊

2. 督促各級級刊之改進

3. 辦理本市彙刊

(4) 體育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其任務爲

1. 鼓勵市民運動

2. 辦理各種體育比賽

(5) 娛樂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其任務爲

1. 管理娛樂室器具

2. 辦理各種娛樂比賽

(九) 財政局

第一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財政局長爲局務會議當然主席

第三條 財政局局務會議局長及各股股長均須出席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局長負責召集之

第四條 財政局分下列各股

1. 出納股——設股長一人掌理並公佈全市款項收支報告兼管理救國儲金

2. 會計股——設股長一人編造全市預算決算並公布之

(十) 膳食委員會

第一條 膳食委員會由各級市民直接選出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膳食委員會正副主席由委員選舉之

第三條 膳食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負責召集之

#### 第四條 膳食委員會分下列各股

(1) 調查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其任務爲

1. 調查膳食之優劣

2. 調查膳食之清潔

3. 徵求市民之意見

(2) 會計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其任務爲

1. 計算賬目

2. 支付銀錢

3. 公布賬目

(3) 廳長——設第一第二膳廳廳長各一人其任務爲

1. 維持膳廳秩序

2. 辦理市民點菜調菜事宜

(4) 文書股——設股長一人掌理本會一切文件並爲會議時記錄

(十一) 課外活動促進會

第一條 課外活動促進會設主席一人綜理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課外活動促進會分下列各股

1. 組織股——設幹事二人辦理各課外活動團體登記事宜

2. 考查股——設幹事二人考查各課外活動團體平時成績

# III 教導表格摘要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投攷學生履歷表

座位號數

江  
蘇  
省  
立  
上  
海  
中  
學  
一  
覽

姓 名	年 歲	性 別	貼四寸半身相片
籍 貫	市 縣	結 婚 否	
住 址			
通 訊 處			
曾在何校畢業 或肄業若干年			
第一志願	投考本校	部 科 年級	
第二志願	投考本校	部 科 年級	
錄取後住校或通學			
家長姓名	職 業	與學生 之關係	
家長通訊處			
備 註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填寫須用楷書

2. 初中投考生祇須填第一志願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投考學生口試及體格檢查表

姓名 \_\_\_\_\_ 部 \_\_\_\_\_ 科 \_\_\_\_\_ 年級號數 \_\_\_\_\_

項目		口 試			體 格 檢 查		
		標 準	評 號	評 號	項 目	標 準	評 號
言 語 態 度	口 齒	明	晰		心 臟	A	
		平	常			B	
		遲	鈍			C	
	國 語	正	確		肺	A	
		平	常			B	
		不	解			C	
	禮 貌	端	正		眼	A	
		平	常			B	
		浮	躁			C	
服 裝	整	潔		姿 勢	A		
	平	常			B		
	不 整	潔			C		
總 評				疾 病			
備 註				總 評			
備 註				備 註			

主 試 員 簽 字 \_\_\_\_\_

檢 查 員 簽 字 \_\_\_\_\_

附 註 : 此 表 印 在 履 歷 表 的 反 面

究 經 導 教



No. \_\_\_\_\_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 准 考 證

中 部                      科                      年 級 投 考 生

- 注 意**
- (1) 此證遺失不補
  - (2) 考試時須隨帶此證以備呈驗
  - (3) 考試時坐位號數另行編訂與此證號數無關
  - (4) 憑此證入膳廳進膳
  - (5) 請注意背面『考生須知』

考 生 須 知

1. 在未放前須查明試場及自己座位號數按號入座
2. 筆墨及必需用品須自備稿紙試卷由校發給隨卷繳呈不得私帶紙張及書籍
3. 考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及號數惟須填寫投考年級及考試科目
4. 交卷時須將卷上浮票撕去
5. 考試時不得有交談傳遞等舞弊情事如經查出立令退出試場
6. 非有特別事故經監試人許可者不得擅自離座
7. 逾時不交卷者不再收卷
8. 不受體格檢查及口試者不得錄取
9. 考生午膳由校供給憑准考證入座
10. 須閱覽本校臨時佈告

附註：考生須知印在准考證的反面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廿\_\_\_\_年度——  
新 生 成 績 簽

姓 名	
坐 位 號 數	
密 碼	
科	國 文
	算 術
	代 數
	幾 何
	三 角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史 地
	歷 史 地 理
公 民	
英 文	
目	商 業 概 論
	商 業 簿 記
總 分	
平 均 分 數	
口 試	
體 格	
錄 取 與 否	
備 註	

中 科 年 級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通訊處備查單 學號

中 部 科 年 級 組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年 歲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通 訊 處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家 長 姓 名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職 業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通 訊 處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備 註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號 數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註 冊 證

中 部 科 年 級 組 學 生

本學期應納各費查已繳清准予註冊此證

民 國 年 月 日 教 導 處

(此 證 請 勿 遺 失)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書 願 學 入 生 學

具入學願書學生 今入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為 中部 科

年級學生入校後願遵守學校一切

規則此證

具入學願書學生( )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 證 保

正副保證人 今保學生 入

貴校 部 科 年級肄業自入

校後願遵守學校一切規則如在校

有犯規欠費或患重病等情概由保

證人完全負責處理此證

正保證人( ) 簽名蓋章 (職業)

通訊處( )

副保證人( ) 簽名蓋章 (職業)

通訊處(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背面說明)

## 明 說

- 一 保證書須由正副保證人簽名蓋章於入學時繳交教務課
- 二 正保證人以學生之親屬為限副保證人以在本埠確有資產職業經本校認為適當者為合格
- 三 正副保證人死亡或喪失保證資格時應即報明并照前二項規定於一月內另覓保證人更換保證書
- 四 保證人所保證之學生如發生事故須保證人到校時一經接得學校通知書應立刻來校
- 五 保證人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本校改正

學號 ..... 姓名 ..... 中部 ..... 科 ..... 年級 ..... 年度 .....  
備註

### 江蘇省立 上海中學 學生入學願書及保證書

附註：此書用長方形厚紙對摺，計分四面，（一）封面  
（二）入學願書（三）保證書（四）說明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日課表

節次	星期 學期 教室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程	教室	學程	教室	學程	教室	學程	教室	學程	教室	學程	教室
1	8.10-9												
2	9.10-10												
3	10.10-11												
4	11.10-12												
5	1.10-2												
6	2.10-3												
7	3.10-4												
8	4.10-5												
9	5.10-6												

註冊號數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選課表

(民國.....年度第.....學期)

中部            科            年級            組學生

學	程	教	師	每週 時數	加			入		
					學	程	教	師	每週	時數
共					計					

學	程	教	師	每週 時數	退			出		
					學	程	教	師	每週	時數

注意：此表須填二張一張交教務課一張自己保存 選課指導員簽字

附註：選課表印在日課表的反面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出席表

.....中.....科.....年級.....組 .....年度第.....學期

存 發 席 次	姓 名	學 程	
		星 期	節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第 ( ) 週 ( ) 月 ( ) 日至 ( ) 月 ( ) 日

- 用法說明：
1. 點名時請填寫星期及節次
  2. 出席學生不記符號
  3. 缺席學生記○符號
  4. 遲到學生記⊕符號
  5. 用畢請放回原處



NO.....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缺課登記表

民國.....年度第.....學期.....中部.....科.....年級.....組學生.....

學程	類別	缺課時數	週次										統計請假	計曠課	扣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假													
			曠													
			假													
			曠													
			假													
			曠													
			假													
			曠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中部)

學生缺課報告表

民國.....年度第.....學期第.....週

姓名	類別	時數	請假	曠課	備註	姓名	類別	時數	請假	曠課	備註

教務課 年 月 日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月考成績報告表

.....科.....年級.....組

廿.....年度第.....學期

學程\_\_\_\_\_

第.....次月考 第.....頁

成績優良之學生 (九十分以上者)		不及格之學生 (六十分以下者)	
姓名	分數	姓名	分數

擔任教師簽名.....

民國.....年.....月.....日填

學業成績

學程	分數
備註	

逕啓者茲查學生  
 次月考有 門不及格特將成績抄送  
 查照並盼協同督促以宏造就爲荷此致  
 貴家長台鑒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啓

年 月 日

本學期第

號數.....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教師教學時間表

先生 民國 年度第 學期

節次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8.10-9				
2	9.10-10						
3	10.10-11						
4	11.10-12						
5	1.10-2						
6	2.10-3						
7	3.10-4						
8	4.10-5						
9	5.10-6						

號數.....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度第 學期教師缺課補課登記簿

教師 先生

錄 案 日期	月 日 週	總 計		
		缺 課	補 課	未 補
缺 補 缺 補 缺 補 缺 補 缺 補 缺 補				

用法說明：1. 缺課時數事假以藍色記之，病假以綠色記之。  
2. 補課時數以紅色記之。



江 蘇 省 立 上 海 中 學  
學 期 成 績 報 告 單

教師姓名..... 民國.....年度第.....學期  
學程名..... 科.....年級

號 數	姓 名	學 期 成 績		號 數	姓 名	學 期 成 績	
		均 分 平 數	扣 分 得 數			均 分 平 數	扣 分 得 數
1				31			
2				32			
3				33			
4				34			
5				35			
6				36			
7				37			
8				38			
9				39			
10				40			
11				41			
19				49			
20				50			
21				51			
22				52			
23				53			
27				57			
28				58			
29				59			
30				60			
備 註							

說 明：  
1. 教師祇須填寫學期平均分數  
2. 缺課扣分由教務課核算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學期成績簿

.....中.....科.....年級.....組

民國.....年度第.....學期

學 程	學 號	姓 名	每 週 時 數														
必 修 學 程																	
選 修 學 程																	
平 均 操 體	分 行 育	成 成	數 績 績														
備	註																

說明： 每學程及格分數以藍色記之，不及格分數以紅色記之 28×23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學籍表

.....中 .....科

學號.....

姓名	性別	入校時 年 歲	籍貫	省市	縣	貼 二 寸 半 身 像 片
通訊處						
入校前學歷	(1) 立 小學畢業(2) 立 中學初中畢業					
	(3) 立 中學 中 科 年級肄業					
入校年月	民國 年 月	離校年月	民國 年 月	離校事由		入校時 畢業時
休學年月	民國 年 月起	休學原因		復學年月	民國 年 月	
操 行 摘 要		體 格 檢 查		家 長 略 歷		
第一學期		項 目	入學時	畢業時	姓 名	性 別
第二學期		體 高	公分	公分	職 業	與 學 生 係 之 關 係
第三學期		體 重	公斤	公斤	通 訊 處	
第四學期		肺 量	立方吋	立方吋	保 證 人 略 歷	
第五學期		心 臟				
第六學期		疾 病			姓 名	性 別
		特 載			職 業	與 學 生 係 之 關 係
					通 訊 處	
備 註						

教 育 部 備 案



姓名.....部.....科.....年.....月填給(號數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學生成績表

姓名.....部.....科.....年.....月入校

分數	學年 年 月 學 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類 別	學 程	必						
		修						
		選						
		修						
備註								

數 績 成 行 體 操 平 均 分

民國.....年.....月.....日

教導主任簽字.....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成績表

姓名.....

.....中.....科

類別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時數	分數	時數	分數	時數	分數	時數	分數	時數	分數	時數	分數
必 修	學 程												
選 修	學 程												
學 期 平 均 分 數													
學 業 總 平 均													
操 行 成 績													
體 育 成 績													
備 註													

- (說明)
1. 本校成績以藍色記。
  2. 由他校轉入成績以紅色記，補考及格者以綠色記。  
因留級重讀及格者以紫色記。
  3. 不及格成績此表不記另載學期成績簿。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教師參觀報告表

## (一)普通調查用

學 校	
調查學科	
教科用書	
教 學 概 況	
設備概況	
備 註	

填表人\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教師參觀報告表

## (二)教室參觀用

學 校		級 別	
科 目		教 師	
教材摘要			
教室情形			
教 法 述 要			
備 註			

填表人\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導師工作記錄簿

民國二十

年

月

第

週

載	特	載紀話談	項事發偶	作工常日

年級.....組

導師.....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教導日記簿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第

週

載	特	項事辦擬	項事理辦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請假統計表

部 \_\_\_\_\_ 民國 \_\_\_\_\_ 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週

級 別 總 時 數 入 數 因 數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總 計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四小時																			
五小時																			
六小時																			
七小時																			
八小時																			
九小時																			
十小時																			
十一小時																			
四八小時																			
四九小時																			
五十小時																			
五一小時																			
五二小時																			
五三小時																			
五四小時																			
共 計																			
請假總人數																			
請假人數 百分比																			
每人平均 請假時數																			

訓 導 課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學生請假統計表 ( 年度第 學期)

科 年級學生 學號

週次	日次	月日	事由	請假日	時間時	總計	週次	日次	月日	事由	請假日	時間時	總計	週次	日次	月日	事由	請假日	時間時	總計		
第一週	1						第四週	1						第七週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第二週	1						第五週	1						第八週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第三週	1						第六週	1						第九週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 學生請假統計表

週次	日次	月日	事由	請假日	時間時	總計	週次	日次	月日	事由	請假日	時間時	總計	週次	日次	月日	事由	請假日	時間時	總計		
第十週	1						第十四週	1						第十八週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第十一週	1						第十五週	1						第十九週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第十二週	1						第十六週	1						第二十週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第十三週	1						第十七週	1						第二十一週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齋舍清潔考查表

第 週 月 日 考 查 者	室	床						書 案	書 架	地 板	牆 壁	門 玻 璃	其 他	總 評	備 註
		1	2	3	4	5	6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27														
	128														
	129														

(附註)總評記分數，餘記等第。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齋舍每晨整潔檢查及遲起統計表

室 別	遲起者姓名	不整潔部分				備 註
		床	書 桌	書 架	地 板	

年  
月  
日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個別談話表 (第一面)

No. ....

科 年級 組

廿 年度第 學期

姓 名	生 年	籍 貫	通 信 處		
家 鄉 狀 况	教 情	衛 情			
	育 况	生 况			
	民 風	特 物			
	情 俗	殊 產			
交 情	生 程				
	通 况			活 度	
家 庭 狀 况	祖 父	家 長 職 業	鄰 概		
	母		居 情		
	兄 弟		大 形		
	姊 妹				
	僕 男		經 狀	資 產 估 計	
役 女	濟 况	歲 入	歲 出		
個 人 狀 况	畢 業 學 校		通 學 或 寄 宿	已 否 訂 婚	
	生 活 狀 况	最 景 仰 的 人 物		喜 習 何 種 運 動	將 來 志 願
最 佩 服 的 師 長		參 加 何 種 活 動			
最 親 愛 的 朋 友		身 體 發 育 狀 况			
最 喜 歡 的 學 科		每 週 收 發 郵 件			
最 愛 讀 的 書 籍		每 月 需 要 費 用			

## 個別談話表

(第二面)

次 數	內 容 摘 要		
	談話原因	談 話 內 容	事後觀察
第 一 次  ( 月 日)			
第 二 次  ( 月 日)			
第 三 次  ( 月 日)			
第 四 次  ( 月 日)			

級任導師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課外作業登記簿 年度第 學期

會社名稱	
負責人	
登記日期	
級任導師	
備註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生活日程表

年度第 學期 中部 科 年級 組學生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6:30—6:45							
7:15—8:00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10—2:00							
2:10—3:00							
3:10—4:00							
4:10—5:00							
5:10—6:00							
7:00—8:30							
8:40—9:00							

- 附註：1. 表內填註每日規律生活包括上課自修運動娛樂及一切課外活動  
 2. 此表共填三張一張存訓導課一張存各該級級任導師處一張自己保存  
 3. 此表規定在一學期內適用

存 根

號數	物 名	領取人簽名

第 號

失物報領佈告單

號數	物 名	拾者姓名	拾得時間	拾得地點	備 註

.....月.....日公佈

學 生 志 願 表

備 註	副 志 願	將 來 志 願	對 於 國 家 現 勢 之 觀 察 與 見 解	對 於 國 家 現 勢	對 於 何 科 最 不 喜 學 習	對 於 何 科 特 感 興 趣	體 格 狀 況	家 庭 經 濟 狀 況	姓 名	家 長 姓 名	學 生 姓 名
									籍 貫	省	縣 市
	2. 1.										實 足 年 齡
											籍 貫
											省
											縣 市

立  
志  
願  
人

學 生 操 行 成 績 表 .....年度第.....學期

事 實 說 明	中 部	科	年 級	組 學 生	學 號	底 分	
						計 加	計 扣
						實 得	分 數
						應 受	獎 懲
加 分							
扣 分							

級任導師.....

# 事務概況

## (一)庶務課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事務處規程附則擬定之。

二、本課商承事務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1. 購置保管並發給校具及校中一切用品。

2. 辦理各處請辦修繕布置陳設等事，但須開具購置請求單，由各處之主管人簽字，經事務主任或校長核准後照辦。

3. 各部處領用或添購器具物品圖書等項，須於三日前開具購置請求單，交本課辦理。

4. 凡本課發用之校具，均分別登記於校具統計簿。

5. 凡新購入之器具，須加蓋火印，並標誌種類號數登記於校具購置簿。

6. 每學期終了時須造具校具統計表。

7. 發給校工工資，須經事務主任核定。

8. 製定校工勤惰考查表，每屆學期終了時，送交各處填評，為獎懲之標準。

9. 關於修繕及修理事宜，記載詳細情形於修繕簿。

10 查核發票加蓋印章，並須將用途簡單註明，「及注意上海中學查照字樣。」

11 零星雜文由本課直接支付者，單據須由經手人簽名蓋章；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或發票者，得由經手人聲敘

事由，填寫證明單，簽名蓋章，並經事務主任核准。

12 製定本課所用各項表格簿冊。

13 會同事務主任訂定管理校車辦法。

14 會同事務主任佈置校景，管理花木。

15 會同事務主任訂定校工規則，廚役規則，及工役訓練班事項。

16 會同事務主任訂定每學期校工特別注意事項及獎懲校工辦法。

三、本校每月零星雜支，由本課向會計處，領雜支儲備金（暫定六十元）存儲支用。至月終根據雜支簿，連同單

據交事務主任查核後，轉交會計處核銷，會計處隨即按實支之數發款補足原額。

四、本課按照本校規定辦公時間辦公。

五、本細則經事務會議通過實施，如有未妥處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 （二）保管課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事務處規程附則擬定之。

二、本課商承事務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1. 保管及收發校中一切用品。

2. 凡向本課領用物品，須憑領物單，單上並須由主管者簽字，方得照單發給。

3. 核發校工領用掃帚抹布蠟燭火柴煤油等物。

4. 收入或發出物品，應登記於物品登記簿。



5. 紙張筆硯等物，非爲辦公應用，本課概不發給。
  6. 購入消耗物品，應隨時登記於物品登記簿。
  7. 逐月統計消耗物品。
  8. 每學期終了時，須造具存儲物品統計表，及消耗物品統計表。
- 三、本課按照本校規定辦公時間辦公。
  - 四、本細則經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妥處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 (三) 衛生課辦事細則

- 一、本細則依照事務處規程附則擬定之。
- 二、本課商承事務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1. 診察本校教職員，學生，校工，教職員家屬，及附近民衆疾病。
  2. 每學期播種牛痘注射防疫針各一次。
  3. 每學期協同體育處檢驗學生體格一次。
  4. 計劃並執行本校衛生及清潔事項。
  5. 保管本校醫院所用醫療器械及藥品。
  6. 凡本校醫院所用醫療器械均須詳載於醫療器械簿。
  7. 統計每學期診病人數，遇必要時各種病症得分別統計之。
  8. 所有藥瓶於用畢時由本課收回。

9. 遇必要時，商同事務主任得酌收徒弟。

三、本課按照規定診察時間診察，如臨時發生病症亦得隨時診察之。

四、本細則經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妥處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 (四) 印刷課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事務處規程附則擬定之。

二、各教員之講義，由各書記分別擔任繕寫，并分別登記繕印講義日記簿，以便學期終了時，送事務主任查核。

三、書記接受分配之講義稿件，須依各教員限定之時間內繕完，不可延誤，繕成之蠟紙，交印刷工人付印，並將原稿交出，以便轉還各教員。

四、凡未繕完之稿件，須妥為保存，俟繕完後交還各教員。

五、本課需用物品，須先填寫領物單，交事務主任簽字後，向保管課領取。

六、學生團體及其他私人之稿件，非得事務主任許可，概不受理。

七、本課按照本校規定辦公時間辦公。

八、本細則經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妥處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 (五) 農場管理課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事務處規程附則擬定之。

二、本課商承事務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1. 擬訂農事計劃及農事曆，爲實施之依據；
  2. 購置農具種子及農場上一切用品；
  3. 保管農具及農產物，隨時登記；
  4. 管理農場工役，考核勤惰，隨時鼓勵並督促；
  5. 出售農產物，按月造表報告校長；
  6. 隨時視察農場，指導農事；
  7. 招雇短期農工，支配田作，並隨時督察；
  8. 計劃並管理農場畜養事宜。
- 三、本課按照本校辦公時間辦公。
- 四、本細則經事務會議通過實施，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 (六) 工讀生規程

- 一、名額 視校中事務繁簡及經濟狀況定之。
- 二、資格 本校學生家境貧寒，成績優良，並經本校教員之推薦，方爲合格。
- 三、考試 本校學生經審查合格，再由各該處主管人員考試及格後，方得爲工讀生。
- 四、服務 工讀生經分派本校各處服務後，不得推諉或託故調換他處（服務細則另定之）。
- 五、工薪 視每日服務時間之多寡，及工作之效能，而免其所繳各費之全部或一部。
- 六、獎勵 服務勤勉，學業優良者，得繼續在校服務。

七、懲罰 工讀生如服務不力，或品行學業太劣者，得隨時停止其工作，並追令其補繳各費。

### (七) 校工規約

- 一、校工到校任職之初，須邀本埠殷實商店出具保單，俟退職時發還。
- 二、各校工對於其所規定之職務，應切實負責。
- 三、校工任職須誠懇勤慎，遇事不得推諉及怠惰。
- 四、各室用具各校工應負照料之責，不得任意搬動，倘遇必要時，須先報告庶務課登記，然後移動。
- 五、各處房屋各校工每日應打掃一次，每星期洗刷地板二次，擦玻璃一次。
- 六、信差出校無定時間，遇必要時得隨時出差，事畢即須回校聽候差遣。
- 七、各校工在服務時間，非有親喪大故，不得請假；如准請假，須覓妥當替工，方能離職，但請假時間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 八、校工不得在工作時間以內洗衣，及做其他私事，有誤職守。
- 九、星期日如遇校中舉行集會，任何校工均須照常任職，不可擅離職守。
- 十、校工無論因公私事務出外，須隨時到庶務課請假，並翻名牌。
- 十一、校工於休息時應練習讀書識字，或學習正當技能，不得有違犯校規之遊戲及行動。
- 十二、校工於值管各室電燈，及水管，須按時開關不得疏忽。
- 十三、校工住宿地點，均由校中規定，不得留宿外人。
- 十四、校工進膳均有定所，不得在廚房或與學生同時在食堂內用膳；廚房所開飯菜，如遇太劣時，應報告庶務課

，不得直接向廚房理論。

十五、校工服務勤慎，品性優良者，經事務處審定，得加工資以示獎勵；但服務懈怠，不忠職守之校工，經事務處察覺時，當酌量處罰，以儆效尤。

十六、校工須準時出席校工訓練班。

十七、校工須一律穿著制服。

十八、本規約於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有未盡善處由事務會議修改之。

### (八)校舍統計

類	別	數	目	備	註
辦	公	四		在龍門樓	
禮	堂	一		特建禮堂一座	
教	室	二五		在龍門樓者十四在先棉堂者十一	
特	別	一〇		在龍門樓者五在先棉堂者五	
標	本	六		在先棉堂	
實	驗	三		在先棉堂	
音	樂	二		在禮堂	
攝	影	一		在先棉堂	

教職員工宿舍	教職員俱樂部	教師休息室	會客室	消費合作社	學校銀行	醫院	童子軍室	體育器械室	體育辦公室	體育館	閱報室	閱書室	雜誌室	圖書館	成績室
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在東二齋	在東二齋	在龍門樓	在龍門樓	特建消費合作社一座	特建銀行一座	特建一座分診察室藥品室調養室等	特建一座	在體育館	在體育館	特建體育館一座	在龍門樓	在龍門樓	在龍門樓	在龍門樓	在龍門樓

種子室	農具室	農場辦公室	女生浴室	男生浴室	女生洗盥室	男生洗盥室	膳廳	學生俱樂部	市政府辦公室	商品陳列室	工廠材料間	工廠職工宿舍	藝徒宿舍	女生宿舍	男生宿舍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八	二	一	一	二	四	二	四	四八	二六八
在農場	在農場	特建一座	在女生宿舍	在男生宿舍	在女生宿舍	在男生宿舍	特建二座各二大間	特建一間	在西二齋	在龍門樓	在藝徒宿舍	在藝徒宿舍	特建宿舍一座	特建宿舍一座	特建宿舍四座

理髮室	印刷室	門房	警士室	水爐	廚房	儲藏室	車間	馬達間	水塔	金工廠	鍛工廠	鉗工廠	木工廠	翻沙工廠	農場工人室
一	一	一	一	二	一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特建廚房二座		特建一間	在水塔下	特建水塔一座	特建工廠二座尚有工廠一座已在興建中					在農場



(九)校具統計

種	類	數	量	備	註
校工宿舍		一		特建一座	
廚役宿舍		六		特建一座	
花房		一		特建玻璃頂花房一座	
校工臥室		一六		各宿舍及龍門樓先棉堂等處	
教職員住宅		七		特建住宅七座	
教學用具		二七六四			
普通用具		八一七〇			
商科實習用具		一一二			
物理儀器				另詳	
化學儀器及藥品				另詳	
博物標本及模型				另詳	
書籍圖表				另詳	
醫藥用具				另詳	

(十) 物理器械

音樂用具	八八		
體育用具	一六九		
工藝美術用具	四八三		
軍事及童軍用具	一三七六		
雜類	一〇七		

(十一) 化學器械及藥品

類別	數量	量	備註
力學器械	三五六		
聲學器械	一二八		
熱學器械	一六〇		
光學器械	一八四		
磁學器械	一四二		
電學器械	四三九		
其他器械	八三		

藥 品	其 他 器 械	電 解 器 械	支 持 器 械	吹 管 分 析 器 械	氣 體 試 驗 器 械	蒸 溜 器 械	乾 燥 器 械	蒸 發 器 械	濾 洗 器 械	研 榨 器 械	加 熱 器 械	檢 溫 器 械	容 量 分 析 器 械	衡 重 器 械	類 別	數 量	備 註
四二三	一七四	七	四七〇	七六四	五四七	六六	一〇	一七八	一一二	四二	二四〇	二七	一二三	四三			

(十二) 博物器械及標本

類	別	數	量	備	註
實 驗 器 械		四四八			
製 作 器 械		二五〇			
採 集 用 具		八一			
飼 養 用 具		二四			
剝 製 標 本		一五三			自 製
液 浸 標 本		五四三			自 製
乾 製 標 本		六三			自 製
解 剖 標 本		四七			自 製
解 體 標 本		一七			自 製
骨 骼 標 本		一九			自 製
發 生 標 本		九			自 製
顯 微 鏡 片 標 本		六一五			自 製
實 用 工 藝 標 本		三			自 製
琢 磨 標 本		一			自 製

藥	圖	鉛絲結晶模型	地質礦物模型	細菌模型	動物神經模型	動物模型	生理模型	化石標本	岩石標本	礦物標本	葉脈標本	植物標本
品	表	七	一一	二七	四	一八	四六	三二	一二二	一〇八	一	七三〇
一六七瓶	三五組			自製	自製	自製					自製	自製

## (十三) 工廠器械及用具

(十四)校醫室器械

類	別	件	數	備	註
木	工	機	械	一	
木	工	用	具	二	
木	工	用	具	九	
木	工	用	具	二	
木	工	用	具	五	
木	工	用	具	六	
木	工	用	具	三	
鑄	工	用	具	一	
鑄	工	用	具	三	
鑄	工	用	具	二	
鑄	工	用	具	三	
鑄	工	用	具	四	
鍛	工	機	械	一	
鍛	工	用	具	六	
鍛	工	用	具	六	
鍛	工	用	具	三	
鍛	工	用	具	〇	
鍛	工	用	具	〇	
鉗	工	用	具	五	
鉗	工	用	具	六	
鉗	工	用	具	二	
鉗	工	用	具	四	
鉗	工	用	具	一	
鉗	工	用	具	八	
金	工	機	械	一	

## (十五) 膳食概況

本校膳食分教職員學生兩部。教職員膳食，每餐由各人分別簽寫飯票，交給廚房收存，每屆月終，廚房持此飯票，向各教職員收費。學生膳食則由學生自組膳食委員會辦理，而事務處與以相當之補助。膳費於學期之始，由會計處代收。每屆月終，則由膳食委員會負責結算，開單(支票)交廚房向校中會計處領取膳費。學期之終，將所有膳餘，悉數發還學生。至廚房與食堂之清潔，膳食衛生之檢查，及食堂秩序之維持等，由教導處事務處暨膳食委員會共同負責。茲將學生膳食委員會章程附後：

## 膳食委員會簡章

外	皮膚科	眼科	耳鼻喉科	調劑器械	化學器械	理學器械	調養室器械	消毒器械
六七	二〇	九	二七	一九	二三	二	三三	四

一、本會定名為江蘇省立上海中學膳食委員會。

二、本會為本校學生膳食自理機關，本校學生膳食事宜，概歸本會負責辦理。

三、本會由每級選舉代表二人，及女生代表二人組織之。

四、本會組織系統及其職務分配，詳見教導處概況。

五、每學期之始，凡在校用膳同學，須將校中應納各費繳清，然後持納費收據向本會換取膳食證，以便憑證用膳。

六、膳食分半膳全膳兩種。

七、食堂席次在每學期本會成立後排定，由同學自由組合一桌，倘不願或不能組合者，由本會編定。

八、學期中途退還膳費條例：

1. 須合下列條例

(1) 中途退學者；

(2) 告假出校在五日以上者；

(3) 因病經醫生證明不能用膳者。

2. 辦法

(1) 經校中之通知或證明確實中途退學者；

(2) 應扣之膳費，自開學日起至報告本會之日止，除應扣膳費外，餘均發還；

(3) 根據校中教導處請假單及醫生證明單為憑；

(4) 發還停膳日期之膳費；



(5) 在發還膳費期中，不得在膳廳用膳，如發現違法者，本會得收還其全部所退之膳費；

(6) 凡同學有正當理由外出，經學校或學生自治會證明者，於先一日通知，得退還膳費或另食之。

九、凡同學患傳染病者，本會得制止其在膳廳用膳。

十、每日點菜辦法，在膳廳公告。

十一、膳廳併桌辦法：

1. 凡逢休假期日期，視同學出外之多寡，以定併桌之數目；
2. 桌數既經合併後，座次可隨意自擇，不必照原定位置；
3. 併桌時同學不必點菜，由本會與廚房決定菜肴；
4. 併桌時凡膳食委員皆有支配座位之責。

十二、關於廚司辦法：

1. 凡廚司來校或更換須經校中事務處及本會之認可方為有效；
2. 廚司須有殷實舖保，方可到校任事；
3. 飯菜價格標準及其他膳食重要事宜，須由本會及本校事務處與廚房三方協商之，既協定後，任何一方不得中途變更或反悔；

4. 若遇飯菜惡劣或不潔等情，同學不得直接向廚司交涉，應報告本會，由本會加以相當處罰；

5. 膳食器皿統由廚司自備，同學如有損壞器皿者，須照價賠償；

6. 廚司在其職責範圍內，須遵守本會之指導；

7. 每日開飯桌數，廚司須填寫清單，送交本會核對；

8. 廚司領費須先開單交本會審查核准，開具支票交廚司，向學校事務處會計處支付；
9. 每學期由本會會同本校事務處與廚司訂立合同，並細開一切重要條件。
- 十三、本會每二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三分之一委員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 十四、本會職員任期爲一學期。
- 十五、本會開會法定人數，須在三分之二以上。
- 十六、本會設指導員，由學校聘請教職員充任之。
- 十七、本章程由本會通過，經學校核准後施行。
- 十八、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 (十六) 學生假期留校辦法

- 一、假期內遠道學生，得留校寄宿，惟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1. 家住邊遠省份，往返確屬不易者；
  2. 家住偏僻地方，交通確係不使者。
- 二、具有上列情形之學生，如欲留校，須於限定期間內向訓導課申請，經訓導課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到會計處繳費，再到訓導課領取入舍證。
- 三、留校學生須限定日期遷入指定之宿舍。
- 四、毀損公物者，照價賠償。
- 五、留校學生，須遵守平日校中各種規約。
- 六、飯食須自行與廚房接洽辦理，寢室內不得生火燃燭烹茶燒飯。
- 七、留校學生外出，須於夜間九時前回校，不得在校外住宿。
- 八、留校學生須服從管理員之指導。
- 九、留校學生違犯本規約，或不受指導者，管理員得令其隨時遷出學校，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物 品 登 記 簿

名稱：

類別：

單位：

購				置				領				用				餘																						
年 月 日	單 據 號 數	單 位 價 值				金 額				年 月 日	領 號 物 單 數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金 額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金 額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九 概 務 事 186

## 校具分室登記簿

存置處所 民國 年 月 統計

編 號			名 稱	分簿 類頁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類別	字別	號數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具分計表

存置處所..... 值管校工.....

類別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查覆時期

年

月

日

登記時期 年 月 日

江 蘇 省 立 上 海 中 學 一 覽 表



# 證明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印花處

金額

元

角

分

經手人

不能取得收據之原因

賣物人或受款人

折合國幣數

實付數

數量及單價

品名或事由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購置請求單

.....字第.....號

品名及數量	
約價	
用途	
請求人	
任審核意見 主會計及主見	
校核定	
備註	

年 月 日

因 公 車 資 計 算 表

月	年		事	由	實 支 金 額		備	註
	日							
			共	計				

庶務課蓋章

事務主任蓋章

領 物 單

請 發 : \_\_\_\_\_

物 品 \_\_\_\_\_

數 量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領用者 \_\_\_\_\_

主任簽字 \_\_\_\_\_

說明： 每單限寫物品一種



### 電話收費單

月	年 日	次 數	金 額	年		次 數	金 額
				月	日		

經手人.....

電報費據註明簽		單據簽		號
收電者				
事由				



NO.				學中海上立省蘇江			
根存據收餉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姓名	月份	工作別
				國幣	元	角整	
領款人 (簽名蓋章)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字第

號

NO.				學中海上立省蘇江			
據收餉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姓名	月份	工作別
				國幣	元	角整	
領款人 (簽名蓋章)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花貼處印							

據收		事
上海中學 查照 領款人		由金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國幣
中華民國二十年		元
年		角
月		分
蓋簽章名		額
上海中學 月份單據		附件張
(項) (日或節)		
(總號) (分號)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年 月份校工工食清單

姓 名	職 司	實支工食	扣 伙 食	淨得工資	備 註
	門 房				
	同 同				
	總 辦 公 處				
	同 同				
	同 同				
	信 教				差 室
	同 同				室 室
	物 理				室 室
	化 學				室 室
	生 物				院 院
	醫 生				館 館
	圖 書				同 同
	教 職 員				宿 舍
	同 同				
	銀 行 及 合 作 社				制 處
	印 體				育 同
	學 生				宿 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女 生				宿 舍
	同 同				
	花 園				同 同
	同 同				
	汽 車				大 所
	水 電				機 器
	同 同				
	司 工				號 場
	同 同				
	同 同				
	更 夫				
	打 掃				夫 夫
	同 同				
	童 子 團				部 部
	共 計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寄存物件存根

今收到高初中部 科 年級學生 寄存下列物件：

名稱	鋪蓋	網籃	皮箱	藤箱	柳箱	篾箱	藤包	包裹	席子				總計
數量													

附學生寄存物件規程

- (一) 寄存物件，須自行封鎖送交事務處，並將號碼單妥為黏貼。
- (二) 寄存物件，如遇意外事故，不能代為保管時，本校不負賠償之責。
- (三) 憑此收據領回物件。
- (四) 寄存物件，假期中不能取出；至下學期開學時，限於一星期內領回。
- (五) 收據如有遺失因而物件為人冒領時，或存物逾限定時期仍不取回，以致散失損壞者，本校概不負責！

寄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人簽名蓋章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電費通知書  
台鑒

住宅 號

逕啓者查 尊處 月份電費洋 元 角 分正茲將詳  
表列下請查照為荷

用電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上次電表抄碼 .....

本次電表抄碼 .....

減去分表度數 .....

每度實洋 .....

實付電費 .....

附註 1. 此單如有錯誤請即通知敝處以便更正  
2. 電費請直接交與本校會計處領取正式收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立上海中學事務處啟

# 膳 費 支 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收訖此據  
領款人

會計

祈付 君  
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  
金額 元 角 分  
此致  
上海中學事務處  
中膳食委員會常委

省立上中	月份單據	附件 張
總號	分號	
No.	No.	

# 高 中 膳 食 客 數 報 告 單

君 此致 客 印	總計	上	下
	客	午	排
		客	排
月 日			

組第 日 月 膳單用學生中上

號別	備註		
	午乙	晚乙	備註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第十一號			
第十二號			
第十三號			
第十四號			
第十五號			
第十六號			
合計			

1. 2. 3. 如不在校用膳不必點菜  
 星期五五點兩張星期日晚餐用一張星期一用一張  
 如點甲種可不做任何記號如點乙種即在乙格內做「○」號

存根一	午餐計 甲乙	客	月	日	組組長
存根二	晚餐計 甲乙	客	星期第	月	日
	午餐計 甲乙	客	星期第	月	日
	晚餐計 甲乙	客	星期第	月	日

校工工資簿

民國年		姓名	職務	工資額數	備註
月	日				

事務主任 庶務

上中教職員住宅每月電費統計表

住宅門牌	上月電碼	本月電碼	實用度數	計 洋	備 註

年 月 日 簽名

逕啓者 月份各家電費房租列表附上請照數收取爲荷此致  
會計處台鑒

況 概 務 事

姓 名	住宅門牌	電費單位元	房租單位元	合 計	備 註

事務處啓 月 日



# 體育概況

## (一) 體育課辦事細則

- 一、本細則依照體育處規程擬訂之。
- 二、本課辦理事項如左：
  1. 規定體育計劃及其實施步驟；
  2. 編定體育教材並訂定其進度；
  3. 規定運動標準測驗方法；
  4. 支配並指導課外運動；
  5. 考查學生體育成績；
  6. 檢查學生體格；
  7. 計劃體育設備；
  8. 製定各項表冊；
  9. 掌理其他有關體育事宜；
- 三、本課按照本校規定辦公時間辦公。
- 四、本細則經體育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妥處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 (二) 軍事訓練課辦事細則

- 一、本細則依照體育處規程附則擬訂之。
- 二、本課辦理事項如左：
  1. 計劃軍事訓練事宜；
  2. 實施軍事管理事宜；
  3. 按照訓練總監部頒佈教材，釐訂進度表；
  4. 考查學生軍事訓練成績；
  5. 辦理檢閱露營野操等事宜；
  6. 製定各種軍訓方面應用表格。
- 三、本課按照本校規定辦公時間辦公。
- 四、本細則經體育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妥處，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 (三) 童子軍課辦事細則

- 一、本細則依照體育處規程附則擬訂之。
- 二、本課辦理事項如左：
  1. 計劃童子軍團務進行事宜；
  2. 規定教材進度標準；
  3. 實施童子軍訓練；

4. 規定成績考查方法；
  5. 考查童子軍訓練成績；
  6. 辦理檢閱，露營，野操及一切服務事宜；
  7. 組織並指導童子軍各種課外活動；
  8. 製定童子軍各項表格及徽章。
- 三、本課按照本校規定辦公時間辦公。
  - 四、本細則經體育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妥處，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 (四) 國術課辦事細則

- 一、本細則按照體育處規程附則擬訂之。
- 二、本課辦理事項如左：
  1. 計劃國術訓練事宜；
  2. 規定國術教材；
  3. 實施國術訓練；
  4. 考查學生國術成績；
  5. 辦理學生國術表演事宜。
- 三、本課按照本校規定辦公時間辦公。
- 四、本細則經體育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妥處，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 (五) 體育成績考查規程

- 一、本校學生體育成績依據應頒運動標準考查之。
- 二、學生體育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為最優等，乙為優等，丙為中等，丁等為不及格。
- 三、學生體育成績，於每學期終由體育會議議決，經校長核准後，分別獎懲，並報告其家長。
- 四、學生體育成績優劣獎懲辦法規定如左：

#### (1) 獎勵

##### A 標準

1. 早操及體育課一學期末缺席者；
2. 課外運動一學期末缺席者；
3. 體育成績列入甲等者；
4. 有特殊運動之技能者；
5. 體育成績打破運動標準者。

##### B 方法

1. 獎詞；
2. 獎章；
3. 獎旗；
4. 留影。

#### (2) 懲戒

## A 標準

1. 早操及體育課無故缺席者；
2. 態度不馴缺乏運動道德者；
3. 一學期體育不及格者；
4. 一學年體育不及格者。

## B 方法

1. 勸告；
2. 警告；
3. 嚴重警告，並通知其家長；
4. 退學。

## (六) 學生健康檢查辦法

- 一、每學期舉行健康檢查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 二、檢查後由體育處會同校醫統計檢查結果公佈之。
- 三、先天不足及發育不健全之學生，由體育處施以醫療改正操。
- 四、心臟過弱學生，經校醫證明後，得免一部或全部標準運動考試。
- 五、患輕傳染病或其他慢性疾病者，由教導事務兩處督促該生至校醫室診視，並預防傳染。
- 六、體質過弱及有重傳染病者，得令其休學。

## (七) 普通體育

### (1) 體育設備

體育場佔地七十餘畝，各種設備，粗具規模，足供全校學生同時出場運動之用。除游泳池正在籌劃建築外，現將已經設備者，分列於後：

1. 體育館 長一百三十一尺，寬五十一尺，內有辦公室、器械儲藏室、男女更衣室、淨浴室、廁所、管理員室、及正式籃排球場。其餘場地，更陳設各種室內器械運動，如活動單槓雙槓、升降木馬、跳箱、飛環、繩梯、吊繩、搖艇、練身器、改正駝背練身器、魚躍架、助躍台及大小帆布墊等。
2. 田徑場 籃曲室四百公尺跑道一圈，附以二百公尺之直徑跑道；中間為足球場；南端為跳部區域，有跳高坑二，竿跳坑一，跳遠坑一；北端為擲部區域，有推鐵球處六，擲壘球標槍鐵餅處各一；西邊有三級跳坑一。
3. 器械運動場 場外器械，有木牆四，平梯一，軒軒梯一，浪木一，甲種聯合器械一座，（附掛立竹五，鞦韆二，吊棒吊繩吊環繩梯滑梯天橋各一。）單槓二，雙槓二，肋木四。
4. 拳術場 草地一方，專供拳術練習之用。除國術備有刀鎗劍戟棍棒斧鏢鉤錘外，西洋拳術及劈刺用具，均擇要置備。
5. 球類運動場 有正式足球場二，籃球場十，排球場六，小型足球場二，網球場四。

### (2) 早操與強迫跑步

每晨六時四十分，全校學生，先作十分鐘之健身操，教材依應頒教材行之。繼舉行強迫跑步，分高中初中女生三組，高中跑步時間約六至十分，初中約四至八分，女生約三至五分。心臟過弱或有疾病之學生，經校醫證明

，得免參加跑步，並施以醫療操及散步等動作。

### (3) 體育課與課外運動

本校高初中各級每週授體育課兩小時，注意紀律訓練，教授各項運動基本方法，以全級學生有均等活動機會為原則。各項教材除器械操及墊上運動依廳頒教材施行外，餘均遵照部頒體育教材細目施行，並訂定體育教材進度表，按月施行。課外運動，係屬強迫性質，分器械田徑球類拳術等，由學生自由選習。

### (4) 技能測驗

本校自二十年度起，即實施運動技能測驗，數年來成績差強人意。二十三年度改遵廳頒中校體育實施綱要內技能測驗一項，目標雖同，方法略異。茲分述於后：

#### 甲、技能測驗項目

1. 男生 百公尺賽跑 跳遠 推鉛球 擲球入籃 越木牆 攀吊繩
2. 女生 五十公尺賽跑 跳遠 推鉛球 擲球入籃 擲壘球比準 爬繩梯

#### 乙、技能測驗方法說明：

#### (壹)賽跑

#### A 場地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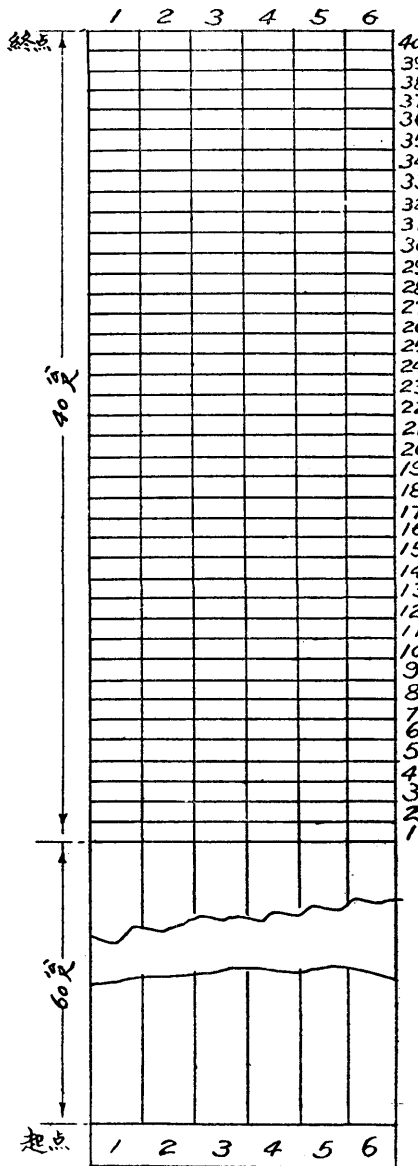
- 一、直徑跑道長百十公尺。
- 二、按需用之距離，用皮尺丈量準確，兩端各劃一線為起點及終點線。

三、從距起點線六十公尺（男）或三十公尺（女）處起每距一公尺劃一橫線，至終點為止，共四十道（男）或二十道（女），各線標以數字（如圖一）

各線相距一公尺女生三十公尺起至終點僅二十格

各線相距一公尺女生自三十公尺起至終點僅二十格

圖一（百公尺）



四、發令旗一面，跑錶一隻，號叫二個。

B. 測驗方法

一、測驗前將全校學生編定號數，分爲若干組，每組以兩至六人爲度。

二、發令員發令時，先呼預備，稍停後，即鳴號出發。鳴號時宜將旗揮動，使計時員得知出發之準確時間。

間。

三、計時員見發令員揮旗，即按動跑錶，此務不必注意受測驗者之快慢先後，但全神專注於錶上，見滿十二秒



(男)或九秒(女)時，即速鳴號通知裁判員。

四、裁判員之人數，應與每組受測驗者之人數相等，每一裁判員各司一道路綫，其職務為判定計時員鳴號時其所司路綫內之受測驗者跑至何處，然後依橫綫兩邊所註明之數字填入記錄表內，例如裁判員甲所司者為第一道路綫之受測驗者乙，至計時員鳴號時，甲見乙正跑過第十五道綫，而未達十六道綫，則從綫旁所註數字可即判定乙得十五分。

五、起跑時有先發令員號聲出發者，無須召回重跑，但由發令員將其號數或姓名記下，並視情形之輕重，於其所得分數內減去一分。

#### (貳)立定跳遠

##### A.場地設備：

- 一、平地一方，或在地板上亦可。
- 二、於場之一端，劃一起跳綫，長約一公尺。
- 三、從起跳綫前一公尺處起每距十公分劃一橫綫，與起跳綫平行，至三公尺為止，共二十道綫(男女皆同)，綫旁預將數字依次書明，俾便觀察(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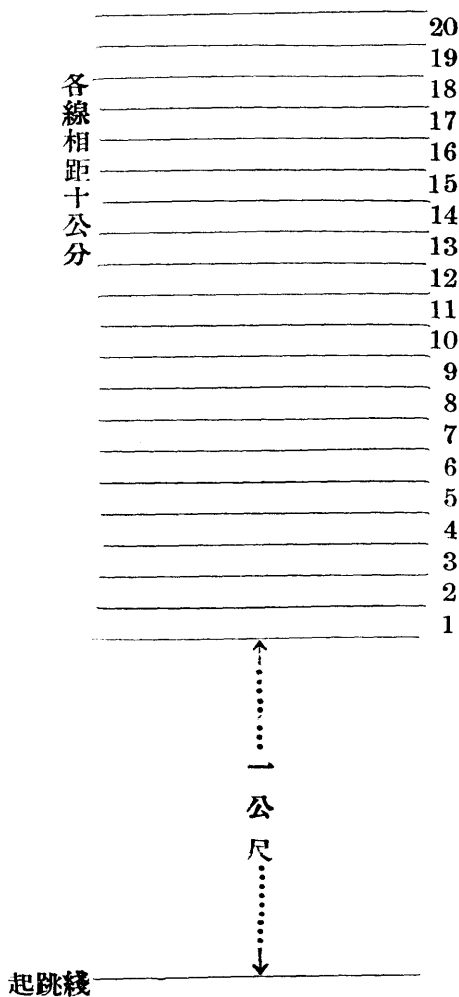
B. 測驗方法：

- 一、測驗時須有裁判員一人或二人。
- 二、每人祇准跳一次，但有犯規，或發生其他情事，如傾跌等等，顯然不合其固有成績者，裁判員得准予重跳一次。
- 三、起跳時足尖不得觸及或越過起跳線。
- 四、成績之判定，以足跟落地之最近點為標準，例如某甲落地時足跟已過第十道線得十分，若正在線上，僅得九分。

(叁) 推鉛球

A. 場地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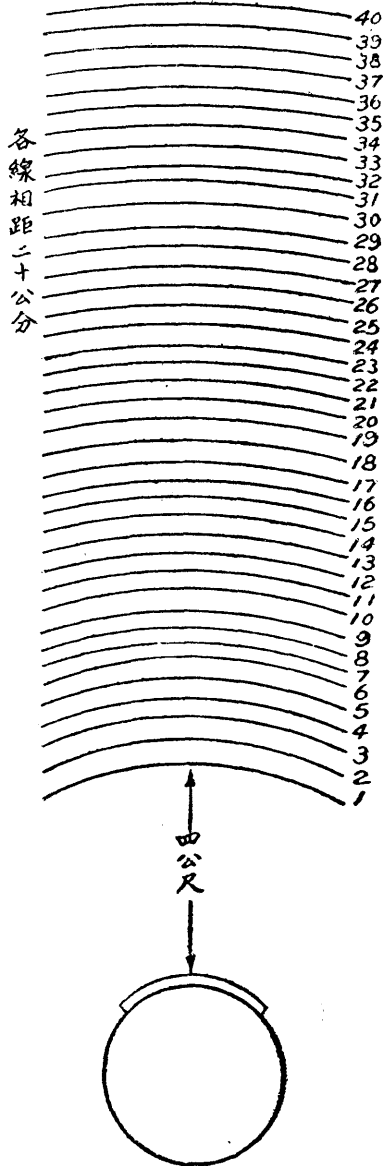
圖二 ( 跳 遠 )



一、場地設備均照田徑賽規則施行。

二、從距離抵趾板內邊四公尺處起，每距二十公分以推擲圈之中心為中點，劃一弧線，至十二公尺為止，共四十道（男女皆同），每道依次標以數字，以便觀察（圖三）。

圖三（推鉛球）



三、鉛球二枚，（男生用八磅十二磅女生用八磅六磅）輪流應用，以免取捨費時。

B. 測驗方法：

一、測驗時須有裁判員二人，一司動作，一司成績。

二、每人祇准推一次，但發生犯規時，裁判員得准予重推一次。

三、推擲動作規則，均按田徑賽規則施行。

四、成績之判定，以鉛球落地所造成之痕跡為標準，凡球落線上或線前之空格內，即予該格應得之分數，例如

球落第十道弧線上或第十與第十一道弧線之間，而未觸及第十一道弧線者，均作十分計算。

(肆) 擲籃

## A. 場地設備：

- 一、籃球場之一半，籃球架及籃網等齊全，惟網不宜太緊，以免球留網內之弊。
- 二、跑錶一只，或普通錶之有秒針者亦可。

## B. 測驗方法：

- 一、測驗時須有計時員及裁判員各一人，若職員人數足夠分配，可分數處同時舉行。
- 二、受測驗者持球立於罰球線後，聞計時員鳴號，即開始擲籃，至再聞號聲為止，除第一次必須在罰球線後擲出外，其餘各次擲球地點及擲法，悉由受測驗者自主，但不能帶球跑過二步。
- 三、計時員應先令受測驗者「預備」，然後鳴號，同時按錶至一分鐘，即第二次鳴號，以示時間已滿。
- 四、裁判員在此一分鐘內，應計算受測驗者擲籃之總次數，（不論擲中與否）及擲中次數，設計時員第二次鳴號時，球已脫手擲向籃去，除下條之規定外，該球應作有效。
- 五、球若擲出場外，或落至場內遠處，應由受測驗者本人將球運回，（注意不能帶球跑）違者於擲中次數內減去一次，如未曾擲中者，在擲籃總次數內，減去二次。

## （伍）越牆

## A. 場地設備：

- 一、木牆四架，其高度分爲：（甲）一公尺十公分，（乙）一公尺八十公分，（丙）二公尺二十公分，（丁）二公尺六十分四級，牆面宜光滑，牆頂之厚至少二十公分，牆後設一沙坑，以便跳落。

## B. 測驗方法：

- 一、測驗時須有裁判員二人，一前一後，令受測驗者列於牆前約三公尺處，依次輪流做去。

二、受測驗者得酌量其本人能力，擇定一種高度試行，如能越過得要求試越較高之一級，至不能越過，或越過甲級為止。

三、越過甲級者得四分，乙級者得三分，丙級得二分，丁級得一分。

四、上牆之時，受測驗者得應用任何方法，但不得用器物或受他人扶助。

五、爬至牆頂後，向彼方下降，必須從正面跳落；（跳落時立或蹲或坐於牆頂均可）着以手攀牆頂，至全身下垂，然後跳落者無效。（跳落時裁判員應準備作相當之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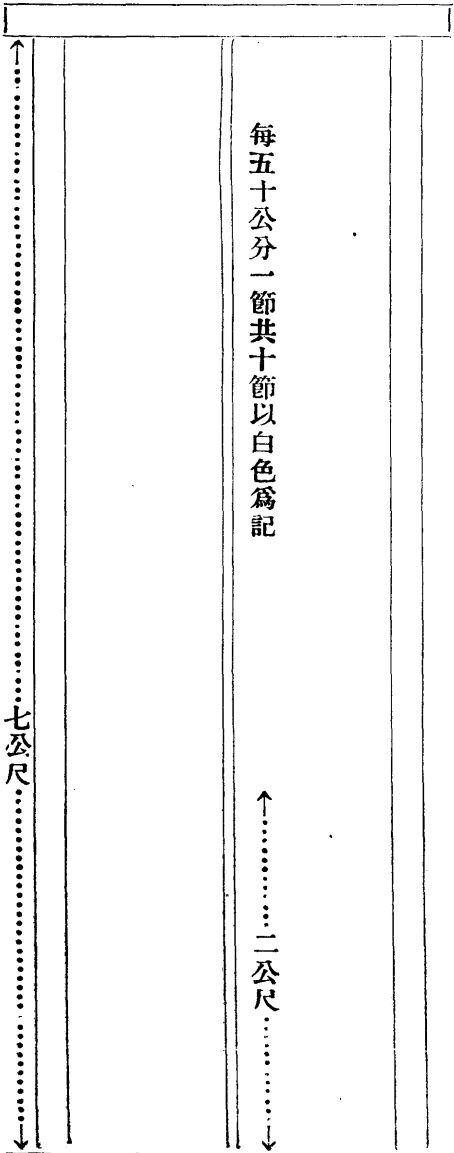
（陸）攀吊繩

A. 場地設備：

一、七公尺高木架一座，上懸三公分左右直徑之粗繩一條，下垂至距地約三十公分。

二、繩上自距地二公尺處起，每向上五十公分作一白色標記，將繩劃成十級（如圖四）。

圖四（吊繩）



## B. 測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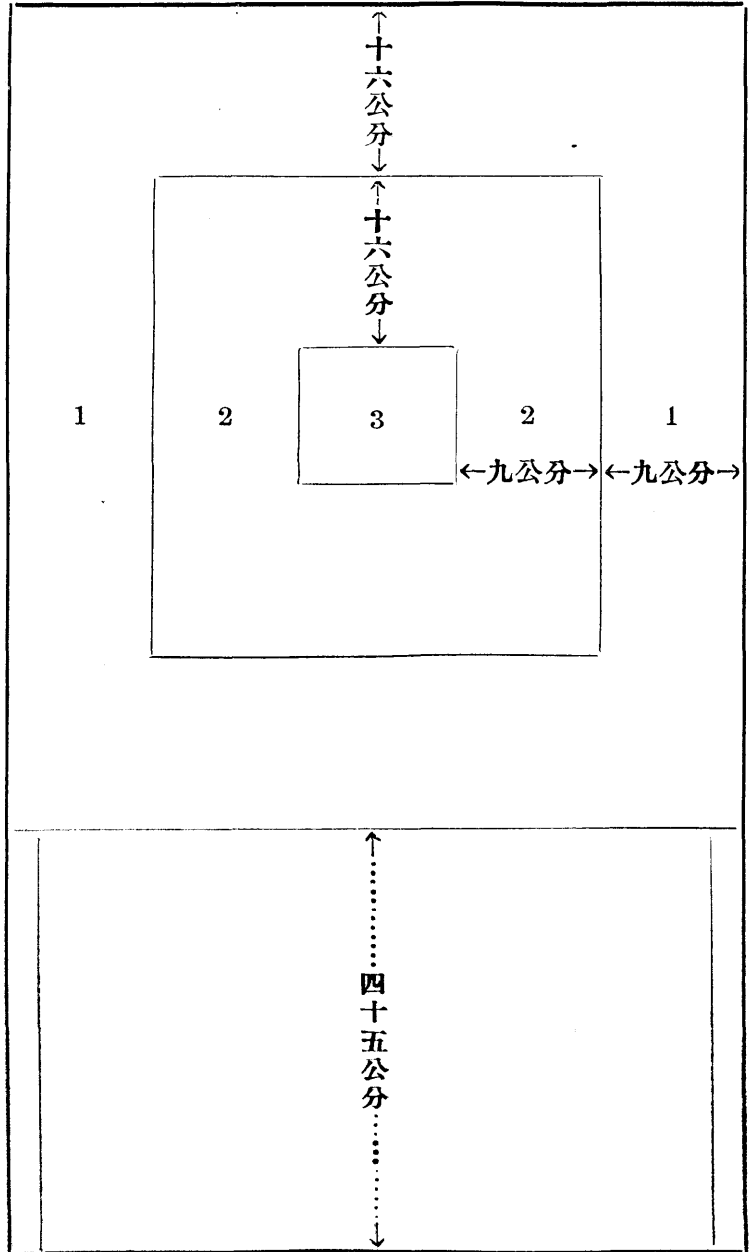
- 一、測驗時僅須裁判員一人，令受測驗者依次攀登，並記錄其成績，每人限做一次。
- 二、受測驗者立於地上，兩手伸至最高點，將繩握住，開始時應先將雙足提起，然後手可向上移，若用腿力向上躍起，以冀握至最高處者無效，裁判員應令其重做。
- 三、攀登時可手足並用，至達能力之最高點後下降，下降時方法無限制。
- 四、成績之判定，以雙手握繩之最高點為標準，例如雙手均握至第五標記以上者，作五分，若左手在第五標記之上，右手在第五標記之下，則僅能作為四分。

## (柒) 擲壘球比準

## A. 場地設備：

- 一、空地一方，於一端設一擲球標的。
- 二、標的以一木板為之，高八十分，闊四十五公分，其下邊離地四十五公分，用二木柱牢植於地中。
- 三、板面漆成黑色或藍色，另於距兩邊各九公分及距上下邊各十六公分處，各劃一白線，成一長方格，再於距兩邊各十八公分及距上下邊各三十二公分處，各劃一白綫，成一較小之長方格（如圖五）。

圖五 (壘球擲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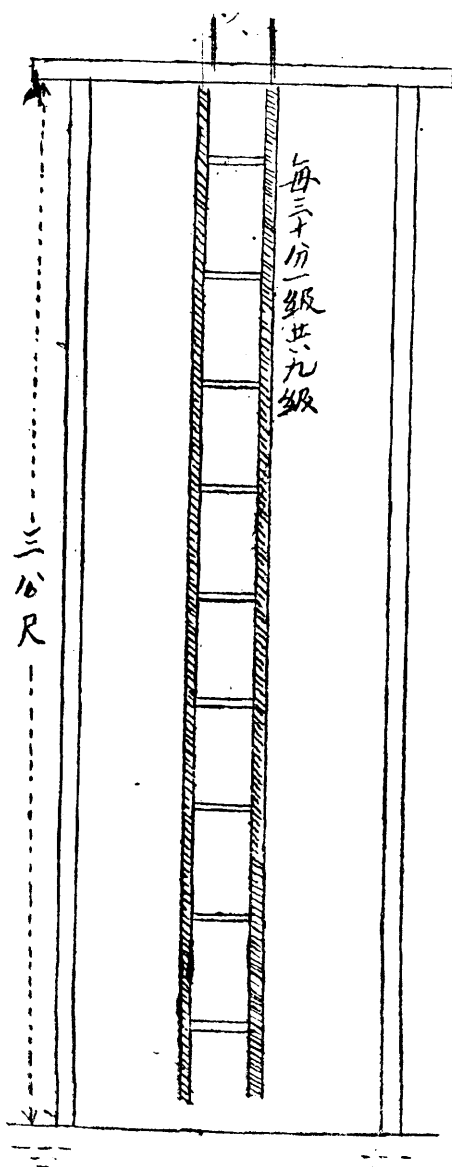


B. 測驗方法：

- 四、距標的前七公尺處，劃一橫線謂之擲球線。
- 五、十二吋壘球五個，石灰若干。
- 一、測驗時須有裁判員二人，一司擲球線，一司標的，並記錄受測驗者之成績。

圖六 (繩梯比快)

鐵把手



A. 場地設備：

(捌) 爬繩梯

一、三公尺高木架一座，下懸繩梯一具，梯分九級，每級距離三十公分，架頂得設把手，以作越過架頂之助  
(如圖六)。

二、每人擲球五次，球中小長方格內，或正在綫上者得三分；球中小長方格綫外，而在大長方格內或綫上者，得二分；球中大長方格綫外之標的面者，得一分；以五次擲球所得分數之總數為其成績。(擲時球上稍加石灰則擲中之處較易辨別)

三、擲球時應立定於擲球綫後，擲球之動作，應用壘球擲手規則，即臂之擺動必須與身軀成並行綫，球必須從低處擲出。(從身旁或肩上擲球無效)



二、跑錶一只。

B. 測驗方法：

- 一、測驗時有裁判員，兼計時員一人。
- 二、受測驗者立於地上，聞裁判員號聲，始得按級上升。
- 三、爬至梯頂後，應從木架上面越過，然後由彼方按級降落。
- 四、裁判員見受測驗者已準備，即可鳴號，同時按動跑錶，至受測驗者雙足落地爲止，錶上計得之時間，卽爲受測驗者之成績。
- 五、不論上升或下降，受測驗者不得越級升降，降落時更不得因離地已近而躍下，違者由裁判員於其所得成績上酌量加增十分之二秒至一秒鐘。

(5) 成績考查

體育成績考查，概別之可分五種：曰技能測驗、體格測驗、體育常識測驗、精神努力、早操體育課課外運動缺席扣分等。學生一學期體育不及格者警告，一學年不及格者得令休學，除每學期將上項情形報告各生家長外，並於每學年終了彙齊呈報教廳。各項成績考查，給分如下：

1. 技能測驗分數佔百分之四十；
2. 體格測驗分數佔百分之二十；
3. 體育常識測驗分數佔百分之十；
4. 精神努力分數佔百分之三十；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體育成績報告單

學生 組性別 年級 科 中部

身 體 狀 况			
肺	量	立方吋	
身	長	公 分	
體	重	公 斤	
運動標準組別			組
體 育 測 驗			
技 能 項 目		成 績	分 數
田 徑 賽	跑		
	擲		公尺
	跳		公尺
器 械 運 動	攀 吊 繩		格
	越 木 牆		級
	爬 繩 梯		分 秒
	壘 球 比 準		
球 戲	一分鐘任意擲球入籃		次
技 能 測 驗 平 均 分 數			
體 格 測 驗 分 數			
體 育 常 識 分 數			
精 神 努 力 分 數			
總 平 均 分 數			
缺 席 扣 分	早 操		
	正 課		
	課 外 運 動		
實 得 分 數			
等 第			
備 註			

(十一) 體育表格摘要

5. 早操體育課課外運動缺席扣分，遵照教導處所定缺課扣分辦法辦理。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體格健康檢查表

姓名 \_\_\_\_\_ 部 \_\_\_\_\_ 科 \_\_\_\_\_ 年級 \_\_\_\_\_ 組性別 \_\_\_\_\_ 普通年齡 \_\_\_\_\_ 生日(陰歷)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家中有患吐血或癆病者否? 你曾患下列各種症狀否? 1.久咳 2.吐血 3.麻疹 4.猩紅熱 5.失眠症 6.瘧疾  
 7.天花 8.腸熱症 9.白喉 10.赤痢 11.流行性腮腺膜炎 12.末次種痘(下苗有效物)在何時 13.預防腸熱疫苗注射  
 射在何時 14.預防霍亂疫苗注射在何時

符號 ○ = 查不出缺點 ◎ = 缺點業已治好 ? = 待決 + = 有或是 - = 無或否 M = 未經查驗  
 1 = 小缺點 2 = 中等缺點 3 = 重要缺點 X = 請醫生詳細檢查並施以相當的治療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實足年齡						
1.體 高						
2.體 重						
3.靜時脈搏						
4.胸圍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吸入 呼出 平均數</span>						
5.肺 量						
6.姿 勢						
7.脚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左 右</span>						
8.視力測驗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左 右</span>						
9.聽覺測驗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左 右</span>						
10.握力測驗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左 右</span>						
11.運動後脈搏						
12.體育教員簽字						

備註

符號

○ = 查不出缺點    ⊙ = 缺點業已治好    ? = 待決    + = 有或是    - = 無或否    M = 未經查驗  
 1 = 小缺點    2 = 中等缺點    3 = 重要缺點    X = 請醫生詳細檢查並施以相當的治療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13. 心臟						
14. 肺 臟						
15. 眼    左右						
16. 耳    左右						
17. 鼻    左右						
18. 牙 符號 D = 蛀 B = 齒槽膿瘡 A = 齒槽膿腫	8765432112345678	8765432112345678	8765432112345678	8765432112345678	8765432112345678	8765432112345678
	8765432112345678	8765432112345678	8765432112345678	8765432112345678	8765432112345678	8765432112345678
19. 扁桃體						
20. 淋巴腺						
21. 皮膚及頭皮						
22. 營養						
23. 貧血						
24. 整形外科						
25. 生殖器						
26. 其他						
檢查者囑行之事						
校醫簽字						

## (八)軍事訓練

### (1)軍訓沿革

本校對於軍訓，素極重視。自民國十八年訓練總監部，委派軍事教官到校後，積極整頓，由校長教導主任軍事教官體育主任及事務主任，共同組織軍事教育委員會，主持一切，並聘軍事助教一人，協助教練。為養成幹部人材起見，更挑選成績優良學生，編成幹部訓練班，於正課外，每週特別訓練二小時，並將所有受訓練之學生，合編學生軍一營。

自民國十八年以來，每學期除正課外，並舉行野外演習五次，清潔檢查二次，緊急集合二次，會操二次，檢閱一次，學校當局，既熱心提倡，學生方面，亦頗能嚴守紀律，服從命令。迄今本校軍訓，頗著聲譽。十九年春與廿一年秋季，訓練總監部曾派員檢閱全國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對於本校，深加讚許，列入成績最優等，並分別記功。

去歲自呈請訓練總監部增派教官一員蒞校後，更積極規劃，推行軍事管理，除部定學術課外，更有每週之會操二小時。本年四月，蘇教廳頒佈非常時期加緊軍訓辦法後，五月遂請由上海警備司令部分派保安處教官四人，助教十人，協助進行，不僅增多每週之學術課時間，并舉行野外演習及實彈射擊多次，以增進學生接受軍事訓練之興趣。此外對全校工役，亦同時實施訓練。自此而後，本校學生生活情形，已漸進於軍事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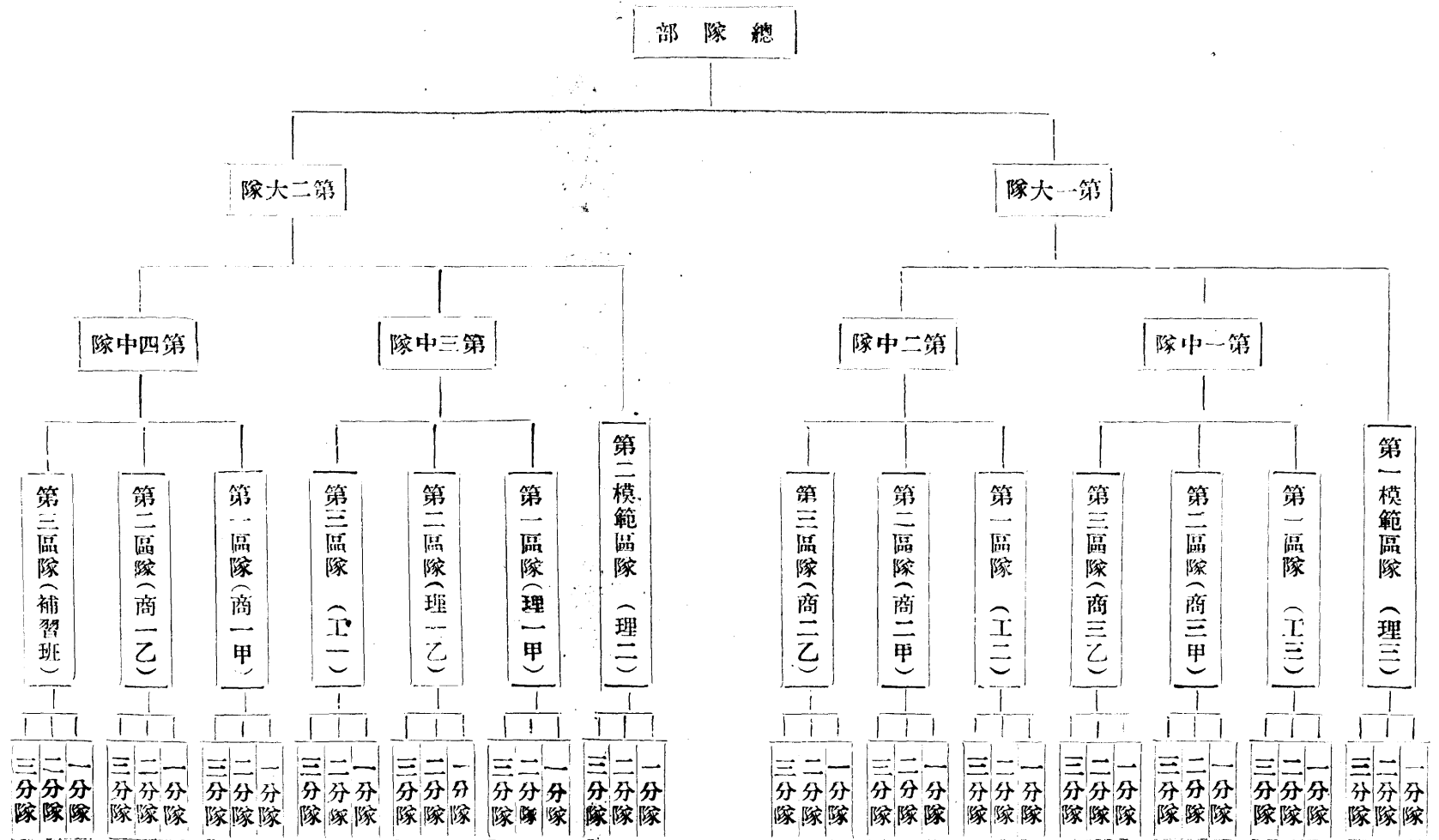
本年度自兩教官由京受訓返校後，對於軍訓之實施，除保持舊有之精神外，并遵奉訓監部令，將曾經參加本年度暑期集訓之理二學生，編成模範隊一區隊，於每星期六實施特別訓練二三小時，(訓練計劃如附表)以增進

軍事之技能，而作本校軍訓推動之核心也。

### (2) 訓練目的

軍事訓練之目的，在鍛練學生之身心，以造成智仁勇三者兼備之完善人格，發揮其剛毅勤勞堅忍刻苦之精神，并涵養其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服從領袖，愛護黨國諸德性，并遵行新生活，確立徵兵制度之基礎。一俟國家總動員時，統一意志與行動，在唯一領袖號令之下，而完成保衛國家，實行主義，發揚民族精神之任務，以期國家民族，能永久適存於世界。

### (3) 組織系統(如附表)



附記

1. 總隊長由校長自兼，總隊附由軍事教官及教導主任兼任；
2. 大隊長由教官兼任，大隊附由學生中遴選指派之；
3. 中隊長區隊長及分隊長由學生中遴選分別指定之。

此  
页  
空  
白



(4) 訓練學程

軍事訓練學科進度表

學期別	進度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進	度	進	度
國民軍事教育之意義	委員長手撰綱領各個教練之制式與法則	一	數次		
步兵操典	方位判斷及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	二	數次	班之編成及各種隊形	一
野外勤務	步哨斥候之動作及其守則	一	數次	傳令兵連絡兵遞步哨之動作	一
射擊教範	射擊學埋概要	二	數次		旅次行軍之要領
國防淺說	國防之要義及必要之設施	一	數次		瞄準及擊發之要領
陸軍禮節	升旗降旗軍人軍隊衛兵步哨之敬禮	一	數次		
防空常識	內地防空之要義手段組織及監視	一	數次	防空戰燈火管制偽裝遮蔽及警報	一
簡易測驗	地圖之利用	一	數次	要圖之調製	一
戰車常識	戰車之種類沿革性能及其使用與價值	一	數次	戰車之種類性能改進之趨勢及裝備之現況	一
各種兵之識別及性能	兵種之區分識別及其性能	一	數次		
瓦斯常識	瓦斯之種類特性及其殺傷力	一	數次	瓦斯使用及防護	一
築城教範			數次	器具使用及投土積土法	一
			數次	經始法	一

軍事訓練術科進度表

衛生救急法

附註：本表係依據方案之規定每週一次每次一小時預定第一學期二十週第二學期八週

衛生法  
救急法

第 一											期 回 數	課 目	區 分	進 度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徒手各個教練	進 度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便步行進出入列動作 行進間各種轉法				
行進間跪下臥倒	複習正步行進 複習正步行進	號音聽取 步法互換	複習室內外敬禮演習	複習第五六回課目	複習停止間跪下臥倒 正步行進(分解動作)	複習跑步行進 停止間跪下臥倒	複習敬禮演習行進間轉法跑步行進	複習第一二回課目齊步行進 敬禮演習	複習正步行進	齊步及正步行進					
第 二											期 回 數		課 目	區 分	進 度
野															
											持槍各個教練		進 度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槍 上肩槍放下				
											複習操槍法				
											齊步及正步行進				
											複習正步行進				
											停止間跪下臥倒(分解動作)				
											複習停止間臥倒				
											複習操槍法、號音聽取				
											停止間及行進間敬禮演習				
											行進間跪下				
											複習行進間跪下射擊預行演習				
											複習行進間臥倒				
											上下刺刀(停止間)射擊預行演習 演習裝退子彈(分解動作)				
											複習裝退子彈射擊預行演習 綜合複習				
											一、旅次行軍地形識別				
											二、距離測量目標識別				
											三、傳令勤務連絡勤務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	附 記	
七十一日	十四日	十一日	十八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二日	十九日	十二日	廿六日	十一日	1. 本表係根據部頒教育綱要訂定之 2. 本表自十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之 3. 野外演習時其實施時間可伸縮之 4. 如遇天雨改授學科	
(野外演習)	班教練	(野外演習)	班戰鬥教練	(野外演習)	排教練	班戰鬥教練	(野外演習)	班戰鬥教練	班戰鬥教練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1. 步哨之種類個數及其任務 2. 步哨一般守則與特別守則之應用 3. 步哨監視要領及對敵處置 4. 步哨交代聯絡之方法	1. 停止及行進間跪下臥倒 2. 裝退子彈上下刺刀 3. 各種射擊姿勢及舉槍瞄準發擊	1. 排哨配備之要警戒領及方法 2. 排哨長受令後之處置及列着排哨位置後之動作 3. 特別守則之授與及敵襲時之處置	1. 班散開後之運動 2. 對各種地形地物之利用 4. 對空掩蔽及偽裝	1. 斥候長出發前之動作 2. 斥候對各種地物地形之通過及搜索法	1. 排之編成及整齊法 2. 槍法步法轉法 3. 解散集合	(甲) 班之攻擊 1. 班散開之時機方法及散開隊形之選擇 2. 射擊組與突擊組之使用及協調 3. 旣在敵入下之運動方法 4. 突擊準備及實施	1. 尖兵長出發前之動作 2. 尖兵對各種地形地物之搜索法 3. 尖兵遇敵之處置及戰鬥法	(乙) 班之防禦 1. 防禦配備要領及命令下達法 2. 工事之經始及構築 3. 偽裝之要領及射界之清掃 4. 進入陣地及開始射擊之時期 5. 班長之指揮	午後一時至三時		午後一時至三時
午後一時至四時	午後一時至三時	午後一時至四時	午後一時至三時	午後一時至四時	午後一時至三時	全 前	午後一時至四時	午後一時至三時	午後一時至三時		

### (5) 學生軍事訓練總隊

- (1) 目的 爲謀管理及課外訓練之便利。
- (2) 編制 高中全部編爲一總隊，下分兩大隊，大隊之下轄兩中隊，一模範區隊，中隊之下各轄三區隊，區隊以學生原有班次爲單位，區隊之下，各轄三分隊。
- (3) 幹部 大隊長以上，由軍事教官教導主任校長分任之，大隊附以下，遴選學生担任之。
- (4) 特別訓練 規定參加集訓之學生爲模範隊當然隊員，其餘三年級軍訓及格優秀之學生志願加入，組成模範隊，每週特別訓練三小時。
- (5) 課外訓練 每學月舉行緊急集合一次，每週舉行會操一次，每學期舉行檢閱一次。

### (6) 軍訓設備

- (1) 操作用：槍六十三枝，教育槍一百枝。
- (2) 教練用：部發軍事教育參攷掛圖一套。
- (3) 教育用：部發模型一箱。
- (4) 測圖用：攜帶圖報指南針米達尺方格圖紙各五十份。
- (5) 通信用：手旗六十付。
- (6) 服裝：軍帽、水壺、乾糧袋、皮帶、裹腿、學生自備齊全。
- (7) 書籍：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陣中要務令、野外勤務、學生自備齊全。
- (8) 學生軍：隊旗一面、軍號軍鼓各四件、符號每人一個、武裝帶區隊長以上每人一條。

### (九)童子軍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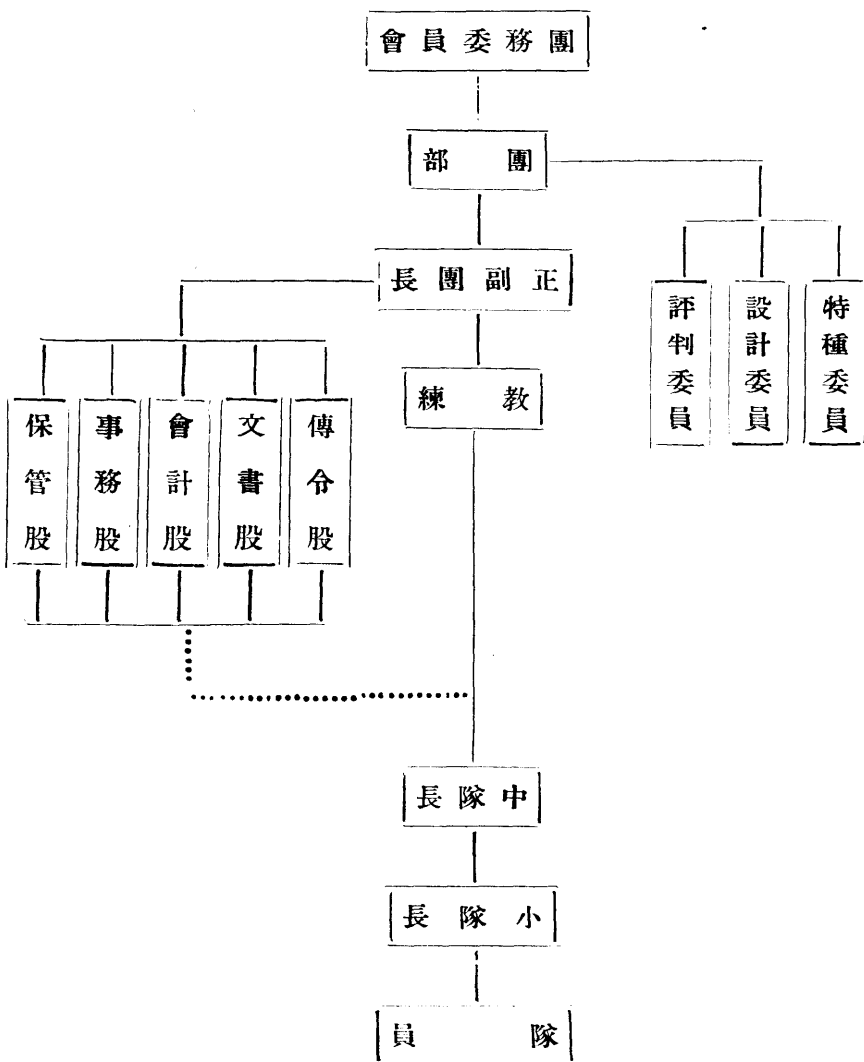
本團童子軍團自十六年夏開始訓練，至今團員達二千餘人，已向童子軍司令部登記及格者，約千餘人，受專科訓練者，約三百餘人。

#### (1)訓練要旨

本校童子軍訓練方針，即以童子軍教育宗旨，造成健全個人，授以實用智能，培養義勇精神，秉承先總理遺訓，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思想。除授課以外，有個別訓話談話等，其要旨在培養愛黨愛國之精神，與督促隊員對於童子軍信條，奉行不懈，隊員如有違反軍律，在未懲戒以前，與以明瞭之理解，促其反省。平日行升旗儀式，以提起隊員愛國之思想。並利用各種機會，默察隊員個性，而隨時施以相當訓練，隊員品學優良者，或記功，或在訓話時表出，以矜式全體。

#### (2)組織概況

本團組織系統



(1) 本團設有團務委員會，統治本團一切事宜，委員會委員除校長教導正副主任，與正副教練為當然委員外，並由學校當局聘請熱心童子軍事業者若干人充任之。軍團遇有重大事故，非教練員所能解決者，即交

委員會辦理之。

- (2)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正教練充任之，統治團內一切事宜。
- (3) 本團團員入團時，年齡須在十三歲至十七歲，在初中肄業，體格健全者，均為本團團員。
- (4) 本團規定每小隊人數以七人至九人為限，正副隊長在內，每三小隊為一中隊，每三中隊為一團，各團設團附一人，團附均有所屬，各隊長票選之，如遇有不適編制時，得增減人數。
- (5) 中隊不限隊數多寡，均隸屬團部統治之。
- (6) 預備隊員分隊時，由教練員按隊員大小，參半編制之，正副隊長自分隊後一星期再行選舉。（教練在分隊之日即鄭重說明，在此星期須注意各人個性及能力以便選舉隊長）
- (7) 初級隊員規定自由編制，但以九人為限。隊長產生法由各隊員自由規定選舉法選舉之。名單以各隊員身長排定號數，繕寫清楚，送至團部編訂。（例如某某小隊為第某中隊）
- (8) 中隊長須由團部公佈後執行職權。
- (9) 預備隊員訓練四月後，對於初級課程均能熟悉實踐，經團長考試及格，體格健全者，得參與宣誓典禮，填寫學籍表向總會登記合格後方為正式團員。

### (3) 職員任務

- (1) 小隊長在上課時檢查服裝是否整齊，檢點人數缺席，報告中隊長，記入劃到簿上，以省點名時間。
- (2) 小隊長須注意各隊員言行舉動，攷查個性，勸惡導善，以及各隊員工作勤惰等事。
- (3) 各正副隊長任期一月，即行替換，以免過勞，亦可藉此多養成領袖能力。



- (4) 正副隊長指揮全隊一切事務。
- (5) 中隊長協助教練掌理全團事務，遇教練缺席時，得代行其職務。
- (6) 團務委員隨時督促本團之進步，遇有教練訓練認為不當時，得指導糾正之。
- (7) 專科教練專任教練一種或數種之專科課程。

#### (4) 隊長資格

- (1) 須熟悉普通之訓練術，
- (2) 能盡力服務者；
- (3) 能開誠佈公而無意氣者；
- (4) 能忍耐勞苦而不厭倦者；
- (5) 能有果決精神而富有判斷力者；
- (6) 中隊長具有正副隊長資格外，須有普通書記會計庶務交際等能力。
- (7) 團附在總集合或會操時協助教練一切事宜。

#### (5) 各級課程

##### ▲初級

- (一) 三民主義淺說 (二) 總理事略 (三) 國恥小史 (四) 黨國旗 (五) 童子軍 (六) 記號 (七) 徽章 (八) 結繩
- (九) 操法 (十) 衛生 (十一) 洗滌 (十二) 禮節 (十三) 旅行 (十四) 游唱 (十五) 訊號 (十六) 誓詞規律

(十七) 儲蓄

▲中級

(一) 偵探術概要 (二) 縫補法 (三) 生火 (四) 方位 (五) 服務 (六) 軍步 (七) 儲蓄 (八) 炊事 (九) 旗語  
(十) 禮儀 (十一) 露營 (十二) 救護

▲高級

(一) 游泳 (二) 救護(看護) (三) 游歷 (四) 測量 (五) 製圖 (六) 製型 (七) 烹飪 (八) 工程 (九) 修理  
(十) 訊號 (十一) 訓練初級 (十二) 儲蓄 (十三) 氣象 (十四) 嚮導 (十五) 服務 (十六) 營火

# 圖書館概況

## (一) 編目課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圖書館規程附則擬訂之。

二、本課辦理左列事項；

### A 登記方面

1. 書到時應照發票校對冊數及價目；
2. 校對圖表冊數頁數有無殘缺；
3. 查登記號數並載明書名著者出版處出版年月價值冊數；
4. 加貼書標；
5. 捐贈之書貼贈者標籤並須登記；
6. 寄存之書加貼存者標籤；
7. 登記畢在書面上目錄上及某頁等處各蓋圖章，同時並於第一頁蓋印收到日期。

### B 編目方面

1. 依書籍之內容審定門類；
2. 根據分類表及著者號碼編製法，給以相當號碼，寫在書面前頁右上角；
3. 如有相同號碼，應即設法排入；

4. 如係叢書須製分類卡及分析卡者，須先分類後分析；

5. 每書製分類卡書名卡著者卡各一張；

6. 製書袋貼在書後封面內；

7. 製書袋卡插入書袋內；

8. 製書標貼在書脊或書面上；

9. 各種雜誌每學期均分別包紮，其指定改裝者則改裝之。

#### C 排卡方面

1. 分類目錄卡照類碼排列；

2. 西文目錄卡依字母次第排列；

3. 中文目錄卡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排列；

4. 參考書及各校章程之目錄另立一處；

5. 遺失改名改裝等書籍目錄卡，均須同時抽出或註明。

三、本課按照本校規定辦公時間辦公。

四、本細則經圖書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妥處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 (二) 出納課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圖書館規程附則擬訂之。

二、本課辦理事項如左：

## A 借書方面

1. 借書須憑借書證；
2. 書籍借出前，須先檢閱一過，有無破缺；
3. 在借書證上填寫書名號碼冊數日期；
4. 職教員借書則在職教員借書卡填寫；
5. 借書卡依類排列；
6. 每日借出之書，須分類填寫統計報告表。

## B 還書方面

1. 借書期滿前一日通知歸還；
2. 還書時應翻閱一過；有無破缺；
3. 依類碼檢出借書卡；
4. 將借書證交還借書人。

## C 典藏方面

1. 各書依類碼排列架上；
2. 重複本排在正本之後；
3. 參考書應隨時歸列書廚或書架；
4. 舊有文庫之書亦依類碼另立該書廚中；
5. 每類排畢即須另排一架，并每十號預留地位若干；

6. 每日早晚各整理排插一次，每月檢查一次；
  7. 書籍如有破缺者，即須檢出，隨時修補，館員不能修補者，送書局修補之；
  8. 中西文書籍應於必要時檢出曝曬消毒。
- 三、本課按照本校規定辦公時間辦公。
- 四、本細則經圖書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妥處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 (二) 閱覽規程

- 第一條 閱覽室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 第二條 閱覽時不得任意裁剪折角塗沫污損圖書。
- 第三條 閱覽時宜肅靜，勿高聲朗誦，重步偶語，致妨他人閱覽。
- 第四條 勿隨地吐痰。
- 第五條 室內陳列之圖書雜誌等，不得攜出室外，閱後並須歸還原處。
- 第六條 閱覽時如欲摘錄，須自帶紙筆。
- 第七條 圖書閱畢後，須即交還，不得任意輾轉傳閱。
-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圖書會議修改之。

### (四) 學生借書規程

- 第一條 本館借書時間除星期一上午及星期日下午停借外，餘為每日上午八至十二時，下午一至五時。

第二條 學生借書，須先持註冊證向本館登記，領取借書證，憑借書證依照所列各項詳細填寫，交館員依號檢取，手續不完者，不得借書。

第三條 圖書借出後，借書證即存留本館，俟還書時仍將借書證發還原人，以便重借。

第四條 借書證於本館公佈停止借書時，一律交還本館。

第五條 借書證如有遺失，應向本館聲明補發，原證由本館布告作廢，但須繳納補證費大洋二角，倘未經聲明而他人持原證借去之圖書，應由原領證人負責。

第六條 每人借閱圖書，中文至多以四冊爲限，外國文以二冊爲限，同時不得借二部。

第七條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爲限，滿期前一日由本館通知歸還，逾期不還者，每日罰大洋二分。

第八條 借出圖書，倘未滿期而本館有需要時，得隨時通知歸還。

第九條 借閱圖書須加意愛護，如有污損或遺失等情，須照價賠償，倘係整部圖書，無論污損或遺失多寡，概以全部論，如係非賣品或現已無從購覓者，賠償價值由校中估定之。

第十條 凡重要參攷書及報章雜誌，祇限在館內閱覽，概不借出。

第十一條 有不遵上列規則者，得停止其借書權或報告教導處，酌量懲戒。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圖書會議修改之。

#### (五) 教職員借書規程

第一條 凡本校教職員皆有向本館借閱圖書之權利。

第二條 教職員借書時須來本館填寫借書單，交由館員檢取，

第三條 本館圖書除字典辭書雜誌及其他公共參考書不得出借外，每人每次借閱圖書中文以一部或十冊爲限，外國文以四冊爲限。

第四條 借閱圖書以一月爲限，如欲續借，須得圖書館主任認可，倘未滿期而本館有需要時，得隨時通知歸還，惟教本不在此例。

第五條 借閱圖書如有逾期不還，催收無效，以及污損或遺失等情，得由本館通知會計處照價扣還。

第六條 每學期終了時，所借圖書一律送還本館。

第七條 如有因事離校者，須將所借書籍交還本館。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圖書會議修改之。

#### (六) 選購圖書規程

第一條 本館求集思廣益，並謀適合閱覽者需要起見，故添置圖書，採用介紹方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與學生皆有介紹之權。

第三條 如認爲必須置備之書，而本館尙未置備者，均可介紹。

第四條 欲介紹圖書者，須向本館領取購書介紹單，填交本館，填寫不詳者，一概無效。

第五條 介紹之圖書，須經圖書館主任選擇彙集，並由圖書會議審查通過後，再行添置。

第六條 審查通過之圖書，如經費不敷時，亦得酌量減少或緩購。

第七條 本館每學期添購圖書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購置，惟不能超過每學期經費之預算。



## (七) 捐贈圖書規程

第一條 本館爲擴充圖書起見，特別歡迎捐贈圖書。

第二條 無論校內校外人士，欲捐贈圖書者，本館均極歡迎。

第三條 凡捐贈圖書者，除隨時填給本館收據外，並登本校或本館定期刊物中申謝，並於書目內登記贈書人姓氏，以誌紀念。

第四條 凡捐贈圖書除上項規定外，並訂定紀念辦法如下：

1. 價值在十元以上者，贈送紀念憑一紙；
  2. 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贈送紀念章一枚；
  3. 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贈送銀盾一座；
  4. 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贈送銀鼎一只，並鑄其台銜於館內；
  5. 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除贈送銀鼎一只，並鑄其台銜於館內外，並永久懸掛其肖像於館內。
- 第五條 凡捐贈圖書者，得享特別寬放借期之權利。

## (八) 寄存圖書規程

第一條 本館爲充實內容，增加圖書數量起見，歡迎寄存圖書。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學生及社會人士皆得寄存之。

第三條 寄存圖書時，本館給予收據，日後收回時，即以收據爲憑。

第四條 寄存圖書，本館得編號分類登記，依閱覽之例任人閱覽。

第五條 寄存圖書，至少以一學期爲限，若寄存者有特別需要時，得向本館主任商量收回。

第六條 凡寄存圖書者，得享特別寬放借期之權利。

第七條 寄存圖書倘有污損，本館當照價賠償。

### (九) 經費

本館經費除學生繳納圖書費外，由學校經常費項下支撥，其分配標準，約合全校經常費百分之五。民國二十四年度，本館常年費約六千餘元，內圖書費約佔百分之六十，薪工約佔百分之三十，雜支約佔百分之十。

### (十) 設備

1. 館舍 有閱覽室一，閱報室一，閱書室二，藏書室二，辦公室一，共七大間。

2. 器具 有書廚卅九，書架卅七，圖表架二，雜誌架八，辦公桌四，辦公椅四，閱書棹二十二，閱書椅一百三十二，佈告欄三，卡片箱二，風景校景及統計表等鏡框四十餘。

### (十一) 圖書

1. 圖書 現存中西日文書籍，共約二萬三千二百餘冊。

2. 雜誌 訂閱雜誌中文者一百五十餘種，西文者三種，與本校半月刊交換之雜誌刊物約五十餘種。

3. 報紙 中文者十一種，西文者二種。

## (十二)分類

本館圖書分類係採用王雲五先生所訂定之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茲將該法摘要列下：

- |     |           |
|-----|-----------|
| 〇〇〇 | 總類        |
| 〇一〇 | 書目、目錄學    |
| 〇二〇 | 圖書館學      |
| 〇三〇 | 百科全書、類書   |
| 〇四〇 | 各科論文叢輯、叢書 |
| 〇五〇 | 普通雜誌、定期刊  |
| 〇六〇 | 普通學會刊物    |
| 〇七〇 | 新聞學、日報    |
| 〇八〇 | 特別藏書      |
| 〇九〇 | 精本或抄本     |
| 一〇〇 | 哲學        |
| 一一〇 | 中國哲學      |
| 一二〇 | 形而上學      |
| 一三〇 | 其他形而上學問題  |
| 一四〇 | 心身、人類學    |
| 一四〇 | 哲學派別      |

一五〇	心理學
一六〇	論理學
一七〇	倫理學
一八〇	古代哲學家
一九〇	近代哲學家
二〇〇	宗教
二一〇	自然神學
一二二〇	佛教與佛經
二二〇	耶穌經典
二三〇	耶穌教義
二四〇	世界末日說
二五〇	耶穌說法學
二六〇	耶穌教會及其制度與工作
二七〇	耶教史
二八〇	耶教教會及教派
二九〇	神話及其他各教
三〇〇	社會科學
十三一〇	三民主義

三二〇	統計學
三二〇	政治學
三三〇	經濟學
三四〇	法律
三五〇	行政
三六〇	社團與各種機關
三七〇	教育
三八〇	商業、交通
三三九〇	中國古禮義
三九〇	習俗禮制
四〇〇	語文學
四一〇	比較語文學
四四二〇	中國語文學
四二〇	英國語文學
十四三〇	日本語文學
四三〇	德國語文學
四四〇	法國語文學
四五〇	意國語文學

四六〇	西班牙語文學
四七〇	拉丁語文學
四八〇	希臘語文學
四九〇	其他各國語文學
五〇〇	自然科學
五一〇	算學
五二〇	天文學
五三〇	物理學
五四〇	化學
五五〇	地質學
五六〇	古生物學
五七〇	生物學；考古學
五八〇	植物學
五九〇	動物學
六〇〇	應用技術
六一〇	中國醫學
六二〇	醫學
六三〇	工程學

六三〇	農業
六四〇	家政；家事
六五〇	商業實踐
六六〇	化學工業
六七〇	製造
六八〇	手工業
六九〇	建築
七〇〇	美術
七一〇	風景園藝
七二〇	建築術
七三〇	雕刻學
七四〇	圖案；裝飾
七五〇	中國書畫碑帖
七六〇	油畫；水彩畫
七七〇	雕版
七八〇	攝影學
七九〇	音樂
	娛樂

八〇〇

文學

廿八一〇

中國文學

八一〇

美國文學

廿八二〇

日本文學

八二〇

英國文學

八三〇

德意志文學

八四〇

法蘭西文學

八五〇

意大利文學

八六〇

西班牙文學

八七〇

拉丁文學

八八〇

希臘文學

八九〇

其他各國文學

九〇〇

史地

九一〇

地理與遊記

十九二〇

中國傳記

九二〇

世界傳記(中國除外)

九三〇

世界上古史

九四〇

歐洲史



十九五〇

中國歷史

九五〇

亞洲史

九六〇

非洲史

九七〇

北美洲史

九八〇

南美洲史

九九〇

大洋洲史；兩極地帶史

## (十二)編目

本館卡片目錄、除分類一種可按類碼順序檢查外，尚有字典式目錄一種，正在編製；中文係採用王雲五先生所發明之四角號碼檢字法排列。（檢字法另見王雲五編四角號碼檢字法字典）西文係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 (十四)活動事業

(1)舉行讀書運動週

(2)舉行閱讀比賽

(3)指導各科研究會

(4)聯絡圖書新聞出版各界及著作家各學術團體作宣傳文化運動

(5)編印出版物

A 圖書目錄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圖書登記簿

登錄 號數	書名	著者	出版處	出版 年月	冊數	價值	分類號碼	著者號碼	購置時日	備註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圖書館

## 新書目錄

通告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No.	書碼	著者	書名	冊數	出版者	價值	備註
1							
2							
8							
9							



## 圖 書 介 紹 單

書 名	
著 者	
冊 數	
價 目	
出 版 處	
出版年月	年 月 日 第 版
介 紹 人	
備 註	

(請述介紹理由於背面)

## 催 收 圖 書 單

逕啓者本館定章借出圖書均以

二星期爲限茲查

君所借( )

業已過期即希

檢還爲盼

圖 書 館 啓 月 日



## 推廣事業概況

本校本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之旨，使學校一切設施與社會生活打成一片，並使學校成爲改造社會之中心。故擬試辦農村改進實驗區，先從小範圍做起，俟有成效，當逐步推廣。實驗區域以四週離校各五里爲範圍，面積約八十方里。第一步擬先舉辦實驗區內各項調查如教育調查經濟調查風俗習慣調查等，次即根據調查結果，實施普及教育，改進農業，提倡農村副業，舉辦信用合作消費合作，提倡公共衛生，修築道路，辦理保衛團等項事業。遷校以來，校務紛繁，而人力財力有限。關於農村改進事業，尙未能全部進行。現已舉辦者有暑期學校，義務小學，開放醫院治療民衆疾病，開放銀行辦理農村放款，聯絡民衆辦理保衛團，開映教育電影等，茲分述之。

### 一、暑期學校

本校自十七年起，每逢暑假，必辦暑期學校，迄今已歷九屆。其主要目的，一方面供給學生利用暑期，補習主要學科，爲升學之準備。一方面使學校便於考查學生之學力與品性，爲招生之參考。茲錄暑假招生簡章於左：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第九屆暑期學校招生簡章 民國二十五年夏季

一、宗旨 利用暑假時期，爲青年補習主要學科，以作升學之準備。

二、入學資格

甲、初中畢業或有同等程度，預備投考高中一年級者。

乙、小學畢業或初中肄業，預備投考初中各年級者。

## 三、學科

甲、高一（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1 公民 2 國文 3 代數 4 幾何 5 英文選讀 6 英文文法

7 物理 8 化學 9 博物 10 史地

乙、初三（初級中學修畢二年者） 1 公民 2 國文 3 算術 4 代數 5 英文選讀 6 英文文法 7 社會

科學常識 8 自然科學常識

丙、初二（初級中學修畢一年者） 1 公民 2 國文 3 算術 4 代數 5 英文 6 社會科學常識 7 自然

科學常識

丁、初一（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1 公民 2 國文 3 算術 4 英文 5 社會科學常識 6 自然

科學常識

以上各學科由學生選習，滿二十人者開班，但每人選習學科，至少二門至多五門。

## 四、納費

甲、報名費一元

乙、學費 高中各學科每門二元五角 初中各學科每門二元

丙、雜費二元五角（通學二元）

丁、宿費二元（通學不納）

戊、膳費 1 全膳八元 2 半膳四元

己、損失賠償準備金一元（暑假結束時核算發還）

五、報名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 六、報名地點

甲、上海滬閔路吳家巷本校

乙、上海老西門和平路新華銀行

七、修業期限 七月十二日起至八月十六日止

八、校址 上海滬閔路吳家巷本校（由上海老西門和平路東方圖書儀器公司前乘本校校車直達或由南市國貨路乘

滬閔長途汽車至吳家巷下車）

## 〔附註〕

甲、各級均男女兼收

乙、凡在本暑期學校肄業得應本校第二次招生考試

## 報名須知

- 一、凡入本暑期學校者，須先詳填報名單，並繳四寸半身照片一張；
- 一、報名單須用楷書詳細填寫，不得遺漏；
- 一、擬入何部何級，須與原來程度相合；
- 一、選習學科須與本校預定學科相合；
- 一、凡修習學科選定後，不得更改；
- 一、報名時領取本校規定之保證書，依式填寫，于開學時呈繳，保證人須住本埠，並有相當職業者；
- 一、報名時須隨繳應納各費，開學時憑繳費收據入校註冊；
- 一、遠道學生可通訊報名，將報名單及應繳各費掛號函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一、臨時不到或中途離校，學雜宿費概不退還。

#### 註冊須知

- 一、開學時憑繳費收據至教務部註冊，並隨繳保證書，領取註冊證及校徽；
- 一、註冊證須善自保存，切勿遺失，將來憑證領取借書證修業證書及退還款項等；
- 一、各學科選習人數不滿二十人，不能開班者，臨時由教務部佈告改選或退選；
- 一、手續不完備者，不得註冊。

#### 入舍須知

- 一、憑繳費收據，至指導部領取入舍證，至事務部領取用膳證；
- 一、宿舍牀位膳廳坐位，由校指定，不得變更；
- 一、蚊帳自備，須圓頂白色；
- 一、篾碗面盆概須自備。

### 二、義務小學

本校附近各農村，失學兒童甚多。遷校之初，即允許附近民衆之請求，開辦義務小學，以資救濟。自二十五年年度起，先辦二學級，招收兒童百餘人，予以四年之義務教育。嗣後當盡人力財力之所及，酌量推廣，以普及義務教育，造福兒童爲標的。茲錄義務小學概況於左：

一、校址 吳家巷、前蔡氏小學舊址。

二、校舍 共五間，教室三間，辦事室一間，教員宿舍一間。

三、校地 運動場面積約一畝許，農場面積約半畝。

四、設備 合農村小學最低限度之設備。

五、經費 由本校事業費項下支撥，年約七百元。俸給佔百分之七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五，學生課業用品費佔百分之十五。

六、教師 由本校聘請教師二人，一爲主任，一爲助教。

七、學生 現有學生七十餘人，均來自附近農村。

八、課程 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

### 三、開放醫院治療民衆疾病

本校地處鄉村，民衆缺乏衛生常識，患病者特多。地方上又無醫院之設立，病者求醫，殊感不便。本校爲便利民衆治療疾病起見，特開放醫院，兼爲民衆治病，奉送醫藥，不取分文，頗受民衆信仰，來院求治者，每日多至四五十起，約佔校內就診人數之半。茲錄上中醫院鄉民就診須知及受診疾病統計如左：

#### 1. 上中醫院鄉民就診須知

一、時間規定 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爲診察時間，星期日及學校放假日停診。

#### 二、診察手續

(A) 普通診察 在規定時間內，先向掛號處掛號領籤，並納銅圓拾枚，(但赤貧者得免納)然後依次入診察室受診。

(B) 特別診察 不在規定時間內請求診察者，每號納大洋二角，但深夜及學生診察時間不應診。

推 廣 事 業 概 況

三、徵收藥費 普通藥品材料概行施送。但藥水概須納押瓶費，計大瓶(五〇〇瓦)，每只大洋五分，中瓶(一〇〇瓦及六〇瓦)每只大洋三分，小瓶每隻大洋二分，如服藥完畢，將原瓶送還時，仍將押瓶費發還。如用貴重藥品，其收費當臨時規定之。

四、病症限制 本院診治內外科皮膚眼耳鼻咽喉等科，至於產科及花柳病，概不應診。

五、診察限制 祇限門診，概不出診。

2. 上中醫院受診疾病統計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上中醫院二十四年度診察疾病種類初診人數統計表

人 數 類 別	疾病種類													總 計
	法染 定病 傳	其染 他病 傳	內 科 病	外 科 病	皮 膚 病	眼 病	耳 病	鼻 病	口 咽 病	婦 科 病	健 康 矯 正	太 照 陽 射 燈		
本校學生	2	115	1025	764	413	386	39	12	25	—	54	363	3198	
外來鄉民	2	401	577	240	445	225	27	2	24	18	2	—	1963	
合 計	4	516	1602	1004	858	611	66	14	49	18	56	363	5161	

廿五年十月調製

上中醫院廿四年度初診疾病種類百分比較表

類別	項別	法染定病傳	其染他病傳	內科病	外科病	皮膚病	眼病	耳病	鼻病	口咽病	婦科病	健康矯正	太照陽射燈	總計
本校學生		.03	2.22	19.89	14.80	8.00	7.47	.75	.23	.45	—	1.04	7.03	61.96
外來鄉民		.03	7.76	11.18	4.65	8.62	4.35	.53	.03	.46	.34	.03	—	38.04
合計		.06	9.98	31.04	19.45	16.62	11.82	1.28	.26	.91	.34	1.07	7.03	100.00

廿五年十月調製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上中醫院廿四年度診察疾病初覆診人數統計表

類別	初診人數	覆診人數	總人數
本校學生	3198	5229	8427
外來鄉民	1963	1356	3319
合計	5161	6585	11746

廿五年度十月調製

上中醫院廿四年度診察人數百分比比較表

類 別	初 診	覆 診	總 數
本 校 學 生	27.22	44.52	71.74
外 來 鄉 民	16.71	11.55	28.26
合 計	43.93	56.07	100.00

廿五年十月調製

#### 四、開放銀行舉辦農村放款

本校上中銀行之設立，原以供商科學生之實習，並謀全校師生調劑金融，養成儲蓄習慣為宗旨。遷校以後，更推廣業務範圍，舉辦農村放款，凡附近農民缺乏經濟，以應付其急切需要者，得遵照農村放款章程，向銀行貸款，利率極低，農民稱便。茲錄上中銀行農村放款章程於左：

#### 上中銀行農村放款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以輔助農民經濟，助其發展生產事業，以及合乎經濟的正常用途為宗旨。

第二條 凡距本校座落幅射線三里內之農民，合乎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均得向本行借款。

第三條 本行借款須經鑑定員審查，鑑定員由本校聘請當地公證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鑑定員之職務如左：

(一) 審定抵押品是否真實，並估計其價值(如田單房契等)；

(二) 調查保證人是否合於第十二條之規定；

(三) 調查重量抵押品是否確為借款人所有(如農具等)；

(四) 審核所請還款期限是否合理，並得酌改之；

(五) 調查借款原因是否確實，並借款是否合乎需要，如果不合，得酌改之；

(六) 調查借款人借款後是否用于生產方面或正當用途。

## 第二章 借款

第五條 借款分普通借款特殊借款兩種。

第六條 普通借款一元至二十元，特殊借款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第七條 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享普通借款之權利：

(一) 養蠶戽水施肥之用途；

(二) 購買田產或耕牛；

(三) 購置農具工具蠶具等；

(四) 經本行認為確係正當用途。

第八條 合於第七條之規定，而借款不敷用者，得享特殊借款之權利。

第九條 借款人借款後，如將款項用於非正當方面，本行得即日追還，並永久取銷其借款權。

## 第三章 借款手續

第十條 借款人須先至本行填具借款申請書。

第十一條 普通借款抵押品凡田單房契糧串農具蠶具以及各種農產物均可，惟須有保證人負責担保，如無抵押品須有保證人二人負責担保，經鑑定員認可者亦可。

第十二條 特殊借款必須有輕量抵押品，如田單糧串房契等，及保證人二人負責担保借款，以抵押品原價最少限  
度折算。

第十三條 保證人必須具有左列條件之一：

(一) 地方上領袖人士；

(二) 有產業或有職業之村民；

(三) 品行端正信用素著之村民；

(四) 經本行認為有保證信用者。

第十四條 借款人如屆期不能將款項還清，又未到行申述延長原因，保證人須負責代還。

第十五條 借款人填具借款聲請書，經本行核准借款後，須備全保證人填信用或抵押借款單據，保證人另填負責償還證書。

第十六條 凡抵押田單糧串房契等，皆須交本行保管，掣給收據，還款時領還收據繳消。

#### 第四章 期限及利息

第十七條 普通借款期限不得超過四個月，特殊借款不得超過八個月，如遇特種原因，到期不能歸還，經本行之許可，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八條 利息按照月息一分計算。

第十九條 還款時過期一日，利息按半月計算。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校務會議修正之。



## 教職員會概況

本校於十六年十月，卽有教職員會之組織，藉以聯絡感情，改進生活，並輔助校務之進行。九載以來，全校教職員不僅感情融洽，進德修業而已，對於校務之發展與改進，頗多建樹，其有助於本校者，實非淺鮮。茲將教職員會簡章與會務概況，略誌如左：

### 甲、教職員會簡章

-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教職員會。
- 二、宗旨 本會以聯絡情誼，革新教育，改進教職員生活，並輔助本校校務進行爲宗旨。
- 三、會員 凡本校現任教職員，皆爲本會會員。
- 四、組織
  1. 本會設幹事九人，組織幹事會，由全體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學期，連舉得連任。
  2. 本會幹事會之職務分配如下：
    - 總幹事一人 文書二人 會計一人 庶務二人 交際三人
  3. 幹事會細則另定之
- 五、集會 本會集會分下列二種：
  1. 全體大會 每學期始末各舉行一次，如有特別事項，經幹事會議決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由幹事會召集之。
  2. 幹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總幹事召集之。

六、經費 本會會員每學期納一個月薪金百分之一爲會費，遇必要時徵收臨時費。

七、會址 本會會址在本校。

八、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大會時提出修改之。

## 乙、會務概況

本校教職員會以（一）增進身心健康，（二）提倡正當娛樂，（三）促進教學效率，爲會務進行之方針。其實施之具體辦法，有如下述。

### A 娛樂方面

（一）劇社 本校教職員中，對戲劇有研究者，頗不乏人，爲集思廣益，繼續研究起見，特組織劇社。常參與校中舉行之同樂會，公開表演，大受觀衆之歡迎。

（二）音樂會 集合性喜音樂之教職員，組織音樂會，計分兩組，一組練習國樂，一組練習西樂，皆足以怡情悅性，有裨身心。

（三）娛樂比賽 教職員娛樂比賽，有球類比賽，棋類此賽等。比賽獲勝者，由會給予獎品，實行以來，頗饒興趣。

（四）攝影會 攝影會由教職員之擅攝影術者組織而成。平時常至野外及名勝之區攝影，作品既多，則陳列展覽，藉收觀摩切磋之益。

（五）旅行或遠足 教職員會每學期舉行旅行或遠足一二次，藉以增加興趣，調劑生活，並可藉此機會，參觀學校工廠或其他機關。

(六)聚餐會或郊宴會 全體教職員聚餐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每次聚餐時，濟濟跼跼，莊諧雜出，極一時之盛。有時舉行郊宴會，各教職員，亦多踴躍參加。

#### B. 研究方面

(一)學術演講會 學術演講會，每學期約舉行一次。全體教職員均參加聽講，講師都係當世知名之士，講題內容以教育問題為多。

(二)學術討論會 學術討論會，視討論問題之性質，約集對於此問題有研究興趣者，參加討論，有時並請校外專家列席貢獻意見。

(三)專題研究 由各教職員認定專題，分別研究。教職員會則充分予以研究之便利。研究結果，寫成報告，投登各雜誌或刊印單行本。

(四)教學參觀 教職員會每學期除規定舉行各種參觀外，並印有參觀介紹券分發各教職員，介紹往本外埠各學校各機關參觀，藉增聞見，而資觀摩。

## 校友會概況

本校校友會組織以來，已逾七載。上海校友分會最先組織，南京北平杭州武漢各地分會，亦相繼成立。承鄭校長及母校諸師長諄諄指導與諸校友之共同努力，會務得順利進行。今後當更努力於總會之早日實現，俾全國上中校友能互相聯絡，團結一致，本在校之精神，砥礪學行，共助母校事業之進展。茲將本會概況，分誌如左：

### 一、校友會總會簡章

校友會總會，尙在籌備期中，總會簡章業已推員起草竣事，披露於次：

#### 校友會總會簡章草案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友會，各地設分會，總會由各分會合組之。

(二)宗旨 本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愛護母校為宗旨。

(三)會員 本會會員資格如左：

1. 本校高中部各科畢業同學；
2. 本校初中部畢業不在本校高中部肄業之同學；
3. 前本校鄉村師範畢業同學；
4. 本校退任教職員；
5. 本校未畢業自動離校同學；
6. 前二師商專畢業同學；

(四)組織 本會組織系統如左：

總會——分會——支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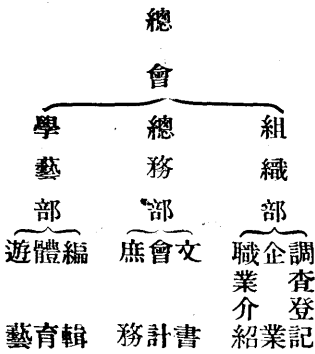
1. 分會支會：分會以地域為單位，凡有會員十人以上之處，皆可成立分會，凡同地一機關內，有會員五人以上者，得成立支會。分會及支會章程，由總會訂定統一原則，交各分會及支會另訂之。

2. 總會：

(甲)分會代表大會由各分會代表組織之。凡滿十人之分會，舉代表一人。依次每增十人，遞加代表一人，但每一分會之代表，最多不得逾十人。

(乙)總會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三人，由分會代表大會選出之，執行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候補委員任期一年，遇執行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所有會員，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丙)總會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總會執行委員互選充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常務委員分任總務組織學藝三部主任，下設各股，其系統如左：



(五)總會會務 本會會務，暫定如左：

1. 調查及登記各地校友狀況，及聯絡各地分會；
2. 輔助母校進展；
3. 編輯校友錄及總會會務報告；
4. 職業介紹；
5. 辦理各種企業；
6. 處理例行會務。

(六)總會經費：

1. 會員入會費 凡母校高初中同學，每屆畢業時，徵收會費一元。(初中畢業，查明升入高中者，高中畢業時免收之。)
2. 補助費 向母校當局請求補助之。
3. 臨時費 遇必要時，向會員募集之。

(七)總會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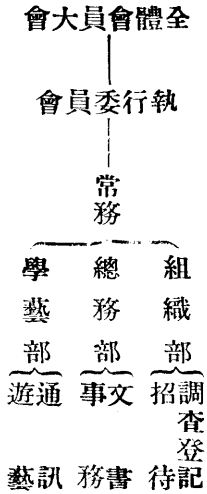
1. 分會代表大會每年於母校週年紀念時在總會會所舉行之。
2. 總會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處理總會一切重要事務。以過半數為法定人數，如執行委員到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得由列席之候補委員補充之。

(八)總會會所 設於母校。

(九)附則 本簡章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代表大會修正之。

附：統一分會原則：

- (1) 分會組織及一切章則，須根據總會會章；
- (2) 分會以地域為單位，同地不得設立二分會；
- (3) 分會職員，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報告總會備案；
- (4) 分會經費，按照比例，由總會支撥一部分；
- (5) 分會有向總會報告之義務；
- (6) 有關整個校友會之事項，分會須先向總會報告；
- (7) 分會會員如有移轉等情，須向總會報告；
- (8) 分會章程及各項重要決議，須向總會報告；
- (9) 分會成立，須向總會報告經過；
- (10) 分會組織系統如左：



(11) 分會印信，由總會頒給。

支會組織原則：

(1) 支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視會員人數之多寡，由分會定之；

- (2) 凡同地一機關內滿五人，即可組織支會，惟事先須報告分會備案；
- (3) 支會所有組織行動，須根據總會及分會所有章程辦理；
- (4) 支會印信，由分會頒給之；
- (5) 支會幹事由支會會員選舉之；
- (6) 幹事員聯絡分會與會員及保管印信與文件之責；
- (7) 支會所需經費，請由所在地分會撥給一部分；
- (8) 支會有向分會報告之義務。

### 一、校友會各地分會簡章

校友會各地分會已成立者，有上海北平南京杭州武漢各處。分會簡章，大致相同。茲錄上海分會簡章，作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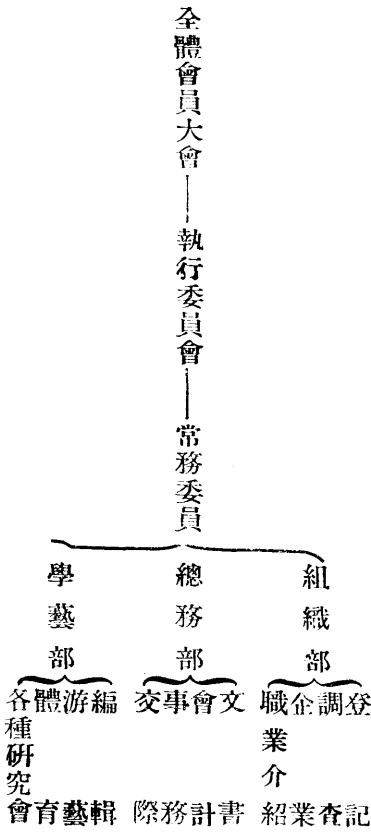
#### 校友會上海分會簡章（二十五年春季大會修訂）

-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友會上海分會。
- 二、宗旨 本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愛護母校為宗旨。
- 三、會員 本會會員以在上海為限，其資格如左：
  - 1. 本校高中部各科畢業同學，
  - 2. 本校初中部畢業同學，（不在本校高中部肄業者）



四、組織

- 3. 本校前鄉村師範畢業同學；
  - 4. 本校離校教職員；
  - 5. 本校未畢業自動退學同學；
  - 6. 前二師商專畢業同學。
1.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負計劃會中各項應行舉辦事務之責。任期一年，於每年春季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連選得連任。
2.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互推之，兼領總務部組織部學藝部之主任職務。
3. 本會組織系統表如下：



- 4. 本會遇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會選聘委員若干人組織各種臨時委員會。
- 5. 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五、會期

本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1. 常會在每年四月十月舉行；

2. 臨時會遇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召集之。

六、會員權利義務：凡本會會員俱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享受本會舉辦各項事業之權利，並有遵守會章繳納入會費之義務。

七、經費 本會經費來源規定如左：

1. 新校友入會費；

2. 臨時會費；

3. 母校補助或捐助。

八、會所 本會會所暫設母校。

九、顧問 本會請母校校長及重要職員為顧問。

十、附則 1. 本會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於全體大會中修正之。

2. 本簡章自經全體大會通過日起發生效力。

### 三、校友會徵收會員辦法

一、徵收會費：請由母校會計科代收。

二、凡母校高初中同學，每屆畢業時，徵收其入會費。（初中畢業查明升入高中者高中畢業時免收）

三、凡照上開辦法繳費者，本會為之登記，以後不再徵收會費。

四、上項繳費辦法實行時，由本會會同母校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之。

# 各項實施方案

## (一) 救國教育實施方案 二十一年夏擬訂

(根據教育廳頒救國教育實施綱領擬訂)

### 一 目標

- 甲、激發愛國精神，灌輸救國智識，培養救國技能。
- 乙、完成救國總預備隊的實力，作長期民族鬥爭的準備。
- 丙、切實奉行三民主義，爲救國的中心信仰。
- 丁、促進全體師生共具救國決心，一致努力。

### 二 實施

#### 甲、激發愛國精神

##### A 儀式

1. 學生入學時，舉行救國宣誓；
2. 每晨早操時，向國旗行敬禮，唱救國歌，并呼救國口號；
3. 每晨早操時，講演五分鐘之救國勵詞，由各導師輪流担任之；
4. 紀念週時，舉行國恥及救國的講演；
5. 凡遇紀念日，對於該紀念日作有系統之研究；

6. 全體師生平日均用軍隊禮節。

### B 組織

1. 高中部日常生活，一律採用軍隊組織；

2. 初中部日常生活，一律採用童子軍組織。

### C 訓練

1. 以三民主義為唯一的中心思想；

2. 切實厲行教訓合一辦法；

3. 全體教職員以身作則，切實領導學生，并與學生實行共同生活。

4. 積極養成學生服從命令，遵守法紀之習慣（以授課自修會食集會結隊時之紀律為起點）；

5. 切實養成學生動作敏捷之習慣（於召集結隊及團體行動時特別注意訓練）；

6. 獎勵學生親愛精誠，設法嚴防派別傾軋；

7. 對於學生之義勇急公勤儉刻苦等優良行為，設法獎勵；

8. 對於學生之利己貪詐營私舞弊浪漫頹廢等惡習，嚴厲制裁；

9. 設法促進學生自動維持風紀之風習；

10 隨時舉行正確的救國意識測驗；

11 教職員一律參加指導學生自治組織。

### D 生活

1. 自二十二年度起，逐漸完成學校生活軍隊化；

2. 學生教職員一律穿著國貨制服制帽並實行服裝檢查；

3. 嚴令學生使用國貨；

4. 嚴禁學生使用仇貨及奢侈品；

5. 嚴令學生自行操作養成耐勞忍苦之習慣；

6. 嚴令學生實行規律生活，養成嚴守時間之習慣；

7. 規定室內佈置樣式，每週舉行整潔檢查，并定獎懲規則；

8. 飲食簡素清潔，嚴禁添菜及閒食之惡習；

9. 實施救國儲金；

10. 獎勵學生儲蓄；

11. 廢止鐘鈴使用軍號為作息的信號（本學期就早起早操用膳就寢及結隊等改用軍號上課自修仍暫用鐘鈴）

## 乙、灌輸救國智識

### A 自然學科：

1. 於教科書及講義中參入國防工具，現代化學武器，及日用品之構造及製造法，并注重實習；

2. 教授醫藥常識及戰時救護之各種常識。

### B 社會學科：

1. 根據三民主義，闡明各種社會科學；

2. 注重中國歷代盛衰及歷代外患之因果；

3. 闡揚中國民族之精神及美德；

4. 切實說明中國政治經濟等之現狀；
5. 注重我國與日本之政治經濟地理的關係及交涉之歷史；
6. 注重日本之歷史民族性及現代政治經濟軍備等狀況；
7. 注重中國國恥之系統的研究；
8. 注重國際現勢列國現狀及復興國家之內情；
9. 多用簡明統計并調製各種統計表。

C 語文學科：

1. 選讀激發愛國思想及發揚民族精神之散文；
2. 選讀愛國志士言行傳記及愛國尚武詩歌；
3. 選讀記載中國國恥之文字；
4. 選讀有關救國之名人言論；
5. 嚴禁閱讀浪漫頹廢之文藝及其他思想偏激之著作；
6. 多讀救國文字及應用文。

D 藝術科：

1. 工藝以製造實用品及國防工具模型為主；
2. 繪畫以民族英雄民族光榮歷史國恥事實國防地圖等為題材；
3. 音樂遵照廳頒標準，選習慷慨激昂之歌曲。

E 課外閱讀：

1. 特別編製救國智識書目，指導學生閱讀；
2. 指導學生作閱讀筆記。

F 課外活動：

1. 特設救國講座，敦請專家担任講演；
2. 臨時敦請名人演講救國及國防等問題；
3. 組織各種研究會；
4. 參觀各種國防機關各飛機廠兵工廠砲台等。

丙、培養救國知能：

1. 厲行軍事訓練，并切實教授軍事學科；
2. 隨時舉行野外演習，及童子軍露營；
3. 舉行學生軍及童軍大會操或大檢閱；
4. 相機聯絡各校舉行學生軍及童子軍大會操或大檢閱；
5. 切實教授各種國術；
6. 舉行緊急集合；
7. 舉行各種緊急防禦練習；
8. 舉行戰時救護實習（女生尤應注意）；
9. 獎勵騎馬游泳自行車等特種技術；
10. 隨時舉行辯論會演說會并注意普遍練習。

## (二) 培養愛國青年方案 二十一年夏擬訂

慨自瀋陽兵退，錦州不守，我東北數百萬方里之土地，淪為敵有，三千萬男女同胞，盡成俘虜，而暴寇仍貪婪無厭，得寸進尺，復占我灤榆，奪我熱河，進犯察綏，窺其用意，不僅侵略華北，直欲亡我中國而後已。設他國國民處此危急存亡之秋，勢必奮起殺敵，竭全國之力以爭民族之生存。昔之英法百年戰爭，法人卒敗英軍，近則希土之戰，土耳其獲勝希臘，皆其先例。返觀我國民情則何如，除極少數之國民，徒作有氣無力之奔走呼號，大都醉生夢死，不聞不問，視國家之存亡，無關痛癢。更有乘機取利之徒，甘心賣國，為虎作倀，是誠令人最為痛心疾首者。推其原故，皆由於人民缺乏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亦即過去教育不能適合國家需要，有以致之也。是以今後我國，不談教育則已，如談教育，不得不以培養愛國青年為中心目標，一方面發揚民族精神，使青年富有民族意識；他方面培養愛國觀念，使青年以愛國救國為中心思想，更加之以訓練自強能力，使青年能為國干城，人人成為愛國志士，國存與存，國亡與亡，夫然後國方有救，民族可以圖存焉。爰本斯旨，擬定培養愛國青年實施方案如左：

## 1. 行政方面

甲、關於學校方面：

1. 規定雪恥救國行政曆，如定國防週、軍事運輸週、救護週、毒氣預防週、讀書運動週等，使全校每週有救國中心工作。

2. 佈置國難環境，如設置國恥地圖、戰事地圖、各種侵略圖表，以及與國難有關之壁畫壁報攝影模型等，使青年觸目驚心，知所奮發。

3. 充實國防研究及童子軍軍事訓練設備，如製造防毒用具，軍事測量器械，軍用槍彈等，以培養青年國防能



力。

4. 利用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日，舉行國恥演講，宣讀救國願詞，激發青年救國之決心。
5. 利用紀念日，分往民間宣傳，喚起民衆愛國思想。
6. 特設國難講座，如航空講座，民族復興講座，農村經濟講座等，以喚起青年對於國難之認識。
7. 與國防有關之機關，切實聯絡，如傳遞消息防衛指導等，以增進國防效能。
8. 出版與救國有關係之各種刊物，如毒氣預防法，愛國歌曲，國防圖說等，灌輸青年國防常識，並激發其愛國觀念。

#### 乙、關於教職員方面：

1. 應遵照學校所定方針，努力工作，並參加學校一切活動。
2. 應與學生一律服用國貨制服。
3. 應樸實儉約，戒除烟酒等一切不良嗜好。
4. 飲食起居等應與學生共同生活。
5. 應領導學生操作及一切活動。
6. 應時時注意進修，如每日規定研究及運動時間，並利用假期參觀調查等，以增加服務效能。

#### 二、教學方面

#### 甲、關於教材方面：

#### 1. 語文學科

- A. 選讀救國志士言行傳記；

B. 選讀愛國詩歌；

C. 選讀我國近代國權喪失記載文字；

D. 選讀時事方面重要論文宣言及通電；

E. 閱讀強隣逞暴情形記載報告；

F. 禁閱浪漫文藝；

G. 多作雪恥救國方面文字及應用文字。

### 2. 自然學科

A. 研究日用必需品之製造法（如汽油藥品等）及其原料之來源；

B. 研究替代外貨之工業製造法及其原料之來源；

C. 注重軍事應用之理化常識；

D. 研究飛機製造及其駕駛術；

E. 研究毒氣之製造及其禦防法；

### 3. 社會學科

A. 搜集我國被侵略之史料；

B. 研究不平等條約之內容；

C. 研究各國民族盛衰之原因及與國家興強之關係；

D. 研究我國邊疆及沿海各省地理；

E. 研究我國歷次喪失之土地；

F. 研究我國及外國重要軍港形勢；

G. 研究各國經濟政策及工業狀況，特別注意新興國家；

H. 研究各國政治現狀，特別注意新興國家；

I. 研究國際公約國際公法及戰時國際公法；

J. 編製各項重要統計圖表。

#### 4. 算學學科

A. 研究普通測量；

B. 研究軍事測量；

C. 研究鎗砲射擊計算術；

#### 5. 藝術學科

A. 製造實用工藝品；

B. 製造砲台戰壕模型；

C. 繪製國防地圖國恥地圖；

D. 繪製工程建築圖樣；

E. 繪製軍械剖解圖形；

F. 選習慷慨激昂歌曲。

#### 乙、關於課外作業方面：

1. 舉行參觀調查，如參觀兵艦、兵工廠、砲台、飛機場、機器廠等，以增進青年研究之興趣及實地之經驗。

2. 組織國防研究會，如航空研究會、毒氣防禦研究會、邊防研究會、國際問題研究會等，以增加青年對於國防之認識。

3. 舉行各科競賽，如軍事應用理化常識測驗、邊防常識測驗、救國論文競賽等，以鼓勵青年進取之精神。

4. 舉行專題研究，如東北研究、日本研究、國際研究、軍用化學研究、農村合作研究等，發展青年創作之能力。

5. 規定假期作業，如利用寒暑假，規定各項雪恥救國之工作，使青年時時不忘救國之責任。

## 二、訓導方面

1. 每晨向國旗行敬禮，唱國歌，並呼愛國口號，喚起愛國觀念。

2. 利用紀念週報告時事，演講國恥國仇，及各國革命史，使學生知所警惕，並明瞭民族思想與國家盛衰之關係。

3. 每日節約，捐納救國儲金，建設青年愛國之心理。

4. 舉行愛國演說比賽，或辯論會，以激發愛國思想，並訓練發表能力。

5. 勵行童子軍及軍事訓練，養成嚴整之紀律。

6. 嚴令各生遵守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並令其自定每日工作時間表，切實施行，使養成規律生活。

7. 集會結隊自修會食等，嚴格訓練學生嚴肅敏捷之紀律，並令其自行考查。

8. 嚴密指導學生自治組織，如學生自治會級會等，均有導師參加指導，養成團體組織能力，及服務精神。

9. 一律服用國貨制服，養成整齊儉樸之風氣。

10. 勵行禮儀實習，按照學校所制定之禮儀作法大綱，每週規定時間，由導師分級指導實習，並隨時考查，養

成謙和恭敬之態度。

11 每日嚴令學生自行操作，如洒掃洗滌等，養成勤勞之習慣。

12 每日考查學生整潔，如宿舍及自修室等考美，按週公佈，分別獎懲，使學生注重整潔。

13 限定學生平時消費，培養節約習慣，凡各生家長匯款，均由學校經手，存放學校銀行，規定每週日常用費

數額，定期支領，如有特別需要，須經導師認可。

14 舉辦合作事業，如生產合作消費合作等，以增加合作能力。

15 利用假期率領學生舉行長途旅行，爬山涉水，養成勇敢冒險之精神。

16 每週繳生活日記，由導師分別批閱，嚴密考核學生平時之思想與行為。

17 舉行緊急防禦練習，如緊急集合火警練習，以及軍事防禦等，訓練敏捷防衛之能力。

18 每學期舉行野外防空練習，如練習高射砲之射擊，避免飛機之轟炸等，以備戰時應用。

19 嚴令女生注意家事實習，及救護實習，以備戰時服務。

20 凡學生遇有萎靡、頹喪、畏難、苟安、貪婪、虛偽、營私、舞弊等惡習，應予最嚴厲之懲戒，使知改善，

努力上進。

### 三、體育方面

1. 每學期嚴格舉行體格檢查，一方面使青年明瞭自己身體之強弱，而知惕勵；一方面由學校分別施以適當之訓練。

2. 遵照運動標準，實施強迫運動，每生每日至少有一小時之體格訓練（如長途賽跑尤須多加練習），以鍛鍊健全之體格。

3. 勵行早操，鍛鍊體格，並養成早起習慣。
4. 舉行各項運動比賽，引起運動興趣，養成運動習慣。
5. 勵行拳術技擊角力等比賽，養成尚武精神。
6. 獎勵特種技術競賽，如乘自由車、駕駛汽車、騎馬、打獵、游泳、划船等，養成特殊技能及勇敢精神。
7. 選擇富有滋養之食品，每日檢查其清潔，使有適當之營養而合衛生。
8. 充分增置浴室設備，督促學生有每日洗澡之習慣。
9. 嚴密檢查學生清潔衛生，如被褥衣衫及身體清潔，以增進學生之健康。
10. 灌輸學生醫藥之常識，並訓練其救護之技能，使於戰時能實地應用。

### (三) 教訓合一實施方案 二十二年夏擬訂

教育之任務，係使整個的「人」得以向上生長，不僅灌輸智識已也。而欲求整個的「人」，得以向上生長，除智識之灌輸外，尤當注意於人格之培養，及思想之領導，必三者俱備而後能達教育之目的。查我國自舉辦新教育以來，徒驚於智識之灌輸，而忽於人格思想之訓練，是以學風不振，教育效率不著。推究其故，雖非一端，而教訓分立，實一最大之原因。蓋我國各校教員，向僅注重智識之傳授，而不顧青年人格思想之教導。舉訓導青年人格思想之責，委諸少數訓育人員。而各校訓育人員，每日處理日常工作，如請假檢查懲戒等，已去其大半時光，欲求其對於全校學生，均有深切之認識，已不可得；更何能對於學生學業之進修，思想之陶冶，行為之訓練等，加以積極之指導乎。如此而欲望學生學業優良，思想合理，言行純正，殆猶南轅而北轍，故教訓二端，實有合一之必要。

本校九年以來，除灌輸智識外，同時注重人格思想之訓練，俾學生於人格思想及智識三端，得能均衡發展。四年前，即參酌實況及教育廳規定之中等學校教訓合一初步辦法，漸求教訓合一，今已澈底改善，實施教訓合一。茲將實施方案規定如下：

#### 甲、原則

1. 改革教學訓育分立制度。
2. 勵行師生共同生活，注重人格感化。
3. 根據黨義，運用各科教材，訓練學生思想。
4. 矯正教師忽視訓育責任之觀念。

#### 乙、實施

##### 1. 組織

- a. 校長之下設教導主任一人，及教導副主任二人，主持全校教導上之計劃與實施。
- b. 每學級設級任導師一人，主持該學級訓導事宜。
- c. 教導主任及副主任，均須兼任一級任導師。
- d. 級任導師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選任之。

##### 2. 任務

a 教導主任除担任舊設之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之職務外，並負有左列各項任務：

一、計劃教訓合一之進行事宜；

二、領導全體導師與學生共同生活，

三、致核全體導師服務狀況；

四、抽核各導師所造之各項報告；

五、召集教導會議導師會議並爲主席。

b. 教導副主任協助教導主任分任舊設之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之職務，如遇教導主任請假時代理其職務。

c. 級任導師之任務如左：

一、飲食起居勞作游息，均須與各該級學生共同生活；

二、隨時攷察指導各該級學生之操行思想及學業；

三、參加並指導學生之各種課外活動及自治組織；

四、每月至少舉行學級談話一次，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五、召集各該級全體教師，討論本級教訓聯貫方法；

六、出席辦公室處理各該級學生間偶發事項；

七、彙集整理各該級導師每月所造之學行報告，並於每學期終填具各該級學生之成績報告單；

八、掌管各該級學生之紀律服務衛生整潔及缺席考察等事項。

a. 導師之任務如左：

一、每週召集各該組學生談話一次，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二、每月填具各該組學生之學行報告一次，送交級任導師，遇必要時並須填具特殊報告；

三、核閱各該組學生之生活筆記；

四、指導各該組學生之課外閱讀，課外活動及自治事宜；



五、領導學生自修；

六、出席教導會議及學校各種集會與集隊。

### 3. 會議

a. 關於教導事宜之會議，分教導會議及級任導師會議兩種，教導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級任導師會議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b. 教導會議時出席人員為校長教導主任副主任級任導師公民科教師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事務主任校醫圖書館主任由教導主任召集並為主席。

c. 級任導師會議之出席人員，為教導主任副主任級任導師，由教導主任召集，並為主席，遇必要時得請其他人員列席。

d. 教導會議除各校舊設之教務會議及訓育會議所應討論之事項外，其討論之要項如左：

一、議定教導計劃及其實施方案；

二、根據計劃議定每期教導之中心工作，並審查上期中心工作實施之結果；

三、審議關於教導事項各項規約及表冊；

四、討論關於學生之重大偶發事項；

五、每學期終審查學生之成績報告；

六、議定選擇教材及其運用之方法，以實現教訓合一；

七、討論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請議之事項；

八、每學期開始時規定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之指導事項，並分配指導人員；

## 九、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e. 級任導師會討論之要項如左：

- 一、報告各級實施中心工作之實況，並交換意見，決定本週推行之步驟；
- 二、處理各組間相互關係之事項，並討論關於教導之一切困難問題；
- 三、每學期開始時擬定學生食宿自修等各項席次，及分組名單，提交教導會議通過施行；
- 四、討論其他關於教導上應行建議事項。

#### (四) 提高學生程度方案 二十二年夏擬訂

本校改組以來，對於課程，屢加改造，參酌部頒標準，以期適合本校需要。對於教學，則編訂各學科課程綱要，並實驗新教學法，以期獲得較大效果。對於成績考查，則改用定期試驗制，注重平時之練習與考查。對於課外作業，則多方設法提倡，並訂有課外作業規約，及給予學分辦法。對於職業指導，則每學期調查學生志願與學習狀況，敦請名人講演修業指導，升學指導及就業指導，並訂有職業指導辦法。對於設備，則歷年逐漸擴充，尤注意於科學儀器及圖書方面。對於教師進修，則每學期均舉行學術演講會，並協助教師出版研究作品。九年以來，畢業生達二千餘人，升學與就業，均無十分困難。惟值茲國難方殷之際，吾人益覺教育為立國之本，尤應注意中等教育，從事於社會中堅人材之培植。爰本廳頒辦法，擬訂本校提高程度方案如左：

#### (甲) 原則

1. 實施課程標準；
2. 增進教學效率；

3. 勵行嚴格考試；
4. 提倡課外作業；
5. 實施職業指導；
6. 擴充教學設備；
7. 鼓勵教師進修。

(乙)實施

1. 關於課程方面
  - a. 釐訂初中及高中各科課程標準；
  - b. 釐訂各學科學程綱要；
  - c. 規定各學科標準教科書；
  - d. 編訂主要科補充教材。
2. 關於教學方面
  - a. 擬訂各學科教學課程大綱；
  - b. 切實施行教學進度預定表；
  - c. 規定科學實驗標準；
  - d. 規定各學科練習與複習辦法；
  - e. 規定課外指導辦法；
  - f. 減少學級人數；

- g. 嚴格限制缺課；
  - h. 實驗新教學法。
3. 關於成績考查方面
- a. 釐訂各學科成績考查方法；
  - b. 釐訂各學科成績考查標準；
  - c. 釐訂能力分組考查標準；
  - d. 編製標準測驗；
  - e. 組織考試委員會；
  - f. 嚴格取締作弊。
4. 關於課外作業方面
- a. 繼續舉行徵文比賽學科比賽假期作業及成績展覽辦法；
  - b. 改進各學科學術研究會；
  - c. 鼓勵學生參閱書報；
  - d. 鼓勵學生發行課外研究刊物；
  - e. 鼓勵學生參加對外各項比賽；
  - f. 添設專題研究講座；
  - g. 考核學生生活日記；
  - h. 實施本校課外作業規約及給予學分辦法。

## 5. 關於職業指導方面

- a. 舉行修學指導升學指導就業指導講演；
- b. 調查學生家庭狀況；
- c. 調查社會需要；
- d. 調查學生志願；
- e. 調查學生平時學習狀況；
- f. 調查畢業生狀況；
- g. 設法與社會充分聯絡；
- h. 實施本校職業指導辦法。

## 6. 關於設備方面

- a. 擬訂增加科學設備五年計劃；
- b. 擬訂增加職業科設備五年計劃；
- c. 擬訂增加圖書五年計劃；
- d. 擬訂體育設備五年計劃；
- e. 添置專科教室；
- f. 改造教室用具；
- g. 逐年增加設備。

## 7. 關於教師方面

- a. 釐訂教師待遇標準；
- b. 勵行教師專任制；
- c. 鼓勵參觀教學；
- d. 組織教師學術討論會；
- e. 呈報教師教學實況。

### (附)提高學生各科程度方案

#### 甲、國文學科

##### 一、關於教材方面

1. 選擇範文須依據本校規定之「中學國文教材」，每學期至少卅篇。
2. 補充教材由教師隨時分別選印，每學期至少十篇。
3. 注意時事及切於應用之教材。
4. 精讀書籍初中規定六部，每學期一部；高中規定十部，除三年級下學期外，每學期二部；均由學科會議規定之，教師不得自由變更。
5. 略讀書籍由教師配定之。
6. 調查各著名中學國文教材。

##### 二、關於教學方面

1. 教學過程須依據本校規定之「各科教學過程大綱」。

2. 注重預習。
  3. 注重讀書札記，每二週收閱一次。
  4. 初中各年級及高中一二年級，應時常練習口述。
  5. 注意書札及其他應用文之練習。
  6. 初中每週作文一次，高中每二週一次；初中當堂繳卷，高中間次當堂繳卷，初中每學期最低限度十六篇，高中八篇。教導處得隨時調閱。
  7. 揭示優良作品，增進學生之興趣與努力。
  8. 指導國學研究法。
  9. 實驗新教學法。
- 三、關於成績考查方面
1. 除定期試驗外，須時常舉行選文精讀略讀等短時間之臨時測驗。
  2. 除初中一二年級每週有習字課外，初中三年級及高中一年級課外應有大小字練習，每週收閱一次，加以評訂，列入平時積分。
  3. 規定能力分組成績考查標準。
  4. 每次定期試驗，教師須將六十分以下至八十分以上之學生姓名，報告教導處。
  5. 編製中學作文量表。
  6. 編製中學書法量表。
- 四、關於課外作業方面

1. 舉行學科比賽。

2. 舉行徵文，規定假期作業。

3. 組織研究會。

4. 鼓勵閱讀書報。

5. 鼓勵出版定期刊物。

6. 敦請名人演講。

## 乙、英文學科

### 一、關於教材方面

1. 釐訂初高中教科書，初中三年級讀本，由擔任教師彙編適用教材。

2. 初中三年級及高中各年級規定課外閱讀書籍，初中兩種，高中六種，每學期完一種，均由學會議規定之，教師不得自由變更。

3. 補充教材由教師隨時分別選印。

4. 自初中二年級起，文法與讀本分授。

5. 調查各著名中學英文教本。

6. 調查各著名大學入學試題。

### 二、關於教學方面

1. 教學過程須依本校規定之「各科教學過程大綱」。

2. 須儘量用英語直接教學。



3. 注重預習。

4. 初中一年級下學期應開始指導學生檢閱字典方法及音符讀法。

5. 初中一二年級指導學生拼字法。

6. 範句或範文教師應隨時令學生背誦或仿造。

7. 文法教學應與讀本聯絡並注重分析與練習。

8. 習字應於課內抽一部分時間加以指導。

9. 初中三年級及高中各年級每兩週作文一次，均當堂繳卷，最低限度每學期八篇，教導處得隨時調閱。

10. 揭示優良作品，增進學生之興趣與努力。

11. 指導英文研究法。

12. 實驗新教學法。

### 三、關於成績考查方面

1. 時常舉行口問及短時間之臨時測驗。

2. 初中各年級高中一年級，每週評閱習字簿，加以評訂，列入平時積分。

3. 規定能力分組成績考查標準。

4. 每次定期試驗，教師須將六十分以下及八十分以上之學生姓名，報告教導處。

5. 編製高中文法標準測驗。

6. 編製高初中作文量表。

### 四、關於課外作業方面

1. 舉行學科比賽。

2. 舉行徵文。

3. 規定假期作業。

4. 組織研究會。

5. 鼓勵閱讀書報。

6. 鼓勵出版刊物。

7. 敦請名人講演，並鼓勵學生星期日出外聽英文演講。

### 丙、算學學科

#### 一、關於教材方面

1. 初中幾何用本校自編教材。

2. 參照部頒標準編輯初中代數教材。

3. 編訂初高中算學補充教材。

4. 調查各著名中學算學教本。

5. 調查各著名大學入學試題。

#### 二、關於教學方面

1. 教學過程須依據本校規定之「各科教學過程大綱」。

2. 每一單元教完後，須令學生自作提要，或由教師提示。

3. 除黑板練習外，須按週指定習題，限期繳閱，加以訂正，教導處得隨時調閱。

4. 初中一二年級隨時練習心算。

5. 應用練習片。

6. 須隨時指示學生思考方法。

7. 須注意養成學生敏捷整潔及精確之能力與習慣。

8. 實驗新教學法。

#### 三、關於成績考查方面

1. 時常舉行口問及短時間之臨時試驗。

2. 規定能力分組成績考查標準。

3. 每次定期試驗，教師須將六十分以下八十分以上之學生姓名，報告教導處。

4. 編製初中算學標準測驗。

#### 四、關於課外作業方面

1. 舉行學科比賽。

2. 舉行徵文。

3. 規定假期作業。

4. 鼓勵閱讀書報。

5. 組織研究會。

6. 敦請名人演講。

#### 丁、自然學科

## 一、關於教材方面

1. 注重生產上國防上應用之教材。
2. 編印補充教材。
3. 利用環境活動應用教材。
4. 調查各著名中學自然科教本。
5. 調查各著名大學入學試題。

## 二、關於教學方面

1. 教學過程須依據本校規定之「各科教學過程大綱」。
2. 教學時應充分利用實物儀器標本圖表，注重直觀教學。
3. 高中生物物理化學三科，每週學生須有實驗；初中除教室指示外，在可能範圍內亦宜設法使學生有實驗之機會。
4. 隨時應用實例指示學生科學方法及其應用。
5. 須注意養成學生自動觀察及自動研究興趣與習慣。
6. 須時常利用機會，舉行室外教學及實地教學，使學生與自然界接觸，並獲得直接經驗。
7. 對於發明家之傳略，須隨時提示，以作學生之矜式，並增進其研究興趣與努力。
8. 每一單元教完後，須令學生自作提要，或由教師提示。
9. 每一單元教完後，須充分指定計算題及問答題，限期收閱，加以訂正，教導處得隨時調閱。
- 10 實驗新教學法。

### 三、關於成績考查方面

1. 除定期試驗外，時常舉行口問及短時間之臨時測驗。
2. 分別規定生物物理化學實驗標準。
3. 每次學生實驗須有詳細報告。
4. 編製初中自然學科標準常識測驗。
5. 每次定期試驗須將六十分以下及八十分以上之學生姓名，報告教導處。

### 四、關於課外作業方面

1. 舉行學科比賽。
2. 舉行徵文。
3. 規定假期作業。
4. 組織研究會。
5. 敦請名人演講。
6. 參觀著名工廠。
7. 製作博物標本圖表。

### 戊、社會學科

#### 一、關於教材方面

1. 注重喚起民族精神之教材。
2. 隨時注意社會學科各方面教材之聯絡。

3. 隨時補充教材，尤須注意於時事方面。
4. 調查各著名中學社會學科教本。
5. 調查各著名大學入學試題。

#### 二、關於教學方面

1. 教學過程須依據本校規定之「各科教學過程大綱」。
2. 專闢史地教室改進教學環境。
3. 史地教學，須充分應用圖表，使學生得有正確之觀念。
4. 注重參觀調查研究及討論。
5. 須隨時提示學生，使能真正了解現代生活。
6. 須隨時注意指導學生思想。
7. 指示社會學科研究法。
8. 實驗新教學法。

#### 三、關於成績考查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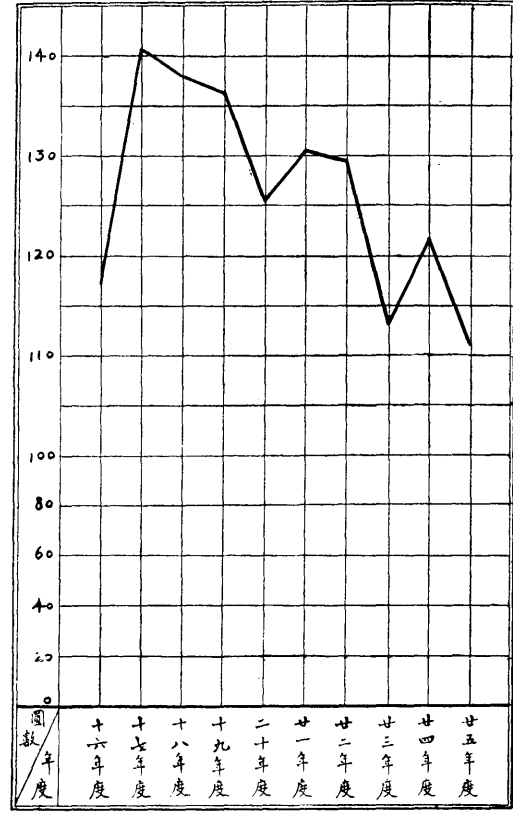
1. 每次定期試驗須將六十分以下八十分以上之學生姓名，報告教導處。
2. 時常舉行口問及短時間之臨時測驗。
3. 編製初中社會學科標準及常識測驗。

#### 四、關於課外作業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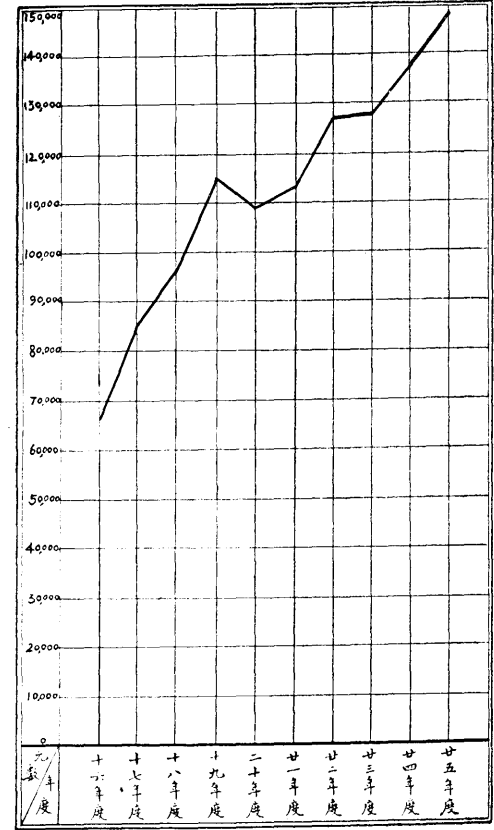
1. 製作圖表。

2. 指定專題研究。
3. 舉行學科比賽。
4. 舉行徵文。
5. 規定假期作業。
6. 鼓勵閱讀書報。
7. 組織研究會。
8. 特設專題講座。
9. 關於出版方面。
  - a. 教學叢刊。
  - b. 修學指導叢刊。
  - c. 教師研究作品。
  - d. 學生優良作品。
  - e. 其他特刊。

### 各種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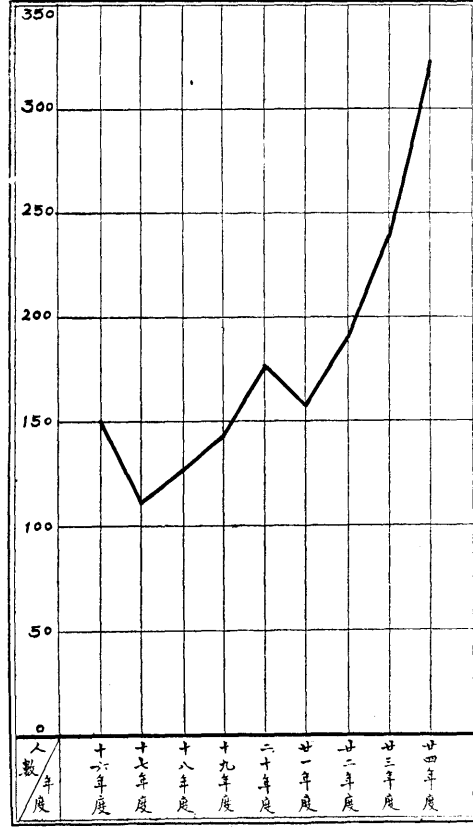


歷年每生所佔經常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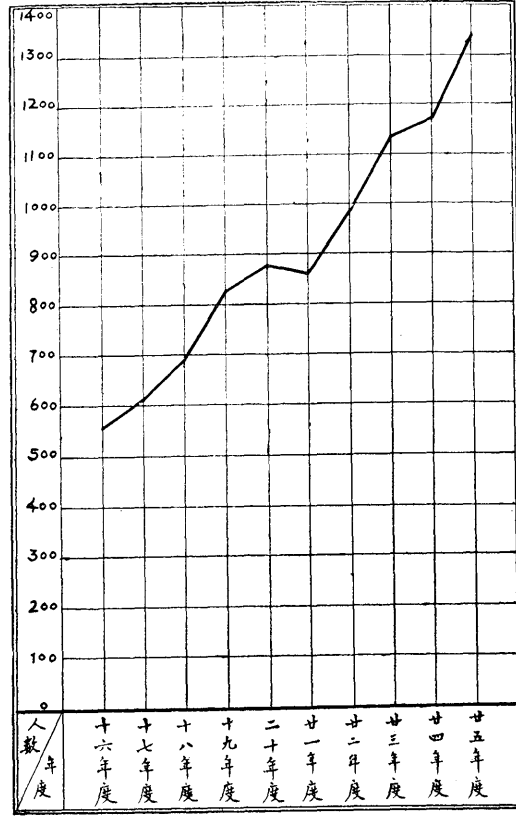


歷年經常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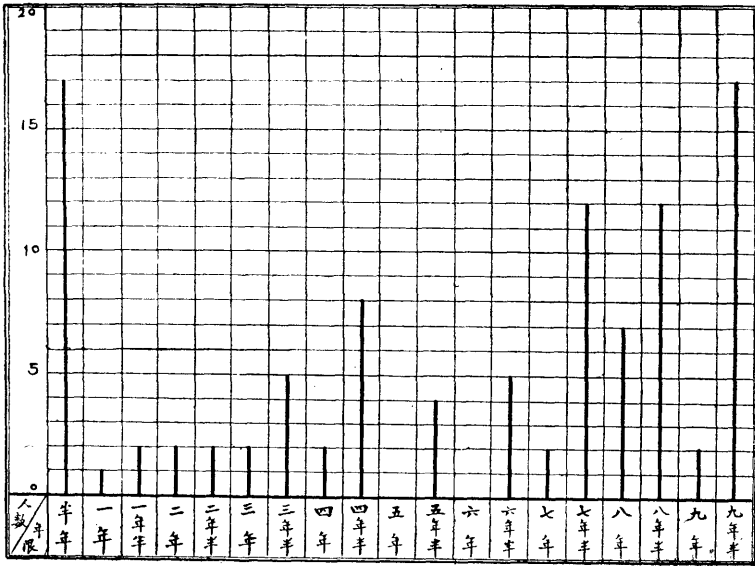




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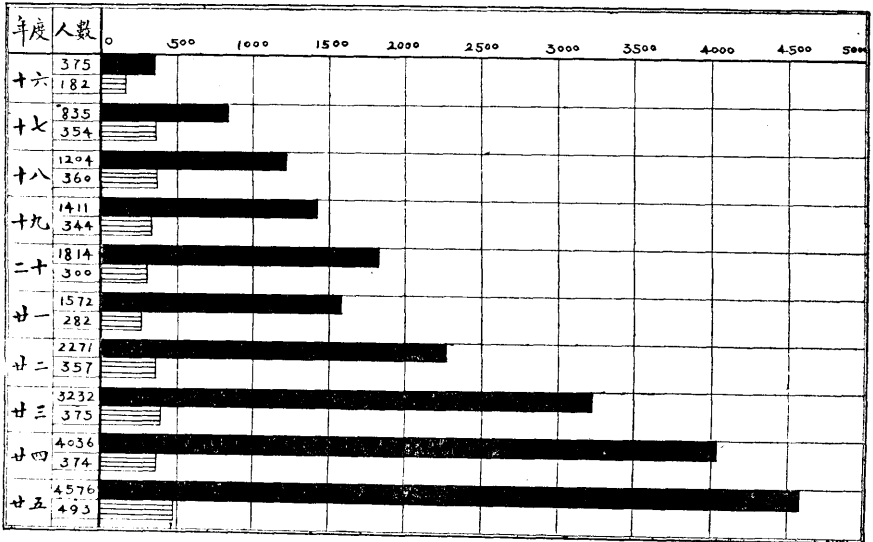


歷年學生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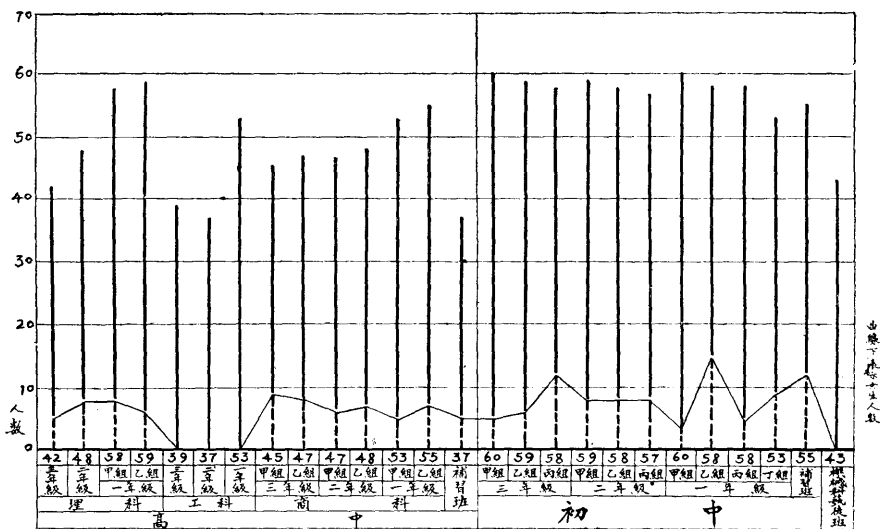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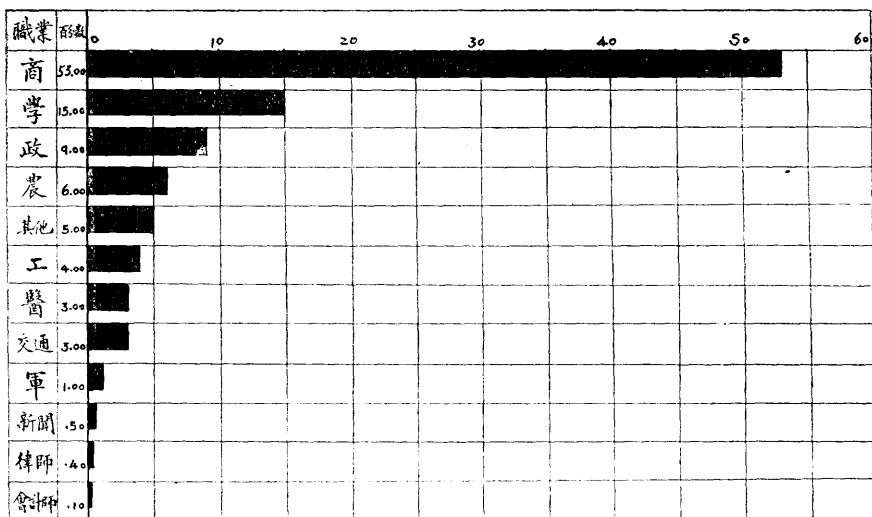
教職員任期統計圖

歷屆招生校考與錄取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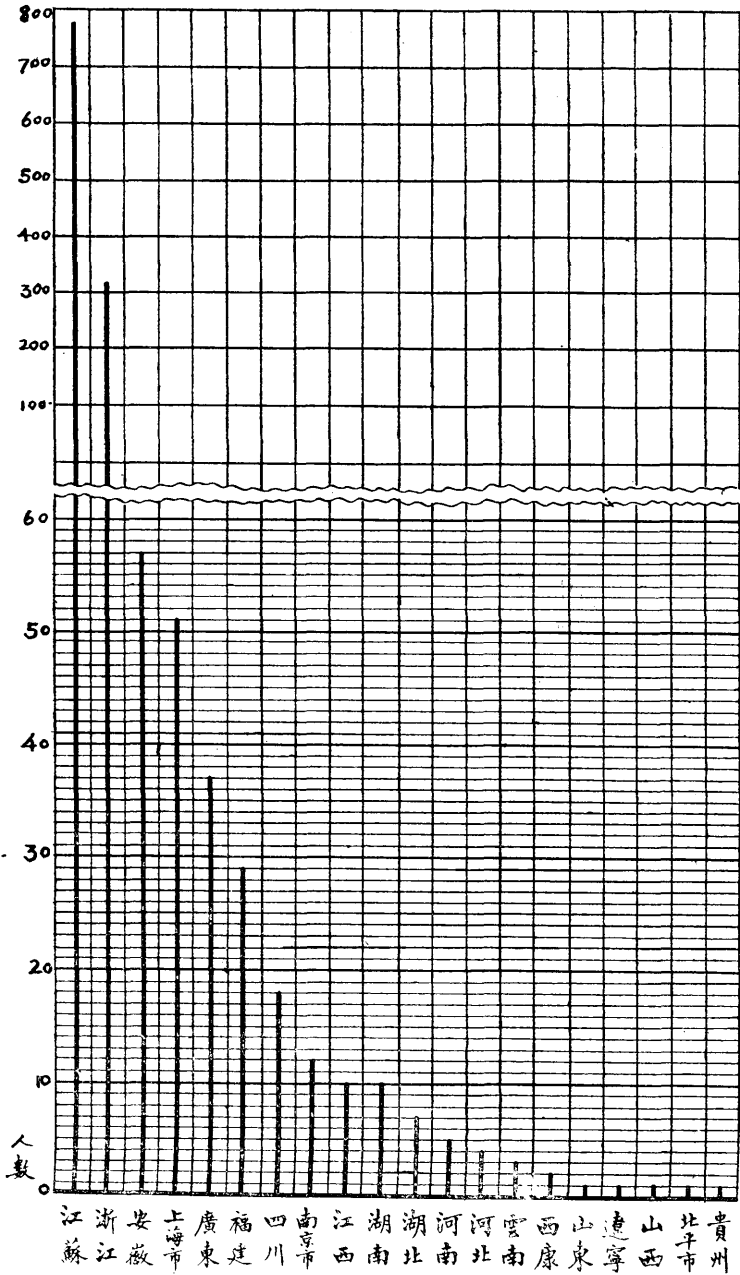


校考生 錄取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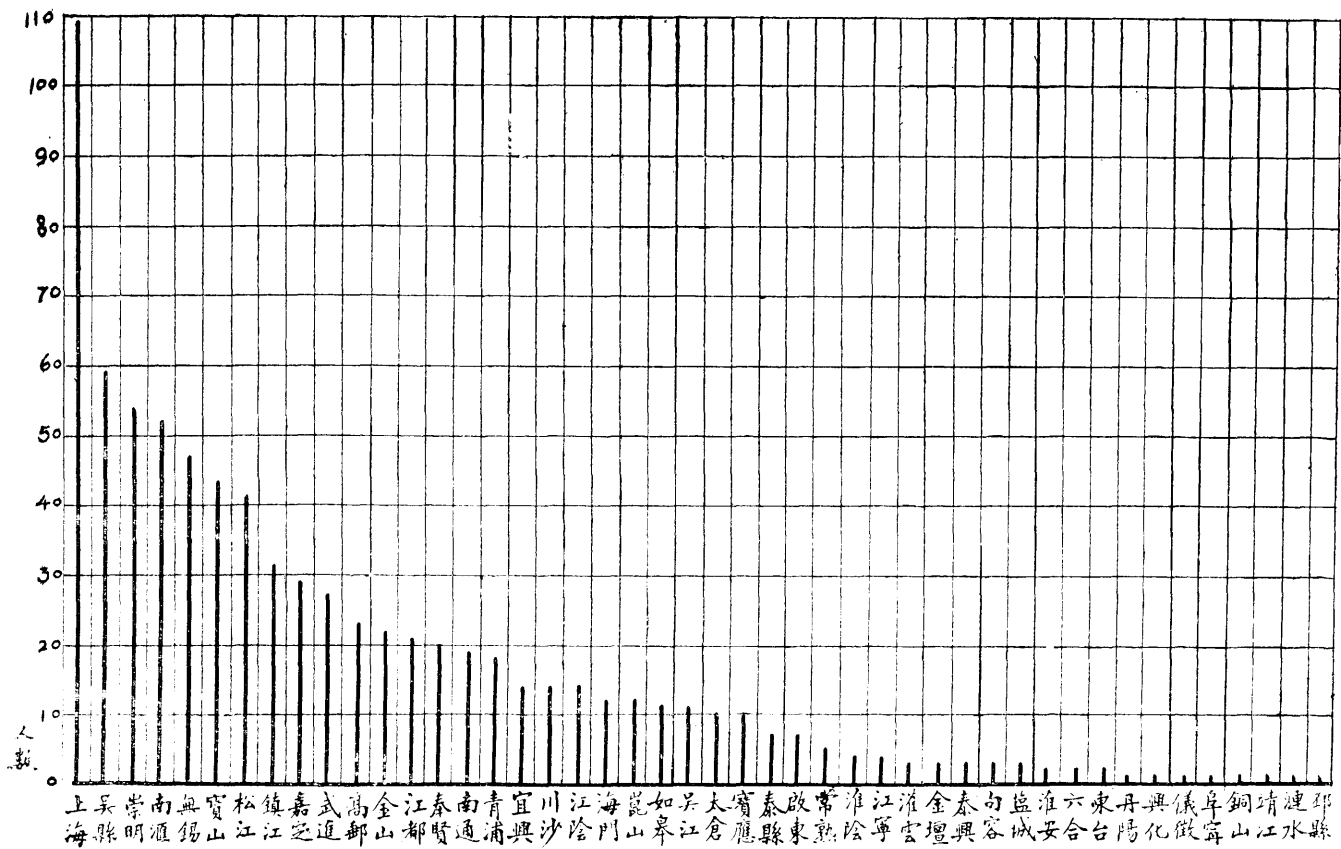
學生家長職業百分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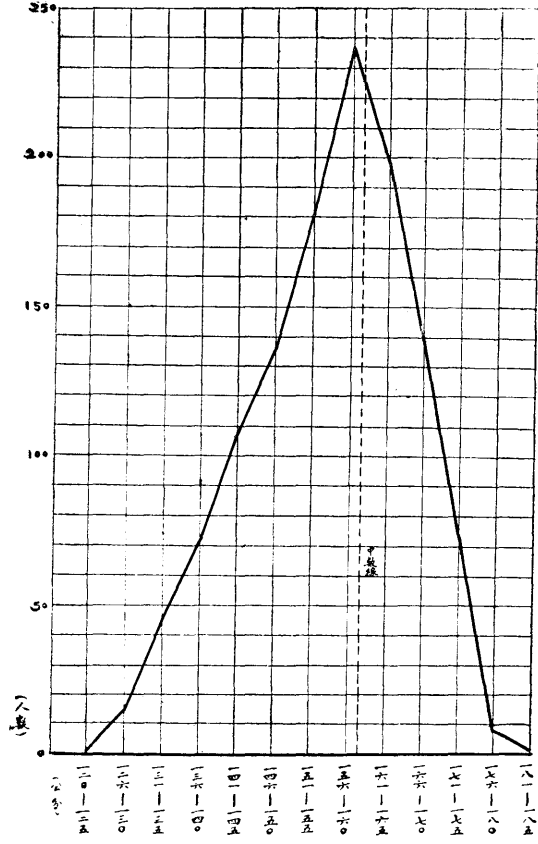
各級學生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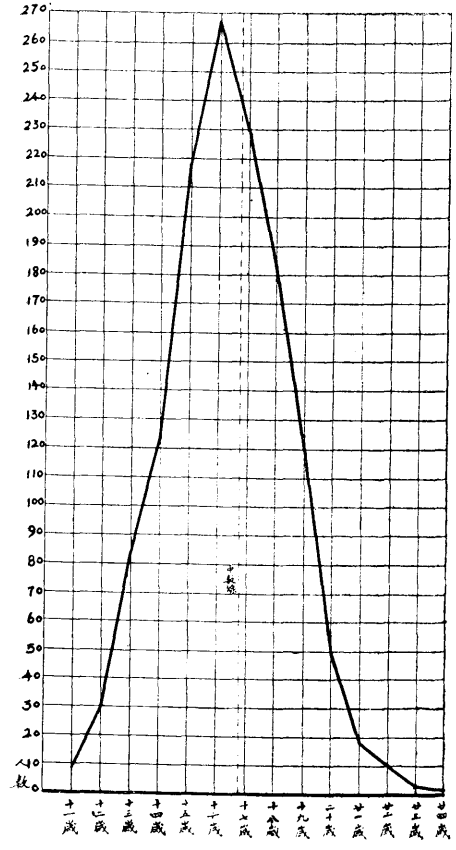
學生籍貫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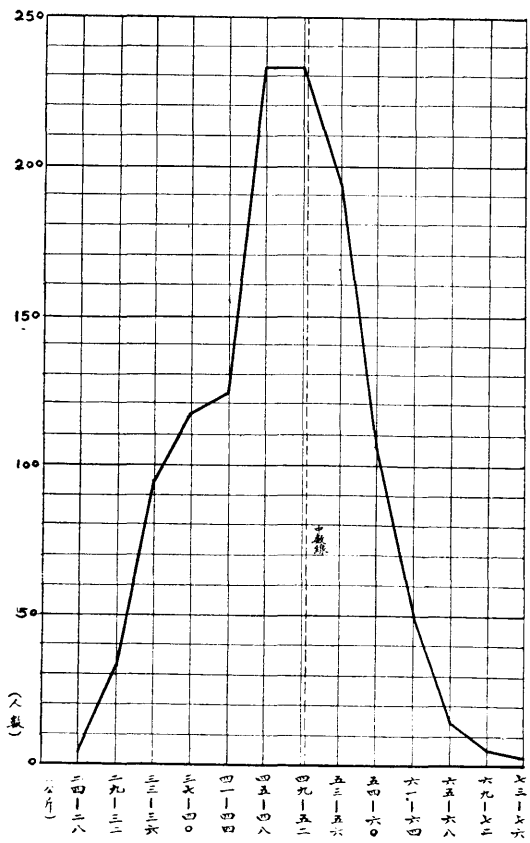
蘇籍學生縣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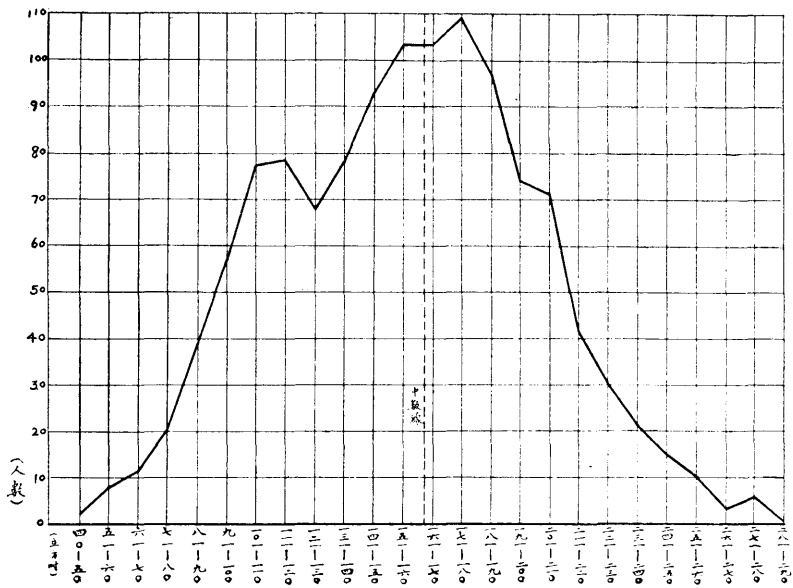
學生身長統計圖 表 15707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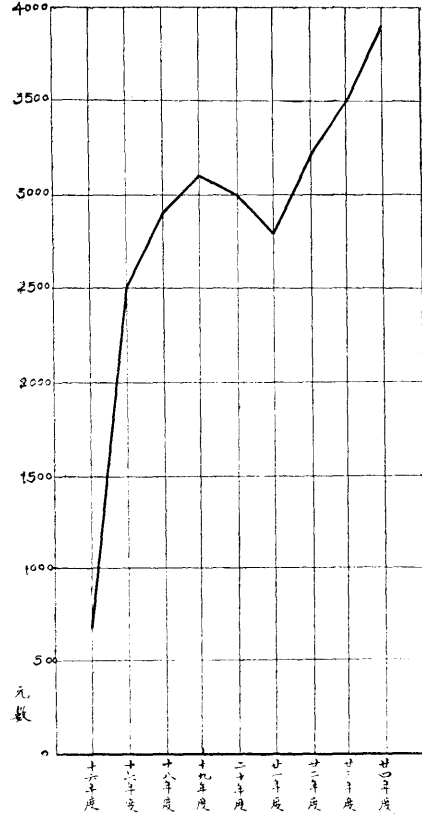
學生年齡比較圖 表 1678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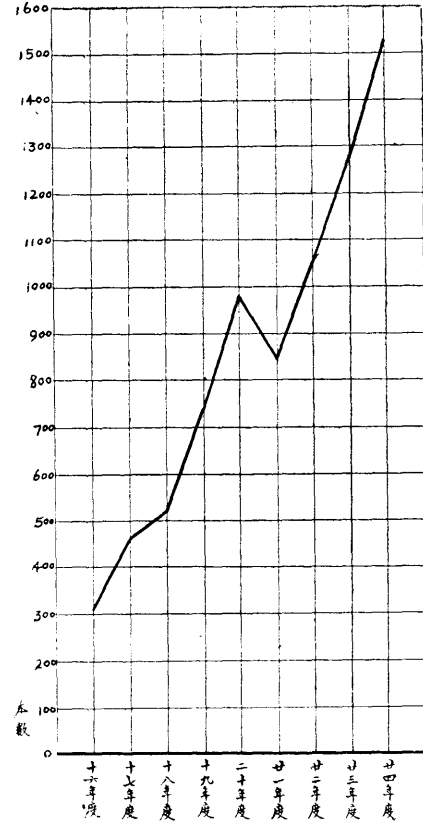
學生體重統計圖 中數 49.01 公斤



學生肺量統計圖 中數 1584.7 立方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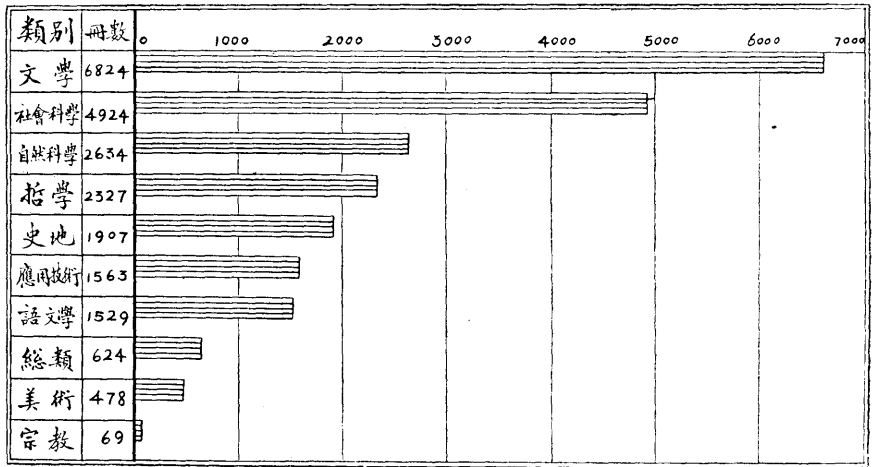
歷年圖書經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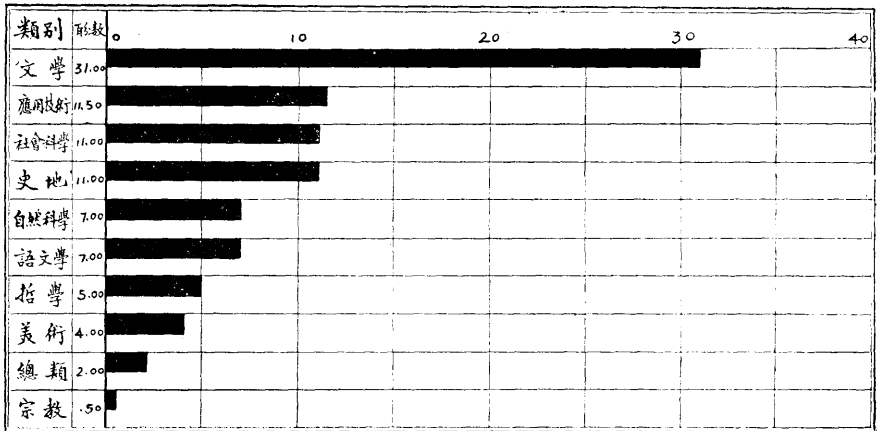
歷年圖書添置比較圖



圖書分類統計圖



學生借書分類統計圖



# 教職員名錄

姓名 字 籍貫 略

歷

擔任職務及學科 到校年月

鄭通和 西谷 安徽廬江

南開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曾任大夏暨南光華復旦各大學教授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第二科科長

校長 十六年九月

王士儻 達剛 江蘇無錫

前北京高等師範畢業曾任前省立一中訓育主任英文教員兼代校長省立蘇中英文首席教員省立南京中學教務主任北平師大秘書省立南通中學校長

教導主任級任導師兼英文教員 廿四年八月

盧紹稷 克宜 浙江永康

大夏大學教育學士曾任本校註冊主任高中師範科主任教務主任江蘇教育廳編訂中學各科教學進度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教育局師範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等職

教導副主任級任導師兼公民教員 十六年八月

王宗軾 肖坡 江蘇高郵

大夏大學文學士曾任前省立五師大夏中學務本女中暨南附中等校教員

教導副主任級任導師兼公民史地教員 十一年九月

張仲震 江蘇海門

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曾任務本女中東南女子體育專校教育國文教員

文牘主任兼算學應用文教員 十六年八月

魏璣光 河南南陽

金陵大學文學士曾任河南南陽中學中州大學附立工業等校教員

事務主任級任導師兼商業史教員 十六年十月

張聯玉 江蘇南匯

南開大學文學士曾任新華銀行稽核處職員

會計主任兼簿記教員 廿五年九月

吳本務 立生 安徽合肥

前東南大學體育科畢業歷任江蘇六中浙江十中省立揚中錫中體育主任非列賓華僑中學體育生理衛生教員

體育主任兼體育教員 二十年八月

錄 名 員 職 教

宋稟欽

子儀

江蘇南通

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曾任大夏大學院長室  
文牘主任南通餘西小學校長本校訓育員等  
職

圖書館主任

二十年八月

王貢三

汪蘇南通

汪蘇南通

東南大學商學士曾任浦東中學正風中學教  
員省立南京中學商科主任國立同濟大學出  
版課主任等職

商科主任級任  
導師兼商學教  
員

廿三年八月

顧慶森

錦城

江蘇寶山

南京高等師範工科畢業歷任南京高師東南  
大學工科助教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講師兼  
工廠主任

工科主任級任  
導師兼工學教  
員

廿五年八月

趙仲敏

浙江諸暨

浙江諸暨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曾任中央大  
學及山東大學機械工程系助教

工廠主任級任  
導師兼工學教  
員

廿五年八月

陶庸生

江蘇鎮江

江蘇鎮江

前清優等生前南京三師範本科畢業曾任  
南通紡織專門安徽四中三師前省立農業商  
專等校教員安徽省公署教育科秘書省視學  
等職

國文教員

十六年九月

黎仲明

江西崇仁

江西崇仁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曾任南開中學江西  
一中浙江十中上海勞大暨大及立達學園等  
校國文教員江西省立南昌中學委員兼代委  
員長

國文教員

廿一年八月

陳魯成

文波

江蘇南通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畢業歷任天津南開國文  
科主任清華大學國文系教授前省立七中學  
監南通師範事務主任滬江大學言語文學系  
教授及本校國文教員

國文教員

廿四年八月

俞長源

牖雲

江蘇江都

前江蘇省立第五師範畢業曾任滬江大學暨  
附屬中學法政大學務本女中及培明女中等  
校國文教員

國文教員

廿三年八月

## 教 職 員 名 錄

名 錄	名	員	職	教
王紀林	王紀林	江蘇南通	復旦大學文學士曾任山東高中奉賢縣中華職教社附設英文專修科英文教員四年義文秘書等職	級任導師兼英文教員 二十年八月
顧正本	顧正本	江蘇南通	復旦大學外國文學系畢業	級任導師兼英文教員 十九年八月
盛毅人	盛毅人	浙江平湖	東吳大學文學士曾任中國公學暨南大學英文教授東吳附中教務主任世界書局編輯	英文教員 十八年二月
姚志英	姚志英	江蘇南匯	東吳大學文學士曾任前省立第二師範英文教員	英文教員 十六年九月
陸人驥	陸人驥	江蘇金山	中央大學教育學士曾任母校助教南京民衆教育館編輯寶山縣立師範教務主任等職	常務導師兼國文史地教員 二十年八月
車曾訓	車曾訓	江蘇高郵	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曾任敬業中學浦東中學國文歷史教員及訓育副主任等職	級任導師兼國文教員 二十年二月
劉詢收	劉詢收	江蘇武進	復旦大學教育學士曾任復旦大學教育系助教兼復旦義務小學主任等職	級任導師兼國文教員 十九年八月
章登元	章登元	江蘇灌雲	日本仙台高等工業修業曾任前省立五師八師國文數學教員八師訓育主任東海中學訓育員兼國文教員等職	級任導師兼國文教員 十八年八月
張寶球	張寶球	江蘇太倉	蘇州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本科肄業歷任公立南菁中學省立太倉中學太倉師範無錫師範等校教員開封訓政學院教官	國文教員 廿五年八月
王玉章	王玉章	江蘇江陰	東南大學文學士曾任復旦大學持志學院正風文學院等校國文教員	國文教員 十七年八月

朱君揚

湖南長沙

清華大學文學士曾任湖南羣治大學教授湖南大學明德中學英文教員

級任導師兼英文教員

二十年八月

張麐士

江蘇太倉

約翰大學文學士曾任公立南菁中學省立太倉中學私立復旦附中等校英文教員

英文教員

廿三年八月

陸貽昌

福遐

江蘇江陰

中央大學文學士曾任江陰縣立初中教職員省立南通中學教員

常務導師兼英文教員

廿四年八月

侯紹綸

硯圃

江蘇松江

復旦大學商學士曾任上海澄衷中學蘇州樂英女中等校教員及松江縣中校長等職

常務導師兼英文教員

廿四年二月

朱復

桀伯

江蘇寶山

香港大學文學士曾任前省立一中教員上海大學英文教員及市立吳淞中學校長等職

英文教員

十七年八月

李景福

安徽舒城

大夏大學教育學士曾任安徽和縣縣中英文教員

英文教員

廿五年八月

朱鳳豪

江蘇宜興

大同大學理學士曾任南通大學省立常州中學算學教員

級任導師兼算學教員

廿一年八月

居秉瑤

情白

江蘇寶應

中央大學理學士曾任南京安徽中學上海南洋模範中學青年中學省立棲霞鄉師等校教員

算學教員

廿四年二月

華錚

江蘇無錫

大同大學理學士曾任愛國女中省立松江女中數學教員

算學教員

廿三年二月

劉遂生

江蘇泰興

武昌高師數理化部畢業曾任前省立八師二女師及松江中學太倉師範數理化教員及徐州中學職教員

算學教員

廿三年八月

華祇文

江蘇無錫

大同大學理學士曾任前省立三中公立宜興中學省立無錫師範南通中學等校數學教員及導師

級任導師兼算學教員

廿五年八月

## 教 職 員 名 錄

教 員 名 錄	職 名	教 職	教 員 名 錄	職 名	教 職
沈浣清	亦仙	江蘇南通	公立南京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安徽官鑛 上海兵工廠軍政部兵工廠嘉興電氣廠等處 工程師及鎮江江准中學上海中華職業等校 數理及工學教員	藝徒導師兼算 學製圖教員	廿四年八月
彭恕華		湖南長沙	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理學士曾任南京鍾 南中學蘇州振華女中兩校數理教員及級任 導師	女生導師兼算 學教員	廿五年八月
余源慶		浙江鄞縣	大同大學理學院修業	教務員兼算學 教員	二十年八月
仲光然	子明	浙江嘉興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電氣科畢業曾任前省立 二師及東南醫學院數理化教員	物理工學教員	十六年九月
吳瑞年		安徽歙縣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碩士曾任浙江公立 工專化學教授兼無機化學科主任	化學教員	十七年二月
徐爾儀	子威	江蘇金壇	中央大學畢業曾任安徽省立四中化學教員 五年	級任導師兼理 化教員	廿三年二月
袁善徵		江蘇南通	中央大學生物系畢業曾任省立徐州中學市 立務本女中生物學教員	生物教員	廿三年八月
練爲章		江蘇吳縣	前北京高等師範畢業曾任前省立二師南開 中學集美中學中國公學立達學園等校史地 教員	史地教員	十六年九月
王禹闔		江蘇江都	前南京高等師範商科畢業曾任招商局公學 惠華女中暨南附中浙江九中等校教員	常務導師兼史 地商學教員	廿二年八月
何碩人		江蘇江都	曾任杭州市府編輯股員揚州崇德女中上海 浦東中學省立南京中學等校教職員	常務導師兼公 民教員	十九年八月
蔡羹舜		浙江平湖	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曾任交通部電信學校 大夏中學君毅中學等校教員	級任導師兼公 民教員	二十年八月

傅伯良

浙江蕭山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母校教務員  
敦仁女學教務主任及省立黃渡鄉師教員

工藝教員

十六年九月

王允功

江蘇崑山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藝術科畢業曾任前省立  
四師藝術專科南京鍾南中學安徽中學省立  
太倉中學等校音樂圖畫教員

音樂教員

十九年八月

孫移新

江蘇宜興

前東南大學暑假童子軍科畢業曾任南京體  
師浙江一中福建集美校童子軍教練體育主  
任等職

常務導師兼童子軍教員

十八年八月

陳悟皆

浙江

英國白明翰大學機械科碩士曾任中央大學  
工學教授浙江四中校長鞏縣兵工廠工程師  
等職

工學教員

廿五年八月

嚴開鎬

浙江慈谿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機械科畢業歷任各機械  
工廠工務主任南滿海等鐵路技師及工程  
師局長等職現任上海教育玩具廠廠長兼經  
理中國治鐵工廠廠長兼工程師

工學教員

廿五年八月

章守憲

育文

浙江上虞

南京高等師範機械科畢業曾任廈門集美學  
校上虞春暉中學教員及代理校長七年現任  
上海同濟工程公司經理兼工程師

工學教員

廿五年八月

田定菴

江蘇南通

東南大學商學士曾任省立南京中學教務主  
任商科主任山東省立高中教務主任代理校  
長及民衆教育學院講師本校初中主任等職  
現任新華銀行襄理

商學教員

十九年八月

康來文

浙江奉化

暨南大學商學士曾任中山大學中學部教員  
青島市社會局統計股主任前工商部工商調  
查委員實業部編輯現任中央信託局職員

商學教員

二十年八月

陳善林

江蘇奉賢

暨南大學商學士現任上海市社會局統計員  
中華職業學校教員

商學教員

廿一年八月

教 員 名 錄

陳家駟

江蘇高郵

中央大學商學院畢業曾任浙江建設廳科員現任新華銀行西門辦事處主任

商學教員

廿四年二月

張 玖

江蘇高郵

美國芝加哥大學商碩士曾任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匯兌課主任中央銀行匯兌科副主任現任中央銀行稽核處職員

商學教員

廿四年二月

吳希之

安徽懷寧

中央大學商學士現在執行會計師業務

商學教員

廿四年九月

彭石年

江 蘇

美國斯丹福大學碩士英國加那都度大學經濟研究科肄業曾任湖南大學教授一年上海航政局局長一年現任交通部秘書

商學教員

廿四年二月

俞仁憲

江 蘇

國立上海商學院畢業曾任上海開明中學教員一年現任中央銀行稽核處職員

商學教員

廿五年二月

黃慶中

慎五

浙 江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士中央研究院經濟組畢業曾任浙江省立法專校長及教務長現任稅專及持志學院教授

商法教員

廿四年九月

卜愈之

江蘇如皋

巴黎大學經濟博士曾任本校教員五年現任大夏大學教授

商學教員

廿五年八月

王慶曾

煜峯

江蘇江陰

河北保定高工機械科畢業曾任上海寶成紗廠清花部主任蘇州寶通公司及蘇綸紗廠會計及本校會計等職

珠算教員

十六年十月

徐潮春

浙江平湖

中央大學商學士曾任中華職業學校打字教員現任開明中學教員

英文打字教員

廿二年八月

徐 行

孜耕

浙江鄞縣

民立中學及第一中華職校畢業曾任工業進德會國文主任及中國職業補習學校華文打字教員

打字員兼華文打字教員

廿五年八月



趙慰祖  
江蘇寶山

前江蘇省立第二師範畢業曾任前江蘇省立二師舍監童子軍教練及圖畫手工教員本校事務員等職

圖畫教員  
十六年九月

陳倚石  
福建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畢業曾任中國藝術專科大夏中學青年會中學等校教員

圖畫教員  
廿二年九月

許靖  
雲南

中央陸軍工兵學校高級班畢業曾任排連營長參謀等職及河北省立保定中學軍事教官

常務導師兼軍事教官  
廿四年十月

章宗瑞  
湖北雲夢

中央軍校第八期步科畢業及軍事教官訓練班第六期畢業曾任雲夢縣黨委及陸軍九十八師排連長參謀等職

常務導師兼軍事教官  
廿五年三月

張允中  
安徽懷寧

上海東亞體專畢業

體育指導兼體育教員  
廿四年八月

王秀山  
山東昌樂

上海東亞體專畢業

體育指導兼體育教員  
廿四年八月

步元凱  
四川成都

上海東亞體專畢業暨童訓班畢業曾任成都青年會體育幹事樹德中學及小學國術教員

童軍指導兼國術教員  
廿五年八月

杜鑑秋  
江蘇江都

上海愛國女學體育專科畢業曾任省立揚中女生指導兼家事體育教員八年省立錫師女生指導體育教員一年

女生體育教員  
廿五年八月

孫振賢  
江蘇

前省立第二女師畢業曾任務本女中教員兼訓育員

縫紉教員  
廿四年九月

楊迴  
江蘇寶山

光華大學文學院肄業曾任本校實小教務主任寶山縣督學兼代縣立師範校長等職

研究兼編輯  
廿二年八月

芮世模  
安徽廬江

安徽省立第一農業學校畢業曾任山東烟台公安局科員安徽省立農事試驗場技術佐理員

文牘兼書記  
十六年九月

教 員 名 錄

張宗傑

卓人

江蘇太倉

本校高中商科畢業曾任省立女蠶事務員兼簿記教員華成煤球廠會計主任及省立宜興陶瓷職校廳派會計等職

會計員

廿三年九月

劉若

江蘇寶應

本校高中商科畢業

會計助理

廿四年八月

陳達材

福建莆田

新民大學經濟系畢業曾任交通部電信學校事務員

庶務員

廿三年八月

韓緯珉

江蘇江陰

曾任省立鎮江師範庶務員兼保管員

庶務員

廿四年十一月

鄭通理

伯和

安徽舒城

曾任省立鎮江師範庶務員兼保管員

事務助理

十六年十月

秦道成

安徽

安徽省立第一農校畢業曾任省立黃渡鄉師圖書管理員及農場管理等職

農場管理

廿三年八月

祖心傳

虞廷

安徽廬江

安徽省立第一農校畢業曾任省立黃渡鄉師圖書管理員及農場管理等職

圖書管理員

十九年二月

鄭學賢

舉之

安徽廬江

廬江縣立初中畢業

圖書管理員

十八年二月

沙允武

江蘇江陰

前江蘇公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上海聯益醫院及公立上海醫院內科醫師

校醫兼看護學教員

二十年二月

薛同善

江蘇江陰

上海醫院醫學學校畢業曾任北伐軍三十四後方醫院少校軍醫國立勞動大學校醫助理等職

校醫助理

廿二年八月

胡景康

昭甫

浙江樂清

曾任廈門大學書記大夏大學收發國軍十九師上尉書記官陝西省公路局事務主任等職

收發兼保管員

十六年九月

陳貽燕

翼菴

福建莆田

曾任廈門集美中學教務課商業部及訓育課辦事員等職

教務員兼書記

十六年九月

林荃

雪滋

江蘇江都

前省立代用商業學校畢業曾任母校庶務會計員省立錫中教務員廣西教育廳校務處處員等職

教務員兼書記

十七年八月

劉廣良	張月珍	張寶璋	呂品珍	潘咏年	束達權	鄭廣煦	周忠佩	施森培	倪佐丞	蔣材增
江蘇江陰	浙江嘉興	江蘇太倉	江蘇嘉定	安徽舒城	安徽廬江	安徽舒城	北平	江蘇崇明	江蘇江都	江蘇武進
江陰縣中肄業一年曾任江陰農民銀行練習生	本校高中商科畢業	中華職業高二肄業鎮江三育大學肄業一年曾任華北汽車公司修理部主任	本校高中商科畢業	安徽省立第一鄉師肄業曾任縣立小學校長等職	曾任兩湖特稅管理處科員	曾任舒城縣司法科錄事	曾任中央軍校中央航校軍樂指導員	本校高中師範科畢業	曾任前省立第五師範及江蘇特設理化專修科理化儀器管理員	
校醫室助理	商科助理	工科助教	書記兼打字	書記	書記	書記	軍樂指導員	生物標本管理員	儀器管理員	儀器管理員
廿四年八月	廿五年八月	廿五年八月	廿四年二月	廿三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十六年九月	廿四年二月	廿三年八月	廿三年八月	十九年二月

# 畢業生名錄

## 高中部普通科第一屆畢業生（十七年七月）

王可襄 沈繼輝 李鈞 何光祚 馬大標 許德成 陳瑞芳 童致任 劉煜 謝彬 謝家驊 錢啓明

## 高中部普通科第二屆畢業生（十八年七月）

于堃元 方佩英 王承伯 王能澤 仝允果 朱炳麒 沈龍士 何尙端 邵鴻鑣 周振權 姚日昌 胡榮新

姜林飛 陳漢儒 高昌琦 徐以柔 許傳洞 莊心在 許雲昌 紐長震 黃維祐 黃鍾琳 黃履松 楊馥生

劉維翰 蔡增杰 諸錫光 錢崑林 顧遂明 王紹林

## 高中部普通科第三屆畢業生（十九年七月）

史曾葆 江迺樞 任慧 汪順欽 呂音諧 金再鑫 金善增 徐桂生 徐晚蘭 徐振東 高緒同 梁希彥

陳全冠 陳明初 莫志泉 陶富榮 張成泉 張文華 黃瑞大 喬雲仙 葉贊契 虞椿助 楊克強 諸尙一

謝繼安 聶仲元

## 高中部普通科第四屆畢業生（二十年七月）

方元龍 王道 王興于 朱宣威 朱杏遠 何德明 汪盛世 余源慶 周守瑛 孫德新 施養和 章安峻

桂德用 許懷均 陳正芳 張國治 張仁友 張增勳 黃震炎 程鴻鈞 萬闔祥 樊盛坤 蔡治虞 蔡致望

盧亢宗 龐舜勤 蘇廷瑞 顧愷時 龔幾道

## 高中部普通科第五屆畢業生（二十一年七月）

王鼎華 王昌華 朱世璋 杜李文 李金鳳 沈惟瑜 宋寶華 周增琬 居秉磊 吳惟一 周起千 蘇滋祿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一覽

陶有恆 孫毅 徐家鼎 徐植禮 薛伯寅 陳文傑 陳邦耀 張景璞 張世強 張敏珍 張婉芬 張運新  
 張鉅清 曹錦 曹正德 康定及 章雪如 鄒德衡 馮樹屏 溫之英 賈觀祥 鄭通臨 趙鳳閣 謝世偉  
 謝鏡澄 龔育昌 蔡致祚 張克修 徐保馨

高中部普通科第六屆畢業生（二十二年七月）

孟慶元 沈嘉英 施復容 張修本 張思忠 莊心丹 陳明章 翁克康 張泗民 朱承基 朱守藩 徐夢熊  
 樂嘉澍 褚同平 宋顯傳 張錫康 李兆強 陳紹綱 俞叔瞻 盛德生 曹西林 王槐清 李國楨 于正緯  
 楊善元 張秉剛 左彬生 陶鎮勳 劉維正 楊郁文 伍必雄 楊西崐

高中部普通科第七屆畢業生（二十三年七月）

孫宏道 董貞善 阮維新 黃雄盛 王天一 范梅芳 何志襄 盛鑽 周永康 沈洪濤 習審 楊浩興  
 張鉞 張愚之 馮春明 許業宏 孫方鐸 張淞民 龔銓衡 勞志學 程懋坪 章樹賢 高德誠 田正川  
 鍾圓芝 孫如岡

高中部普通科第八屆畢業生（二十四年七月）

俞文玖 潘乃斌 陶愛成 糜若虛 盧錫疇 顧會慧 余伯祺 梅大屏 陸柏年 許桐華 袁鏢 宋俠  
 黃戡 張大桂 支厚康 李葆江 張勝游 劉澤民 朱錦源 李堯標 朱聲揚 呂保維 鄭孝燮 金永載  
 李德安 王耕鳴 龔清淮 陸鏜 唐本慶 沈炳復 石庭耀 蔣玉瑛 吳連吉 毛雲安 包芳馨 陳鴻生  
 趙彰明 司徒潤麟 張延紆 周志方 王志方 王孝達 邵習勤 陳書紳 何松祥 高金根 張修平 楊俊傑  
 石庭輝 蔣維恆 顧金梅 左文淵 顧瑞芳 陳國瑛 邱鴻鈞 周玉津 陳鴻章 蘇道良 張鳴和 吳芳績  
 趙之鈿 夏士鴻 田中玉 朱鴻書 王宗圭

## 高中部普通科第九屆畢業生（二十五年七月）

吳蜀芳	盧桐蓀	高鍾芳	朱祖仁	趙碩頤	羅柏壽	吳智湘	程新梓	蔣申法	周煥文	楊天一	劉詢岳
黎 璋	章文林	朱應麟	柳津培	王 安	吳鴻藻	陳鈞鴻	張芝祥	楊望江	朱顯模	任有悌	楊德源
徐崇實	顧謙祥	章學澄	駱美洪	李志超	吳留中	張德一	陳 蒙	陳家振	繆幹廷	張乃維	顧世誠
葉健民	顧家驥	姜維德	高懷蓉	蔣光照	張壽寶	吳 匡	徐修惠	張平洲	張宗炎	盛慶珠	席佐榮
陸鳴亞	俞炳昌	陳天池	薛光宇	李溶初	盛家彥	屠守鏢	郭彥崗	廬丹墀	周世光	曹秉衡	施耀東
毛萃初	葉午鎬	徐 龍	任昌垓	陳鶴梅	朱申慶	朱德浩	張正元	樊星南	王嘉業	王申祐	黃克華
顧秉彝	陳邦圻	徐乃良	湯 颺								

## 高中部師範科第一屆畢業生（十七年七月）

王之萃	王子才	石順淵	申金海	朱振先	朱家珍	沈作人	沈子康	沈 淵	邵玉書	吳渭濱	吳坤三
周人極	周家豹	施樹仁	倪克仁	孫懷琳	徐 恕	殷百賢	黃鶴汀	黃宏昶	陳 銘	陳揆芳	陸人驥
陸寶忠	陸亞雄	張瑞鍾	張 珏	張廷相	張水生	張昌本	張炳全	富鴻基	程祖欣	楊宗獻	楊 迥
葉永平	潘超玉	談竹銘	錢宗建	錢永康	豐成鑫	顧振先	顧柏成				

## 高中部師範科第二屆畢業生（十九年七月）

王全桂	王杏生	朱開謙	李文浩	周遇春	吳寶根	吳國禮	金善禧	林儒富	孫鍾道	施澤清	徐雨昌
唐酉生	高人瑞	陳炳泰	許惠娟	張國屏	黃 煦	黃品一	萬雲駿	楊品珍	楊家頤	楊秉範	潘恆壽
蕭鳴驥	劉祿康	錢 沆	瞿心安	龔企堯							

## 高中部師範科第三屆畢業生（二十年七月）

王進生 王如綸 朱景明 朱煒章 李占仁 沈葆根 宋全福 金維熙 金劍青 施瑞麒 胡守恆 柯鴻遠  
 徐誠瑩 陶德貞 郭錫嘉 盛有秋 陳際雲 黃士林 黃元愷 張燾 楊馥根 費濂 蔣達芳 蔣斐君  
 蔣鳳春 錢爾昭 黃冠球 嚴松齡 竇永仁

高中部師範科第四屆畢業生（二十一年七月）

王鼎犀 王炳書 石昭明 朱爲繩 朱國興 邵獻貞 何振寰 宋鳳池 吳永德 吳康葆 余長欣 李實  
 郁漢良 周承濛 周家良 茅志驥 施同卓 胡開泰 胡亦夷 胡湊 范錫範 孫本林 陳同敷 徐守梅  
 張乃聰 張元善 張水江 張志龍 黃素文 黃紀才 莊堯德 梅維榮 盛隆熙 傅雲浦 強翼如 賀永湘  
 趙 魯 熊天冀 錢振家 龔 超 繆斯俊

高中部師範科第五屆畢業生（二十二年七月）

張樹菱 郁其敬 馬景林 金聲亮 陶德淑 龔七經 奚家驊 陳懷生 陳國賓 程炎泉 陳怡芳 顧宗英  
 陸志明 葉弈頤 陳永年 徐力工 曹順壽 施安義 薛炳奎 張錫南 朱錦明 劉文英 石順清 曹戩毅  
 徐金濤 張怡慈 仲開軒 陸榮升 沈仲坤 雷其德

高中部師範科第六屆畢業生（二十三年七月）

張甘泉 黃瑞熙 楊建文 王逢乙 楊鏡靚 程雲路 陸人駿 唐晉甫 施增新 蕭望曾 水康華 顧思德  
 沈惟宗 楊兆鳳 陳劍如 張鳳岐 施鼎鼐 張我中 繆懷瑜 王能繼 張美文 楊思成 盛壽萱 范崇義  
 戴漢仁 樂嗣肇 李循和 施森培 黃樹基 徐景明 茆正修 楊鳳林 王鴻勛 沈象武 蔣舜年 倪國柱  
 蔣兆華

## 高中部商科第一屆畢業生(十七年七月)

丁芸生 朱家驥 沈則韓 金龍泉 周鍾毓 胡通久 陸鴻鑄 陳啓森 張光宗 張宗傑 蔣立羣 劉泰時

錢 模 錢慶熙 戴公毅

## 高中部商科第二屆畢業生(十八年七月)

丁人驊 王逢辛 朱鴻雋 吳立言 李祖元 胡祁同 胡鶴鳴 陳浩然 張光耀 霍玉金 儲之光 萬樹鎔

宗孝杰 姚 良

## 高中部商科第三屆畢業生(十九年七月)

王馥卿 王九成 王維恆 史美才 朱維揚 沈泉一 孫惟仁 俞嘉耀 徐筱鶴 夏開明 陸樹孝 馮維勳

陸鎮民 章修熊 黃桂生 張忠恕 張忠信 梅必賢 蔣樂羣 鮑承佐 鮑文林 錢德寶 藍敘良 顧關松

龔以恂 穆士銘

## 高中部商科第四屆畢業生(二十年七月)

丁錦華 于源岷 王守槐 王宏聲 王逢壬 李聯芳 汪章熊 吳秋山 姚梓豐 徐鴻鑄 倪國楨 陳祖沈

陸耀基 張大杲 張德明 黃福同 虞善彰 董達謀 趙俊庠 顧伯勳

## 高中部商科第五屆畢業生(二十一年七月)

王錦陞 朱偉剛 朱培榮 朱學德 沙鳳絢 何兆璜 沈廣颺 張維焯 林錫時 徐來蘇 孫關清 陳 璋

黃士驥 曹進生 楊金聲 翟怡承 趙富華 趙繼鈞 劉之光 劉季均 劉延武 錢明德

## 高中部商科第六屆畢業生(就業組)(二十二年七月)

王俊豪 王承楨 劉國光 顧濟民 王金榜 吳瑞綸 程靜芳 吳瑞崧 盛家駿 孫毓璠 王元寅 范 瑛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一覽

胡鑒奇 梅必廉 潘振才 張公約 張拱一 方志龍 劉毓輝 謝嗣星

高中部商科第六屆畢業生(升學組)(二十二年七月)

沈豫章 龔弘 胡宏達 王玉 陳烈 蔡肇鍾 仲瑋章 趙馥楠 漆文定 鄭瑞九 汪祖陰 吳葆和  
顏啓賢 朱蓉生 胡道澤 仲開樽 婁伯雄 董國昌 王立康 邵志潤

高中部商科第七屆畢業生(二十三年七月)

張寶君 戴琅華 馬鳳崗 鍾學禮 王宗海 朱學惠 黃應元 周可陶 曹文元 張如愚 張克敏 李國瑛

徐壯猷 丁樹聲 宣萬華 章敬賢 徐修 李淑真 徐震霖 馮文彬 李濟棠 徐崇墉 王承龍 嚴淑寶

李麟一 湯祖翔 黃朝治 唐慕助 錢德富 俞奎泉 張賢德 高錦章 呂品珍 陳瑞瑛 楊懷弟 李春江

諸國本 錢頌祥 奚敬修 王氏鈺 朱傳賢 俞光祖 黃桂初 張祥鑫 何樹鐸 丁廣祺 倪國助 倪國祥

甘泉生 張林奎 巢華生

高中部商科第八屆畢業生(二十四年七月)

俞麗霖 王一高 劉若 陳繼 沈匡興 王連熊 潘文治 李壽珍 沈引弟 魏荷秀 姚杏寶 沈承溶

鍾振寰 王逢丁 龔思桓 王鴻昌 倪關全 趙通濟 潘麗娟 唐雲良 施熙華 王貽澤 王質 周品娟

俞杏根 施竹素 陳國模 周冕 魏曾善 黃文彥 沈春鴻 李芷芬 朱雲夢 方世濟 戎耀生 施貽椒

徐自鑫 顧銳清 陳錦濤 徐文瀝 吳履正 陳平凡 周永年 程新模 蕭鴻漸 馮元昌 徐鈺麟 祖澤長

季順慶 王連海 匡守恆 史省容 王振邦 馬文彬 劉厚德 朱菊芬

高中部商科第九屆畢業生(二十五年七月)

陶德芬 楊鏡春 趙富娟 陳慧龍 王詩瑾 陳樹籬 唐在瑾 張月珍 陳瑞琪 黃鳳岡 黃福民 汪成蘭

業 生 名 錄

唐之鄰 毛信祿 黃錫根 徐崇樺 顧遜章 趙偉民 華毓祥 王志文 龐志良 喻明高 孫汝金 習學  
 唐盛鏞 黃俊文 蔣長洽 汪鎮 姚文達 丁友文 袁行健 任關根 張士駉 嚴振邦 瞿維清 楊永安  
 徐名璞 陸樹德 鮑琴嫻 奚淑蘋 鄭蕊珠 徐慶珍 陳廷楨 陳雅真 顧濂溪 曹樹鏗 葉蔚林 周家青  
 陸憲廷 嚴福昌 全品華 張慶和 徐錦生 杜邦錦 柯繼賢 錢五弟 蔡迪明 龔巖蕃 陳鼎恆 徐稷香  
 夏高波 樊初民 錢頌祺 章成 陶大鏞 張積義 王關生 徐崇城 王文驪 張稱倫 陳其通 楊伯謙  
 趙鐸心 周康葆 錢倫瑞 姜厚生 任振邦 何坤生 王鴻文 顧汝足

初中部第一屆畢業生 (十七年七月)

干源岷 王紹良 王玉田 王興子 王如綸 方元龍 朱承芳 朱尙德 朱耕田 朱宣威 汪存琦 宋全福  
 宋家齊 李占仁 李杏達 李樹庠 李松柏 沈寶根 吳秋山 吳作鏗 金連元 金劍青 金鍾祺 郁鐵  
 周念謀 施恩涵 胡守恆 柯鴻邃 馬文龍 倪文傑 倪國楨 倪裕時 姚梓豐 唐璞 徐立芳 徐守廉  
 孫德新 秦永康 許懷均 陳翔菴 陳維謨 陳燦濤 陳際雲 黃亮疇 黃震炎 黃士林 黃元清 陶詠芳  
 張家駿 張邦聞 張國治 張增勳 張平邦 張德裕 張德榕 張研進 張錦文 陸慶紳 陸鎮華 曹式璋  
 費濂 程淑鈞 傅宜生 傅謳青 楊南墨 楊時英 劉宗欽 蔣斐君 潘泰封 滕培生 蕭趙培 錢爾昭  
 錢普殷 薛代培 嚴松齡 章安峻 蔣鳳春 施文彬 丁廣安

初中部第二屆畢業生 (十八年七月)

王鼎犀 王炳書 王林森 方友高 田星舟 朱世璋 朱培榮 朱震先 朱學德 朱鍾祥 仲華錦 何兆璜  
 宋鳳池 李昌鼎 李慧如 吳家齊 居秉磊 周俊學 周家良 周性初 姚福祥 施同卓 郁漢良 胡開泰  
 胡漆 徐家蕓 徐守梅 徐祖澤 孫育駿 孫關清 唐長椿 莊冠芳 陳同敷 陳文傑 陳獻庭 屠景清

張景璞 張志龍 張丙生 張一鴻 張運池 張元善 張餘三 溫之英 程慶祥 湯金寶 傅雲浦 鄒德固  
 鄒德衡 楊鎮邦 楊金聲 董親正 蔣兆華 熊天冀 趙富華 趙鳳閣 趙負 潘紹誠 鄭通隲 劉之光  
 劉季均 薛征南 錢振家 錢明德 盧星元 茹叔香 顧平 蕭起賢

初中部第二屆畢業生 (十九年七月)

王懷謙 王承楨 王元坤 王泰昇 朱明耀 朱錦明 朱承天 李定鏞 李奎江 沈慶樑 沈人杰 汪祖蔭  
 吳紹煒 邢邦賢 邵先銘 胡金元 施承徹 施志閣 陶德淑 袁文森 孫福貞 范崇華 陳明章 翁克康  
 唐頌康 徐力工 徐智若 莊心丹 曹順壽 盛德生 許秀齡 康錡新 程炎泉 張秉剛 張景班 張修木  
 張公約 張泗民 傅典清 雷其德 劉毓墀 潘振才 謝世長 謝嗣星 薛炳奎 顧文長

初中部第四屆畢業生 (二十年一月)

王玲 朱允中 朱夏聲 吳緒銘 洪仲善 洪政成 徐光 夏人俊 奚敬修 席德衡 孫鏡萍 陳鯤  
 郭仁美 張平洲 黃桂初 傅國馴 趙茂生 蔡土耕 盧蕓 顧瑞芳

初中部第五屆畢業生 (二十年七月)

丁廣祺 干坤 王宗海 王承龍 水康華 史正昕 甘泉生 石德銀 左啓後 朱增田 呂品珍 李春江  
 吳藩 吳蘭芳 沈丹朝 沈春祺 沈春鴻 邱卓鈞 何樹鐸 周永康 周孝廉 於耀峯 金燭章 俞光祖  
 俞奎泉 胡廷棟 姚世增 姚應恭 施以霖 范梅芳 徐霖震 唐慕助 倪國柱 席裕善 陶利德 陳維垣  
 陳宏勛 陳根元 高錦章 陸人駿 張我中 張景璋 張祥鑫 張賢德 張林奎 盛壽萱 章敬賢 章樹賢  
 隆春波 巢華生 黃朝治 黃雄盛 傅義康 湯祖翔 楊思成 劉茂甄 諸國本 蔣夢賢 錢頌祥 戴鐸  
 魏會蔭 顧世誠 顧思德 嚴成杰 龔銓衡

## 初中部第六屆畢業生（二十一年一月）

王菊生 王耕鳴 王執菴 王質 左文淵 史贊修 余毓華 沃綿文 李德安 李德峻 邱鴻鈞 吳鍾俊  
 胡志衍 姚杏寶 陳滬生 陶愛成 席素行 晏偉聰 倪裕春 許桐華 張修平 黃戡 張建新 馮元昌  
 傅文越 葉澄德 鄭周士 趙友梅 潘禹伯 潘振元 魏金煊 蕭鴻漸 顧金梅 朱懷德

## 初中部第七屆畢業生（二十一年七月）

王競英 王鴻昌 王一高 王鼎茂 王紫雲 史福晉 史有容 石庭耀 石庭輝 司徒潤麟 朱金樓 任有性  
 匡守恆 余筱雲 杜蓮如 谷儒文 宋俠 宋保祥 唐本慶 沈匡興 周吾從 周執民 周永年 周志豪  
 金志根 金振亞 林化賢 俞麗霖 胡蜀芳 胡守文 施貽椒 倪關全 袁鏐 楊俊傑 陳關根 陳錦濤  
 陳大夏 姚偉世 陸永富 陸憲廷 陸鏞 徐鈺麟 徐保黃 徐國忠 徐學周 陶德芬 陶穎川 孫延埔  
 高金根 崔吉士 張鳴和 張俊彥 曹孟參 黃毓琦 莊雨潤 莊陶 褚人傑 楊鴻勳 董儒熙  
 趙通濟 趙彰明 潘乃斌 諸甫良 蔣玉瑛 蔣維恆 錢頌祺 鍾毓英 魏曾善 何培之 李錕培 魏荷秀  
 顧龍光

## 初中部第八屆畢業生（二十二年一月）

姜維德 張道彰 路壽南 陳鈞鴻 蔡君平 黃於光 陳蘭英 俞彬文 陳廷楨 張祿霖 陶宏業 吳同駿  
 朱錫麟 李如洪 趙偉民 張壽寶 張文海 張心銘 施竹筠 葉毓祥 吳鴻藻 沈惟一 陳秉彜 李敬忠  
 張慶和 沈金榜 王苗福

## 初中部第九屆畢業生（二十二年七月）

顧旭初 郭耀明 毛萃初 沈祖洪 嚴振邦 王關生 王毓奇 朱祖仁 顧濂溪 徐維鏗 徐修惠 周世光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一覽

葉子鎬 徐龍 湯國謨 郭彥崗 顧秉彝 朱德浩 徐維錕 陳鶴梅 瞿維清 周繼法 沈岑福 朱雲亭  
 徐乃良 黃俊文 計匡 祝培根 何世昌 陸鳴亞 席佐榮 盛墨賢 施耀東 孫洵 黃錫根 曹樹琨  
 陸純九 范恂如 張正元 李光辰 吳自新 柳培津 顧成 蘇挺 劉永燮 周家青 潘瑞菊 湯南雲  
 項斯徵 姚桂祥 蘇瀛洲 徐英虎 李雄才 陶寅 石金聲 祁式猛

初中部第十屆畢業生(二十三年一月)

楊嘉墀 錢孝湖 潘大紳 賈致清 唐敦瑩 莊雅卿 李士金 張邦藩 李繼焯 李宜衍 周世釗 高言一  
 沈翊鵬 王大正 孫作賢 方道存 丁景雲 蔣中輝 程一飛 呂昌淦 張承鴻 龔炳辰 黃民一 吳忠匡  
 戈有慶 陳啓明 葉鎮江 程德寶 彭沛豐 袁文鑫 陳以禮 徐鍾祥 杜朝榮 劉恩海 顏尙堃 王曾濤  
 葉鎮夷 王恩普 黃鴻才 錢福根

初中部第十一屆畢業生(二十三年七月)

王秉鈞 潘君牧 柯榮鑫 楊遇 周其午 陳秉衡 陶德斌 顧天訓 盛貴賓 唐錦蓀 董成璋 余澄如  
 許蘭根 周明鎮 鄭學增 劉秉鈞 汪紹唐 歐陽冠玉 黃毓慶 韓浩昌 馮鴻鑫 嚴振人 薛松華 邱訓謙  
 周鑑文 徐寶昌 莊炳文 張士志 林國賢 唐承柄 梁其石 孫鍾禮 林士英 程祥芸 高英忠 盧成春  
 蔣愷民 虞祥林 羅寶生 徐繼業 唐昌潤 趙知行 盛文龍 毛善堯 田致和 王得英 顧學成 陳顯  
 張傑 李芬辰 李達劍 程麗英 朱士雲 孫崑元 朱慧郎 童致徽 傅俊才 潘耀漢 俞慶華 潘星耀  
 胡問政 李友才 王介 徐新洲 李景沆 陳暑生 楊迎弟 顧佩謹 方軒全 黃宗青 陳學淵 王淑貞  
 史關松 蔣迎祥 宓桂霖 印元宰 張建吾

初中部第十二屆畢業生(二十四年一月)

錄 名 生 業 畢

張贊興 張事業 柳肇珍 王遠 汪向榮 黃應春 曹寶鑫 孟祥釐 陳才金 徐守源 潘星輝 王樹滋  
 唐治洪 丁月珍 周世明 張燮林 鄭國新 吳少梅 彭德明 何壽慶 姚則民 盧修程 胡亦秋 朱述華  
 汪克泰 鄭巧生 湯榮 葉貴琛 張孝秩 凌春山 張民權 高士麒 朱志文 劉同康 周邦 張秀珠  
 林事勤 韓松昌 嚴懋德 夏中漢 陳竹君

初中部第十三屆畢業生（二十四年七月）

梅開基 唐永祥 朱建昌 項斯循 陳丹桂 華有光 費文慶 倪保珊 徐瑤良 袁錫 盧維經 傅廷芳  
 朱益 譚玉麟 吳杜榮 沈絜雲 胡梅芳 鄭行健 李鎮朝 孫友洪 宋名適 周永源 俞明 屠守鐸  
 張根法 金鴻樂 姚懷仁 楊鴻聲 黃軒 徐庸言 鍾正平 朱志青 高鴻業 沈尚德 劉慎植 潘瑞泰  
 趙良能 俞成樑 虞翠娥 王霽雲 俞慧芬 徐修敏 陸忠興 唐金甫 胡子霖 倪保昌 陸文石 李效賢  
 張錦江 陳隆裕 胡錫根 董戩毅 杜菊人 徐紹康 顧泰 吳積沆 汪宗耀 胡永昌 葉自懌 王嘉祥  
 馮杏生 曹永齡 胡承源 唐堯 陳志競 計均祥 陸文燕 許式文 王靜宜 陳廷良 凌治彬 曹大同  
 符福熹 鄒宗懋 馬昌瑩 鄭琛森 王志洪 孫成濤 徐維恭 王泰貞 徐繼鵬 徐基德 胡鴻洲 蔡振海  
 朱起亭 劉尙明 楊雲龍 曹俊 朱關泉 徐兆基 楊汝繩 瞿俊馥 張松齡 梁天基 楊雪清 董貞德  
 蔣雅雲 黃斌 汪海鳴 施德成 葛天民 陳景蕙 袁憲鎔 李祥準 倪燦曾 黃雲飛 徐鶴亭 陳立  
 王頤福 奚雪畊 劉善本 李金康

初中部第十四屆畢業生（二十五年七月）

沈錚 蔡士遠 過九炎 楊大雄 沈永直 成恆德 黃永華 徐聞達 徐虎 程月初 唐齊賢 趙洪耀  
 周沈桂 張賢三 張志炯 沈鎰 顧友梅 程學儉 孫春煊 張祈康 董立民 張冬初 侯金龍 黃慶餘

沈桐孫	王世仁	張兆曾	任 寧	黃 洸	方興民	鄭昭罕	陳其璣	鍾明允	劉百川	顧伯弟	林在源
過祖耕	李友梅	黃祖熊	馬詩和	潘伯葵	黃祖怡	徐國英	沈炳根	黃渠清	陳關松	盧聲鶴	俞曼秋
范海洲	張階孫	濮 偉	唐希琮	李蔭樞	沈欣生	秦惠民	衛竹書	田正中	葉烈華	劉繼衡	金志杰
周慧珠	朱炎文	夏燿芬	李精武	孫成熹	衛兆麟	施增璋	陸德綏	王啓東	路式坦	王梅魁	黃振芳
沈 靖	曾祥鶴	宋孝方	張梓昌	睦永沂	張杏英	張貞修	畢容英	陶志英	姚國寶	葉忠濤	顧漢英
馬尙介	葛迺秀	郁樹溱	張天芬	薛榮琳	徐藍田	黃公壽	劉繼盛	陸思濂	蔡 震	陳運富	蕭張權
張南如	胡照南	馬光儀	王敏娟	甘念慈	汪閔人	朱明亞	劉光濟	陸文表	李大治	沈樹珊	費如玉
張仲文	陳克剛	黃肇雄	練元秀	廖國英	丁裕仁	倪祥豐	江益彬	金國雄	徐德麟	玉璽章	高言信
詹澤溥	趙康裕	李德華	王宗洛	張鳳定	王錫坤	吳履梯	陸步鯨	蔡 建	張伯文	胡克昌	周泰孚
曹金生	張金海	顧惠耘	瞿宗德	王榮芳	陳學謙	桂華庭	方開舜	毛 穎	胡福章	王元融	徐蔚霖
王仁昌	朱道仁	吳人瑞	任永長	陳季民	甘蘭香	陳觀勳	王以秩	汪聞濤	馬家驥	江柏生	周安君
王志榮	李吟園	潘宗岳	梁開穎	林智先	梁天保	陳子令					

# 學生名錄

## 高中理科三年級

呂菊翠 劉淑英 黃秀琴 汪琇珍 唐齊安 張明南 程力方 朱琪瑤 楊文典 鄭冠辰 徐禮章 張又渠  
 莊詠濟 董復 梁其碩 黃克沛 劉景伊 潘君牧 楊香 周鑑文 韓浩昌 彭瑞良 林國賢 張建吾  
 高英忠 趙萬鵬 雷達 夏儀華 唐昌潤 李興武 嚴蔭蓀 盧成春 田致和 邱訓謙 徐式功 董宗祥  
 丁培良 黃廣德 湯國謨 蘇挺 沈春祺

## 高中工科三年級

唐有祺 陳曾培 王秉鈞 薛松華 劉世驥 劉啓淦 周松森 孫鍾禮 唐承柄 李繼焯 李景沆 陸鑫寶  
 陳敷 顧學成 莊炳文 袁鎮湖 童致徽 張覃垣 王贊善 葉仲璣 周其午 董維良 嚴振人 趙知行  
 曹本濂 潘大紳 華致和 李芬辰 倪淦 黃宗青 周基立 王俊國 葉鎮江 楊遇 張士志 錢文耀  
 余澄如 虞祥林 楊嘉擘

## 高中商科三年級甲組

宋雅芳 陳學淵 趙珏純 殷鳳仙 唐敦瑩 楊迎弟 鄭麗卿 項斯徵 項金輝 李達釗 張邦藩 梁爾鐸  
 桂彭年 劉興仁 喬林松 陳信規 沈國華 方繼賢 徐德騏 楊灝明 瞿棟祥 江鍾勳 黃耀奎 馮鴻鑫  
 黃杏初 夏約翰 湯玉衡 任永清 邵公路 唐錦蓀 方軒全 徐寶昌 龔焯華 朱文楨 金培德 蔣錦堂  
 王馨遠 陳載周 施成章 嚴仲清 李士金 孫汝懋 史濟生 王鴻基 丁湘生



## 高中商科三年級乙組

湯錦才 毛蓓麗 孫岷元 王淑貞 薛鳴鳳 汪慧蘭 江桂芳 查綺德 費如駢 費文星 黃毓慶 潘星耀  
 謝志堃 沈翊鵬 徐頌堯 烏家善 顧光曜 朱海龍 朱繼清 朱國良 鄧振生 鄭際唐 鄭寶崑 倪志超  
 吳震佑 朱國恩 朱慧郎 鄭學增 錢福根 陳啓明 潘耀漢 郭錫壬 印元宰 周念深 王介 汪紹唐  
 許蘭根 黃平 唐盛錚 張念安 葛正柳 程德寶 顧旭初 吳自新 丁元良 郭漢聲 金振亞

## 高中理科一年級

胡梅芳 路培淵 虞翠娥 沈慰花 董瑜 吳杜榮 董貞德 陳靜娟 項斯循 周炯榮 倪保珊 梅開基  
 陳丹華 丁淦 崔耀宗 郭藻華 徐安烈 章正策 周增業 黃應春 袁憲銛 孫友洪 費文慶 陸文石  
 黃軒 朱起亭 蔡福林 張祥銘 顧泰 宋名適 周永源 馮否生 曹俊 沈順長 許式文 毛華鳳  
 陳志競 魏鑑齋 孟慶華 姚庭釗 陳立 蔣德川 胡亦秋 江宏澄 劉裕瑄 葛疊 王顯政

## 高中工科一年級

華有光 韓志高 徐奐南 程信 李敬慈 顧達春 陳謨堯 唐永祥 姚懷仁 李鎮潮 陳隆裕 邵信  
 陶定誠 樊天民 俞明 屠守鏐 鄭之良 朱雲間 曹錫華 陳受圖 郭子和 施雲斗 奚紹洛 瞿俊馥  
 徐維恭 張錦江 鄭光華 戚國彬 汪啓恩 傅積和 費功陳 鄭行健 蔡振海 陶合桓 孫作賢 俞慶華  
 姜思明

## 高中商科二年級甲組

王芸青 紀桂珠 徐修敏 邱鳳仙 阮綵麟 施婉英 陳揚文 吳鑫 周柏金 何振棟 奚雪畊 梅鴻蓮  
 王靜宜 胡子霖 張棟材 倪保昌 黃宏 蔣俊傑 伍若光 宣萬振 凌中福 盧文華 陳林君 尤錫琛

朱順生 張寶田 朱懋霖 施雨泉 陳志明 王洪昶 朱關泉 王文熹 姚家煥 葉仲賢 葛應隆 周鴻熹  
 王綱英 孫季春 余以成 朱金聲 卨康年 羅關泉 趙善頌 朱仲明 郁延年 顧德明 馬昌盈

高中商科一年級乙組

曹錫華 賀美雲 沈家萱 俞慧珩 韋文琦 王雪英 彭尙珍 曹宏熙 王式臻 陳岑淦 汪智可 王恩溥  
 王祥發 趙良能 施德成 王泰貞 陸文燕 唐金甫 蔡倬雲 陳廷良 張根法 徐基德 程森榮 笄 臻  
 李炳坤 尤來儀 顧正求 孫德麟 楊汝繩 張鶴鳴 王金楮 朱耀修 梅汝和 袁其仁 虞元文 張 茲  
 劉同康 鄭琛森 王志洪 董馥毅 呂海珊 陳 鏗 王昌芹 楊維久 徐瑤良 陳朝元 王鼎茂 王承榜

高中理科一年級甲組

金漢珍 繚元秀 唐靜儀 王士華 田曰靈 徐蘋和 華 汾 張澤珪 蔡士遠 金志杰 黃慶餘 施增璋  
 黃永華 范海洲 孫春煊 徐德麟 趙康裕 劉百川 曹漢生 陳陸榮 黃公壽 張鳳定 楊德純 沈永直  
 陳克剛 宋孝方 顧漢英 廖國英 陸德綏 程爾康 馬惠萃 馬光儀 金 還 林智先 陳觀勳 江柏生  
 陶德懋 胡克昌 王志榮 任永長 王鍾詠 吳大惠 胡仁慶 潘伯葵 李重陽 王 楫 馬家驥 李吟園  
 黃祖怡 王啓東 馬詩和 鄭少白 劉肇樂 徐 珩 李 暘 高鴻業 馬大任 費和生

高中理科一年級乙組

沈 鎰 胡瑞芬 顧友梅 高善娟 任 寧 孫德芳 曾祥鶴 夏鴻森 許介圭 沈 錚 盛天明 程學儉  
 陳星煥 張志炯 蔡 騷 江孝賢 唐齊賢 劉信強 朱駒良 潘宗岳 沈桐蓀 錢 森 張大強 江益彬  
 鄒慰曾 胡鴻杰 沈遠帆 過九炎 田正平 張興鈞 管業森 楊開泉 鍾明允 王以秩 陳季民 楊大雄  
 汪多祿 李宗江 馮息元 范建瑛 金國樑 陳正詩 費如玉 盧國維 許維峻 李友梅 黃麗生 丁裕仁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一覽

瞿嘉生 錢元弼 沈祖翼 胡經宇 王宗洛 崔錫成 伍國勳 楊祖東 朱道仁 秦惠民 姚國寶

高中工科一年級

李學澄 沈瑞仁 張梓昌 胡傳泰 張兆鈞 陶志英 姜毅初 諸燮強 姚允詳 郁善慶 沈弘道 蔡震

方開舜 宋家和 王樹良 柯鳴琴 張兆熙 侯玉田 張賢三 吳履梯 王蘇生 樂嗣傳 成恆德 張寄廬

賈昌明 唐宗炎 戴恩沼 貝聿昆 鄭純濤 陳玲麟 尤成美 葉庶孚 朱維泓 陶承俊 徐永嘉 葉增寶

吳自遠 吳觀詩 張玉堂 秦紹驛 周內華 蔡啓南 蔡益均 汪聞濤 張煥振 鄭昭孚 馮天瑞 周劍青

鄭以純 杜秉鏞 黃乾九 曾源長 王樹恩

高中商科一年級甲組

于韻琴 夏熒芬 龔韻梅 梁開穎 葛迺秀 趙豫年 邱祥林 蔡立宇 譚玉麟 董立民 詹澤溥 趙洪耀

王梅魁 徐開達 張新康 侯金龍 金國雄 周士桂 徐啓明 蘇玉亭 胡福章 徐藍田 王錫坤 徐虎

王世仁 李大治 張仲文 桂華庭 陳其瓊 顧伯弟 盧聲鶴 唐希瓊 沈炳根 馬尙介 甘蘭香 張兆曾

周泰孚 王關昌 薛榮琳 梁天保 黃祖熊 李蔭樞 沈尙德 沈樹珊 陸文表 衛竹書 張金海 吳玉堂

方興民 陳伯津 劉旭初 李家福 杜其立

高中商科一年級乙組

浦蘊玉 周蔚琦 楊玉華 黎少雁 徐蕙芳 王佩瑜 王幼芬 陳允鍾 王慶湘 謝良先 榮義範 夏昌明

董慶志 沈彬生 周國鈞 葛正歐 潘廣福 顧學傑 嚴湘 楊鼎彝 張遵權 嚴志瀛 凌齊賢 袁文中

陳樹敏 吳福元 王園芳 周德 朱東良 陸鳴榮 王希成 楊嘉箴 李念慈 楊毅詒 陳尙藩 金偉權

盧維綱 秦南英 朱百康 顧元祥 李宗發 廖平世 丁友賢 王祖超 田壽考 陳俊元 黃冰甫 馬大選

鄒華松 姚妙源 程殿傑 程懷德 吉家福 葛德福 葉伯鴻

高中補習班

鄭大雅 趙繼英 程庚灑 張貽金 張貽采 吳常烈 劉繼衡 馬謙 劉玉堂 盧如備 羅孝華 章成大  
胡惠超 王鼎元 周子良 吳常勳 路式坦 鄭鴻聲 康繼宏 張源潛 薛錫全 朱寶瑗 程其昌 李德豐  
項克承 周益民 胡孝敷 睦永沂 田民潤 黃章 黃彬 王紹述 李嘉璋 邵學斌 李亦民 葉康生  
王榮芳

初中三年級甲組

陶德昌 姜英濤 孫曾一 湯紀鴻 鄭傳演 何午山 鍾永衍 蔣善麟 邵昌祺 朱祖耀 朱保福 陳其瓏  
陳德仁 許紹良 張天定 施桂一 張寶桐 李榮春 徐之棟 陶三多 吳俊巖 陳曾植 沈恩培 陳若仙  
姜和德 邵瑞珍 陳孟芳 鄭寶芬 方佐仁 邵志清 潘梅祥 陸文達 劉景山 楊春彞 陳鴻堤 梁天富  
馮念慈 周大林 蔣銀霖 沈永茂 宓警衆 陳士訓 黃子信 陸煥勳 孫家駿 丁元生 潘君拯 劉慎杲  
王利根 傅飛濱 張修正 高冬官 于明 徐修成 王勤佐 馬端誠 侯咸遜 李忠樸 張公長 徐孝本

初中三年級乙組

劉造時 徐雪筠 喬石琮 王栗林 閔錫鈞 裘純堅 沈惠基 凌文傑 連孟雄 劉駕潮 徐光福 趙塘  
何錦林 潘呷瞻 吳金麗 陳同怡 龔亞康 張寶洪 陳新民 徐應晦 孫家燮 王宗溥 周全家 江業宏  
趙鴻德 金乃銘 王仁滋 費昭蓉 王育才 吳家風 王增寶 瞿宗藩 黃克武 唐基明 劉達民 陸瑞源  
張三堯 顧順元 唐文彬 馮拙人 姜爾敬 李德卿 張月英 陸源泰 盧大鈞 唐思禮 吳樸生 高冬官  
陸夢麟 孫同預 孫剛 施善初 汪振聲 朱良軒 曾粵生 陸仁壽 姚麟生 張傳法 吳鶴汀 吳家風

初中三年級丙組

眭月霞	劉鳳珠	鄭學芬	陳翠棣	馮兆昌	沈景瀾	裘鳴岐	趙震炎	彭培功	蔡金龍	陳知冰	韋景佩
趙景岐	曹祖賡	賈澤瑛	夏緯炎	陳伯敏	陳奮	沙志恆	龔啓華	沈娟容	何蘇俊	崔學興	王炎
張健	丁慶祥	談振方	史贊華	李華民	浦昌如	李燮純	戴昌稼	陸不承	莫如棠	徐麗君	李毓衡
嚴琇貞	陳志芳	朱在亨	汪詠傑	陸皋	吳孝通	陳祿耕	陸啓東	吳鍾英	朱法	劉導瀾	儲涵儂
章正續	王國琳	高德希	錢彩雲	吳鍾麟	孫家棟	范文卿	顧定	吳蔭祖	吳尙利	葉芳瑞	

初中二年級甲組

吳樹梁	張妙根	彭樹榮	劉克家	朱壽梓	趙玉華	余懋華	盛沛雲	盛樹棠	呂崇周	楊平陸	戎志範
司徒祥麟	沈履雲	韓振平	陶君亞	王詩瑋	丁振家	施金森	白家柱	李德安	武道鴻	李道安	沈光儒
徐愛華	沈戴珍	沈道南	范德隆	裴永超	林一峯	儲家驥	包發瑤	李正大	姜先德	方慶元	黃進鉞
汪憶山	張榮生	陸明謙	黃慧霞	婁燮寶	瞿承瑞	屠基康	章雅各	朱鳳喜	陶慧貞	秦元鼎	張禮全
秦元勳	汪世熹	王復安	孫德馨	方宗元	林肅明	莊元泉	朱懷祖	姚守仁	鄭春林	胡濬	

初中二年級乙組

薛碧寒	車坤一	陳挺祥	朱正道	陳迪賢	吳培川	陸福璋	陸仰之	張寶琛	沈修順	楊祖徵	吳瀨源
章文華	陳遵	王家熾	黃尙謙	張澤羣	呂翠珍	周昭飛	劉劍虹	管慶和	曹雅娟	李秉俊	張鴻勳
許諒正	陳森濤	金德言	袁熙平	朱志强	黃起侃	丁克明	蔡濟道	陶本	金德言	楊熙平	鞠根泉
賈麗德	沈良才	王則正	何國鈞	沈遐熙	梅開誠	謝宜龍	周謹飛	石慶麟	古天佑	劉瑞九	陳本彥
夏松潮	榮鑫濤	吳志德	晉承河	劉孟筠	吳瑞英	葉智	黃全根	洪寶仁	莊智瑜	羅連福	夏宗源

仇侃

## 初中二年級內組

沈堅白 顧黃茂 馬大抗 朱達昌 唐錦章 張竹孫 曹錫澄 章履通 林肯 楊涼華 何孝銓 胡傳震  
 王家鎮 章愛生 徐拔和 任成銓 陳福麟 陸鴻員 陸元琛 陸汝誠 劉家駿 唐克煥 張百鍊 李宗蓮  
 臧應模 楊季和 徐濟川 孔昭文 姚季康 李用美 鄒紀昌 張厚澤 張貽孫 寧禮宜 王世元 郭仰孫  
 汪汝楷 朱文繡 樂俊國 施珍珠 嚴錫慧 王鼎球 陸祥金 沈世民 陳敬桓 羅代明 唐根寶 沈東海  
 高驂 王紹祥 華允藻 袁登榜 朱耀慈 殷根弟 張玉華 楊義龍 陳貽良 陳克明 黃守琪

## 初中一年級甲組

薛煥珍 張玉如 應梅棣 錢春綺 袁時鑫 奚定時 徐益康 陸筱杰 錢福根 金玉樑 蔡君陸 丁仁泉  
 陳久一 周志毅 潘祖儀 毛節模 方玉書 陳傳辛 陳心連 楊月江 郁漢君 徐惠元 岳瑞良 倪仁麟  
 王積順 陳士泉 陳隆勳 陳盛武 張續祖 吳紹基 夏松汀 徐天爵 章以鈺 夏雷聲 陳宗載 丁斌士  
 林澤彥 黃文錦 陶正炬 龔孟璞 劉勇爲 夏新康 朱寶慶 李大欽 張振玉 徐澤詒 祝明者 王沙麟  
 劉翼侯 陳經綱 朱靜遠 李嘉華 沈希約 何煥霖 戴薇蓀 高驂

## 初中一年級乙組

唐麗根 吳梅琳 費林英 劉月娥 施玉英 沈織仙 汪雅言 吳映華 王敏菊 姚啓蕙 王嘉禾 金永熙  
 邢冬芳 黃必信 張元德 陳演辛 張華寧 鄭世斌 李世琨 蔡益銑 汪經義 王麟珣 華興祥 陳菊長  
 許志澄 陸震銓 葛毓驥 沈寶昌 孫澈 胡其忠 周性慧 顧曠達 沈道因 季林祥 鄒景輿 徐承洪  
 姜永餘 曹祖慤 黎玠 汪定遠 李明濤 徐錦奎 劉關森 顧芳榮 龔占洪 沈宗熙 張俊才 孫錫庭

郭豫鎮 陳敬培 戚大森 江希和 張培基 丁志銘 焦 璽

初中一年級丙組

李愛貞 徐雲芬 匡培根 顧硯芬 李在琦 方時年 王家鼎 吳祖耀 張宗潤 張鳳豪 顏文忠 戚玄根  
陳祖馨 朱義耀 黃永曾 余繼祖 張良鼎 張燮元 莊振聲 顧永福 龔家璧 陳重威 徐家瑨 田根堯  
蔣福賡 李玉佩 楊成德 夏治濤 鈕長健 朱 承 金永康 沈正和 汪茂熙 張杏祥 談百祿 楊崙元  
屠仁溥 蔣璧厚 沈永典 鄒維良 王玉介 鄔啓誠 徐根榮 居坤道 郁端方 朱公正 朱孝鈞 李懷久  
沈熙鴻 夏漢新 王基善 黃柏春 王爲敏

初中一年級丁組

楊月珍 陸自芬 聶翠華 鍾本娥 徐 綺 任 必 王昌蕙 金鴻寶 孫淑君 金 史 何以文 朱 鑑  
唐琨綱 魏廷琛 楊仰周 程書紳 鄭學敏 言雍權 陸元明 張益華 王昌復 裘光明 陸揚謙 戴永鴻  
楊頌堯 王士鴻 張孝忠 孫富慶 劉世範 王紹曾 顧宗武 王 璿 金晉餘 劉 豹 睦永泉 陳福林  
田 中 胡志尚 徐煥國 王興雄 王守李 徐 寅 程道庸 潘世鍾 顧秉琦 葉燮慶 潘維麟 周以嘉  
汪家謬 陳履冰 周克鈞

初中補習班

段獻麗 孫梅煊 胡序同 陳雲籟 曹懷芳 張楚端 劉明珠 錢允華 唐霞珍 夏月英 盧妙芳 王蔚貞

徐基法	錢繼起	姜拱華	張汝偉	周樹德	吳鶴雛	周明毅	陳燮昌	蔣維寬	譚見源	胡兆綸	馬 銓
陳坤墀	胡宗耀	張景璋	孫濟川	張偉廉	陳 阜	王鍾沅	胡 昭	童先棟	沈家駒	林友端	吳其德
陳長輝	焦希麟	吉嘉祿	莊恩溥	陳耕餘	高 駢	胡義慶	錢壽慈	俞宗樾	沈祖德	石昭淮	陳修文
王學賢	李培林	錢大文	鄒身圭	劉慎言	劉世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版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一覽（全一冊）

每冊實價大洋五角

編輯者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出版委員會

發行者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印刷者 民益燐記印刷公司

上海四馬路中市三九五號

電話 九二〇八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034B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初貳日

10